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陳郁芬

電話：06-2679751#164

電子信箱：a00773@tncghb.gov.tw

受文者：本局心理健康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心字第11500095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陳本局115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工作計畫書一式3份及電子檔1份，復請鑒核。

說明：復鈞部114年12月24日衛部心字第1141762674號函。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局心理健康科

局長 李翠鳳



裝

訂

線

115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臺南
TAINAN



申請人：李翠鳳 局長

執行期間：115 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

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科 長：陳月英 科長

技 正：吳秀琴 技正

股 長：鄭琬馨 股長(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酒網癮防治
、特殊族群處遇、心衛中心)

張芝惠 股長(精神疾病防治、心衛中心)

聯絡人：陳郁芬 衛生稽查員

聯絡電話：06-2679751 轉 164

傳真電話：06-3358161

電子郵件信箱：a00773@tncghb.gov.tw

115 年 1 月 23 日

目 錄

壹、 前言.....	2
貳、 現況分析.....	3
參、 過去 3 年執行績效與執行檢討	31
肆、 計畫目標.....	97
伍、 計畫內容(分項計畫).....	108
陸、 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133
柒、 計畫經費需求及其明細	139
捌、 預期效益.....	140
玖、 自我考評表.....	142
壹拾、 自行審查表.....	144
壹拾壹、 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149

壹、前言

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整合現行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之資源，以全市民眾為對象，納入公共衛生「三段五級」概念，規劃心理健康政策，並研擬115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的方向，除延續114年工作重點外，並合併「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及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積極布建社區資源，更著重公共衛生三級預防策略。

衛生福利部公布113年本市自殺死亡人數共306人，較112年(318人)減少12人下降3.8%，標準化自殺死亡率每10萬人口為12.0，較全國每10萬人口自殺標準化死亡率13.4為低。本市114年自殺死亡人數為274人(自行統計)，男女性別比為=1.7:1。年齡層分析以75歲以上、55-59歲、60-64歲為前三名，主要為中老年，自殺死亡方式前三名為：上吊(佔28.5%)、燒炭(佔20.8%)、溺水(佔17.2%)。自殺死亡區域前三高依序為：永康區51人、安南區27人、東區19人，皆屬都會型區域佔死亡人數約三成。自殺工具阻斷以木炭及跳水防治為重點，並加強高處跳下防治，且以區為單位查訪宣導「木炭、農藥、大樓及藥局店家」，探查本市「跳水、跳樓熱點」並防範，加強農藥業者及大樓管理員、保全業者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作為強化地方因地制宜自殺防治策略。

115年持續將加強全面性(universal)、選擇性(selective)與指標性(indicative)自殺防治策略，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21日公布並施行「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行政機關必須行政通報，同時鼓勵民眾人道通報，藉提高通報與訪視率降低自殺死亡率。108年「自殺防治法」及109年「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公布，更利本局規劃因地制宜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發展在地自殺防治行動方案，透過網絡單位資源共享與社區聯盟，建立「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的觀念及建構社會安全網絡，期降低本市自殺死亡率。

提升多重問題之精神病人追蹤關懷及分級評估、資源轉介及危機處理技能，定期稽核抽審跨區轉介、出院收案及系統訪視記錄，於督導考核檢視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時效，召開跨局處會議，檢討修訂符合臺南市需求之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與護送就醫處理機制。依通報案件需求，提供非上班時間醫療專業人員電話線上諮詢，並協調轄區醫院登打追蹤照護之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記錄。另適時啟動精神科醫師緊急出診到場評估服務，以完備緊急護送就醫網絡合作機制。同時

對於經媒體報導之滋擾個案依規定填報「速報單」並召開網絡單位個案討論會檢討。另，對於精神醫療資源缺乏之偏遠地區，持續仰賴定點定時精神社區巡迴醫療服務，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積極推動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協助轄區內精神照護機構品質之追蹤輔導及督導與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使精神病人可獲得即時性之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達醫療服務可近性及便利性的在地化關懷。

本局持續從法規面、體制面、實務面依 PDCA 滾動式檢討推動各項防治工作，擬訂符合因地制宜之整合型計畫。另為增能服務社區高危險群個案(社區精神病、自殺、酒癮、網癮等個案)管理與危機處理，膺續規劃辦理行政人員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並督導轄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就中心所服務區域規劃辦理心理衛生及精神衛生業務，讓本市精神疾病防治、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酒癮、網癮族群等防治業務均能發揮效益，朝建構「健康幸福大臺南」之目標邁進。

貳、現況分析

一、地理概況

全市劃分為 37 個行政區，分別為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平區、永康區、新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柳營區、後壁區、東山區、麻豆區、下營區、六甲區、官田區、大內區、佳里區、學甲區、西港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且全市有 649 個里。

全市面積 2,191.65 平方公里，人口 185 萬餘人，人口密度 848.36 人/平方公里。東臨中央山脈的前山地帶，西臨台灣海峽，北接嘉義縣、市，南與高雄市為界。最大行政區為南化區，面積 171.5198 平方公里，人口數 7,837 人，最小的行政區為中西區，面積為 6.26 平方公里，人口數 77,352 人；人口最多的行政區為永康區 235,805 人，最少的為龍崎區 3,234 人。

本市依山傍海，居台灣西南部，地勢東部高聳，西部平坦，位於台灣最大平原嘉南平原之中心。全市位於北回歸線以南，屬亞熱帶，氣候溫和，農產豐富，主要以稻米、甘蔗、雜糧為主，地方特產極多，其中水田、旱田、魚塢、鹽田、蓮田、菱角田面積均佔全台之冠。

二、人口學特性

114 年 7 月底全國總人口數為 23,337,936 人，臺南市總人口數

1,856,033 人，佔全國 7.94%的人口比例，排名第 6；臺南市人口密度為 845.24 人/每平方公里，其中男性為 917,451 人，女性為 935,026 人，性別比例為 98.12；65 歲以上人口為 371,950 人，男性 170,407 人；女性 201,543 人，佔全國老年總人口數 8.11%，佔臺南市總人口數 20.04%(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114 年 11 月底臺南市原住民人口數為 10,884 人；男性 4,743 人、女性 6,141 人(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114 年 11 月底，全國外籍配偶總人數 614,673 人，臺南市外籍配偶人數 38,243 人，(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表 1-1. 114 年 11 月臺南市各區人口分佈情形

區域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人口數(人)			性別比 (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總計	男	女		
臺南市	2191.6531	776,693	1,852,477	917,451	935,026	98.12	845.24
新營區	38.5386	31,916	74,493	36,397	38,096	95.54	1932.95
鹽水區	52.2455	10,450	23,635	12,283	11,352	108.20	452.38
白河區	126.4046	10,779	24,948	12,980	11,968	108.46	197.37
柳營區	61.2929	8,398	19,831	10,313	9,518	108.35	323.54
後壁區	72.2189	9,027	20,840	10,756	10,084	106.66	288.57
東山區	124.9178	8,204	18,490	9,864	8,626	114.35	148.02
麻豆區	53.9744	17,861	42,873	21,681	21,192	102.31	794.32
下營區	33.5291	9,496	21,742	11,192	10,550	106.09	648.45
六甲區	67.5471	8,609	20,880	10,747	10,133	106.06	309.12
官田區	70.7953	8,705	20,527	10,459	10,068	103.88	289.95
大內區	70.3125	3,669	8,427	4,514	3,913	115.36	119.85
佳里區	38.9422	23,523	58,328	28,714	29,614	96.96	1497.81
學甲區	53.9919	10,287	24,365	12,484	11,881	105.08	451.27
西港區	33.7666	9,657	24,811	12,500	12,311	101.54	734.78

區域別	土地面積 (平方公里)	戶數	人口數(人)			性別比 (每百女子對男子數)	人口密度 (人/平方公里)
			總計	男	女		
七股區	110.1492	8,130	20,493	10,598	9,895	107.10	186.05
將軍區	41.9796	7,130	17,598	8,989	8,609	104.41	419.20
北門區	44.1003	3,931	9,436	4,762	4,674	101.88	213.97
新化區	62.0579	16,171	41,932	21,181	20,751	102.07	675.69
善化區	55.3097	23,318	53,888	27,055	26,833	100.83	974.30
新市區	47.8096	15,811	38,279	19,229	19,050	100.94	800.66
安定區	31.2700	11,877	29,783	15,327	14,456	106.03	952.45
山上區	27.8780	2,776	6,796	3,601	3,195	112.71	243.78
玉井區	76.3662	5,417	12,674	6,537	6,137	106.52	165.96
楠西區	109.6316	3,556	8,392	4,427	3,965	111.65	76.55
南化區	171.5198	2,832	7,606	4,090	3,516	116.33	44.34
左鎮區	74.9025	1,788	4,095	2,336	1,759	132.80	54.67
仁德區	50.7664	32,309	77,496	38,809	38,687	100.32	1526.52
歸仁區	55.7913	27,508	70,574	35,419	35,155	100.75	1264.96
關廟區	53.6413	12,646	33,198	16,949	16,249	104.31	618.89
龍崎區	64.0814	1,436	3,234	1,774	1,460	121.51	50.47
永康區	40.2753	98,589	235,805	115,127	120,678	95.40	5854.83
東區	13.4156	79,241	180,856	85,634	95,222	89.93	13481.02
南區	27.2681	50,466	119,121	58,301	60,820	95.86	4368.51
北區	10.4340	55,722	125,439	60,421	65,018	92.93	12022.14
安南區	107.2016	78,462	204,534	102,239	102,295	99.95	1907.94
安平區	11.0663	32,368	71,256	33,257	37,999	87.52	6439.01
中西區	6.2600	34,628	75,802	36,505	39,297	92.90	12108.95

三、資源概況

(一) 精神心理醫療資源

本市目前有 13 家設有精神科之醫院(含門診)，其中 9 家提供全日住院。而指定機構為 7 家，分別為東區-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北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西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德區-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永康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安南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顯見指定機構的分布仍較集中在都會區，相對偏遠地區精神病患緊急護送就醫需要耗費較多的時間遠距離載送。有鑑於資源分佈不均問題，本局積極鼓勵於溪北地區設立精神科醫院，並協調嘉義縣市鄰近指定機構(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協助本市精神病人或自殺危機個案緊急安置，建立跨縣市合作。全市目前有 47 家精神科診所，精神復健機構 18 家(含日間型 4 家、住宿型 14 家)及精神護理之家 3 家，心理諮商所 29 家、心理治療所 12 家，這些機構多數仍集中於都會區。為促進民眾就醫之便利性，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作辦理定點巡迴精神醫療服務持續提供服務，該院固定每週一天於大內區、關廟區、七股區、下營區等 4 區衛生所辦理社區精神巡迴醫療。以 113 年為例，巡迴精神醫療共看診 4,258 人次，對偏遠地區精神醫療服務有實務性貢獻，至 114 年 11 月底止，共服務 3,845 人次。

另，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本市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總計 101,288 位，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計有 30 個，其中 5 家有提供精神障礙別個案服務，本局持續積極輔導民間團體辦理社區支持服務方案，以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可近性高之精神衛生服務。

(二) 酒癮

在台灣飲酒文化為社交活動之一環，由於酒精取得合法且容易，因此酒精濫用問題更常被忽略，考量酒精濫用後，造成個人生理及心理危害、社區滋擾事件、家庭暴力事件等問題，因此酒精成癮及危害是不容忽視。但在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並未將酒癮治療納入保險給付範圍，對於酒精成癮又伴隨經濟、就業、生理

及心理疾病等問題，為避免因經濟負擔，無法至醫療機構接受完整酒癮戒治治療，而造成重複上演的情緒失控及暴力行為，期望能協助酒癮個案經由補助而能接受酒癮戒治處遇治療。

當轄區公衛護理師、監理站、法院、醫療單位、警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發現酒精成癮之個案，能轉介至轄區酒癮戒治醫療院所，由專業人員協助評估個案酒癮物質濫用程度，依個案狀況，提供個別性治療，包含：門診治療、住院治療、特殊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家族治療等，協助個案戒除酒癮。本市酒癮治療服務方案機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六家醫院，提供個案酒癮戒治服務，期望協助大臺南地區酒癮個案身心健康，恢復安適生活。

四、現階段業務執行情形

(一)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1. 設置「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中心及自殺防治會」

本市自 97 年即設置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之「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縣市合併後延續，成立『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推動會』，於 106 年 12 月更名為「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中心設置要點」及「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中心委員會議」，110 年再次更名「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中心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由市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數名外聘委員擔任專業督導，並邀集本府共 13 個局處(單位)，設置五組，分別是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責)、醫療關懷組(衛生局主責)、預防宣導組(由民政局、教育局、新聞處、農業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共同主責)、緊急救護組(由警察局、消防局主責)、福利救助組(由社會局、勞工局主責)等，每年年中及年底由市長親自主持期中及期末會議，另在每年 3 月及 9 月再召開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2. 制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公布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由臺南市政府公布，為全國第一個針對自殺防治提出法制化之城市，自治條例制定

目的為建置本市快速、完臻之自殺通報網絡、建置本市友善、人性化之自殺個案關懷服務系統及降低本市自殺發生率與重複自殺率，115 年持續進行，並廣為宣導；另，「自殺防治法」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公布，更利本局規劃因地制宜之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策略。

3. 提供「免費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依本市行政區域劃分駐點，連結諮商輔導專業資源，提供具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駐點服務，各區由心衛中心邀請區內專業諮商心理人員，提供高危險個案及需要者之心理輔導諮商服務，本市共 37 個區域設置 45 個諮商據點，考量區域性，依社區需用性已逐年佈建諮商據點，並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服務。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諮商據(處)	24	26	32	40	40	40	40	43	43	45

4. 自殺工具阻斷

(1) 燒炭自殺防治

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提高相關人員敏感度並應適時發揮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之精神。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店家」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進行實地門市及店家宣導，114 年共輔導 220 家，提供宣導海報、單張與貼紙，並於中秋佳節前函文各販售門市與店家宣導，請第一線服務人員及店家，注意購買木炭之民眾身心狀態，如發現狀況予以關懷及協助。

(2) 農藥自殺防治

針對農藥輸入業者、販賣業者、專任管理人及各區農會、農改場推廣人員，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將「珍愛生命-希望無限」之自殺防治概念納入農藥安全使用宣導內容，針對轄區農藥販售商及農會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已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及喝農藥預後宣導單張，於農藥販賣點，放置上述文宣資料。另將「農藥無通拿來喝，哪嚙親人痛入心」的宣導海報發放予各農藥商店，並發放衛生所，張貼予商店

內提醒商家及民眾，並於農藥瓶上張貼『珍愛生命』求助專線貼紙、提醒農藥使用者上鎖儲存農藥，以防農用外使用，114 年農藥自殺防治訪查輔導共 156 家次。另結合農業局於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辦理 5 場次自殺防治課程(2 場實體、3 場次線上課程)共 1,434 人參加

(3) 安眠藥自殺防治

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社區藥局」：與藥師公會及社區藥局合作，辦理社區藥局及藥師之「珍愛生命守門人」繼續教育訓練，提高藥事人員對藥物購買者自殺徵兆敏感度，強化藥事人員對於自殺高危險群處遇態度與轉介行為，於診間與領藥處加強對病患與家屬的藥物濫用之衛教宣導，降低非用藥對象的藥品取得性，並提供心理健康、自殺防治相關衛教宣導資源，114 年與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結合辦理 1 場次藥師之「珍愛生命守門人」繼續教育訓練，114 年藥局自殺防治訪查輔導共 150 家次。

114 年辦理「安眠配方—鎮靜有方：打造青少年心理韌性」校園巡迴講座。為強化青壯年及學生族群對於安眠鎮靜藥物用藥的正確觀念，改善相關藥物的使用認知，培養正向紓壓行為，提升抗壓能力，並增強安眠用藥正確認知，期望能藉此將正確的觀念帶入校園，提高師生自殺徵兆的敏感度，及早介入處遇及預防自殺事件發生。辦理共 11 場次，計 2,122 人參與，整體滿意度 95.05 分，詳細場次如下：

日期	學校	人數	滿意度
114/05/20	中華醫事科大	20	96
114/06/06	台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0	100
114/06/12	台南護專	27	93.6
114/06/20	中華醫事科大	22	100
114/06/25	興國中學	82	93.6
114/08/22	家齊高中	52	97.8
114/08/26	土城高中	29	96
114/09/24	國立台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90	96.7

日期	學校	人數	滿意度
114/10/01	台南藝術大學	16	86.4
114/10/22	崑山科大	61	92.9
114/11/05	台南高商	1,713	92.5



(4) 跳樓(高處跳下)自殺防治

A、硬體安全裝置及監測

- 頂樓標示：於高樓頂樓設置『珍愛生命警示牌』，標示關懷警語、求助資訊等於警示牌上。
- 安全裝置：加裝頂樓監視器、頂樓安全門裝置警報系統、安全網設置等。
- 巡守防治：由住宅大廈保全人員或社區巡守隊，加強頂樓監視器監測及巡視。

B、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公寓大廈社區認證」，並辦理教育訓練，103年至107年共輔導及成立330家加入珍愛生命公寓大廈認證，持續針對本市大樓(包含公寓、大廈、商業大樓等)等處張貼，內容為「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安心專線」及「本市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警示、關懷標語及專線電話，共輔導35家大樓，並在108年心衛中心會前會提案，連結工務局針對舊公寓大樓提供相關防範措施。

C、114年辦理3場次「公寓大廈保全人員」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共159人參與訓練，並編製「公寓大廈珍愛生命守門人資源手冊」，114年公寓大廈自殺防治訪查輔導共178家次，另持續配合工務局聯合訪查7家公寓大廈辦理公寓大廈輔導訪查相關法令講習，宣導「守門

人課程~愛惜生命課程」。

- D、校園高樓自殺防治業與工務局、消防局及教育局共同研議並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南市衛心字第 1120234202 號函請本市教育局轉知校園據以辦理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工作，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安全。
- E、召開跳水策略研商跨局處網絡會議：114 年 5 月 14 日橋樑溺水與高樓防墜安全設置聯繫會議共計 32 人與會。
- F、114 年 10 月 1 日結合工務局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後甲國中進行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

(5) 跳水自殺防治，114 年作為如下：

- A、持續監測統計分析溺水自殺數據及熱點分析並進行熱點會勘：邀請共 5 局處 6 場次 21 人參加跳水熱點橋梁會勘，熱點會勘共計 16 處，含監視器改善(西港大橋)、設施改善(新營埤寮埤-天鵝湖)、增設橋上警示牌(四草大橋)、照明設備(安平運河及鹽水溪流域共 13 處熱點)、救生圈設置(四草大橋)。
- B、召開跳水策略研商跨局處網絡會議：114 年 5 月 14 日橋樑溺水與高樓防墜安全設置聯繫會議共計 32 人與會。
- C、結合警察局辦理守望相助隊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增強社區鄰里自殺防治量能，已完成佳里分局 1 場次課程，計有 77 人完成課程。
- D、設置警示牌：維護熱點水域『珍愛生命警示牌』102 面，提醒民眾加強防範。
- E、辦理水域巡守隊計畫：114 年 6 月起推動「114 年守望相助隊加入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辦理 3 場計畫說明會及守門人課程，共 128 人參加，鼓勵守望相助隊將轄內水域列為平常執行巡守勤務範圍，若發現自殺民眾協助通報，共 28 隊加入，平均巡守天數 90 天。
- F、辦理四草大橋及安平運河熱點水域掃街宣導：於 114 年 8 至 9 月運用周末日晚間，至本市四草大橋及安平運河周邊進行商家、住家、遊客與釣客之宣導進行熱點水域

掃街宣導，共宣導 677 人。

G、風景區管理處守門人宣導：結合台江國家公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3 場水域工作者守門人教育訓練，計有 74 人參加。

5. 建立社區自殺防治網絡

(1) 辦理「臺南市嘸鬱卒長者社區」：逐年推動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共同合作，納入社區的藥師、診所、衛生所等共同防治，至 114 年底已成立 329 個嘸鬱卒長者社區。持續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關懷訪視增值服務計畫」加強辦理社區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落實在地關懷加強關懷訪視長者並針對高風險長者適時提供之心理支持及後續資源轉介。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嘸鬱卒社區 (里數)	168	189	202	219	236	256	273	288	301	329

(2) 配合世界自殺防治日(每年 9 月 10 日)及世界心理健康日(每年 10 月 10 日)，每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為「臺南市心理健康月」，結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力量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宣導活動，呼籲市民重視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議題，及建立心理健康觀念及行為。

(3) 114 年 9 月 27 日於曾文市政願景園區，辦理「微笑樂活嘉年華」暨「愛你好心情-曾文健走行」活動，及 82 場次響應 2025 年世界自殺防治日主題「改變自殺敘事- 陪伴生命注入希望」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6. 推動「自殺個案多元關懷照護模式方案」

本計畫於 107 年底籌劃，並於 3 月 16 日啟動記者會。透過連結本市醫師公會、基層診所、自殺防治關懷訪視員及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定期召開聯繫共識會議及執行進度聯繫會，並特別邀請李明濱教授擔任指導委員，旨在強化以下核心目標：

(1) 提升訪視精準度：培力關訪員對自殺企圖者精神症狀的辨識能力，確保具醫療需求者能及時轉銜至精神科或心理諮商，落實「積極治療、及時防範」之原則。

(2) 建構醫療網絡：強化專科醫院與基層診所間的縱、橫向聯

繫，建立完善的轉介與諮詢共照機制，並落實責任通報，藉此提升基層醫療對憂鬱症防治的實務服務量能。

- (3) 執行成效與進度：計畫核心指標定為：針對自殺原因屬「精神健康或物質濫用」之個案，推動個案完成一次精神科轉介就醫，以強化後續追蹤韌性。目前已有 27 家以上基層診所加入合作行列。

此關懷介入策略自 107 年 3 月實施迄今 114 年 6 年多，累計初次轉介就診精神科率(112 年為 12.41%、113 年為 14.59%、114 年為 13%)穩定維持，115 年將持續辦理。

7. 臺南市自殺死亡及企圖個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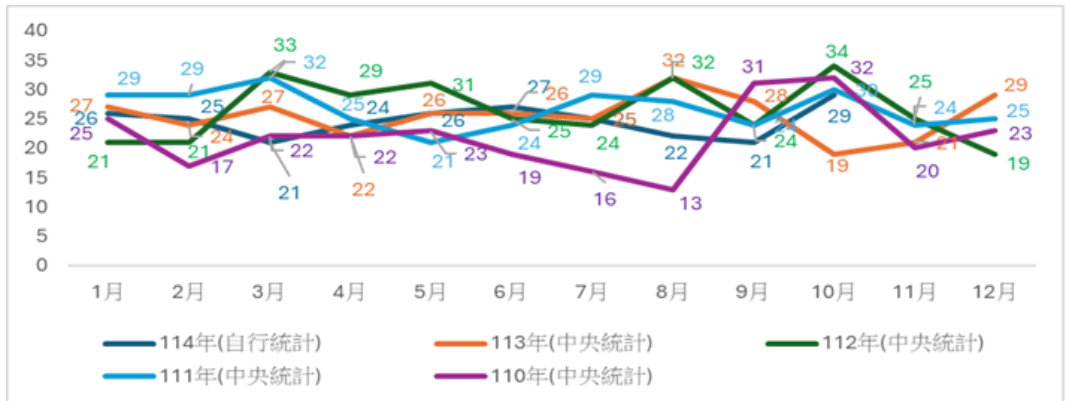
114 年 1-10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238 人(自行統計)。本市自殺死亡方式前三名：第一位為上吊 69 人(佔 29%)、第二位為燒炭 46 人(佔 19.3%)、第三位為溺水及高處跳下 41 人(各佔 17.2%)；自殺死亡區域前三高依序為：永康區 42 人、安南區 25 人、東區 19 人；年齡層自殺粗死亡率前三名為：第一位為「75 歲以上」30.7(人/每十萬人)、第二位為「65-74 歲」16.3(人/每十萬人)、第三位為「55-64 歲」14.8(人/每十萬人)，本市自殺粗死亡率為 12.8(人/每十萬人)，如表 1-1 所示；自殺死亡者性別比為男性:女性=1.89:1。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標準化死亡率(如表 1-2 所示)，本市 113 年為 12.0 持續注意自殺趨勢，如圖 1-1~圖 1-3 所示。

表 1-1. 114 年年齡層自殺粗死亡率

年齡層	人數	年齡層人口數	自殺粗死亡率(人/每十萬人)
0-14 歲	2	210,440	1.0
15-24 歲	13	174,258	7.5
25-34 歲	33	243,993	13.5
35-44 歲	33	293,708	11.2
45-54 歲	37	290,184	12.8
55-64 歲	43	290,470	14.8
65-74 歲	37	226,399	16.3
75 歲以上	40	130,254	30.7
臺南市	238	1859,706	12.8

表 1-2. 107 年-113 年標準化死亡率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2.7	11.5	11.1	10.1	12.1	12.1	12.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14年(自行統計)	26	25	21	24	26	27	25	22	21	29	29	24	246
113年(中央統計)	27	24	27	22	26	26	25	32	28	19	21	29	306
112年(中央統計)	21	21	33	29	31	25	24	32	24	34	25	19	318
111年(中央統計)	29	29	32	25	21	24	29	28	24	30	24	25	320
110年(中央統計)	25	17	22	22	23	19	16	13	31	32	20	23	263

圖 1-1. 110-114 年(自行統計)每月本市自殺死亡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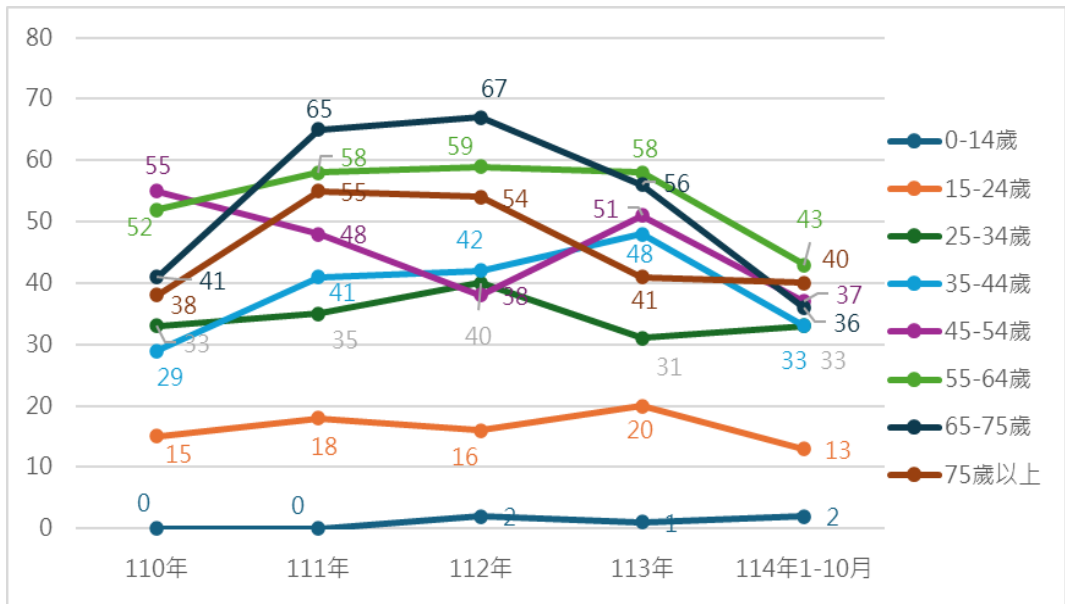


圖 1-2. 110-114 年(自行統計)自殺死亡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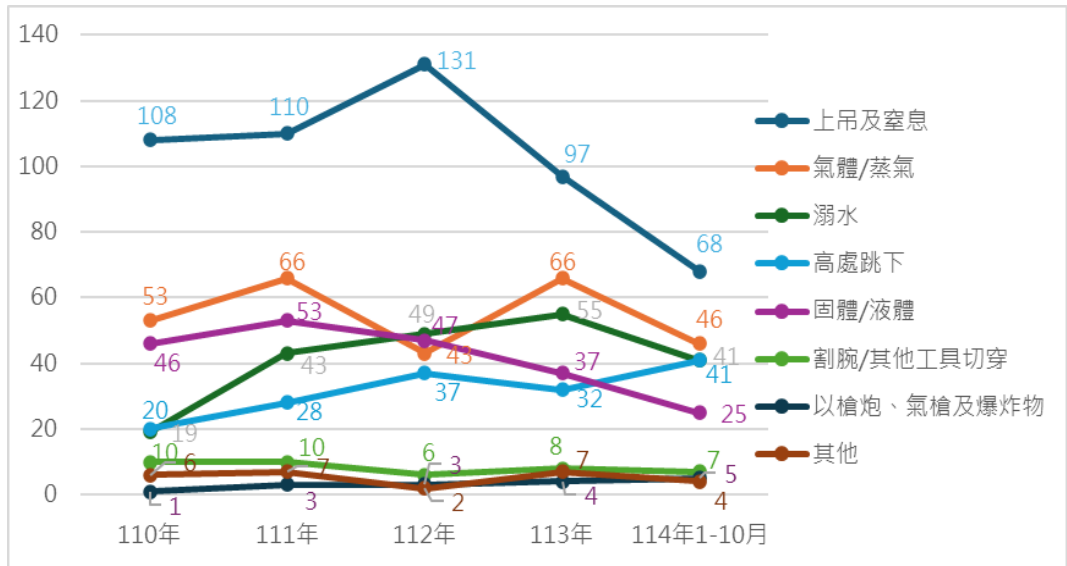


圖 1-3. 110-114 年(自行統計)自殺死亡工具分析

114 年 30 天內再自殺個案以 0-24 歲佔最多數，25-44 歲其次，且女性多於男性，如圖 1-4 所示，全國 30 天再自殺率呈逐年成長趨勢，本市 114 年 1-10 月相較 113 年略微上升，整體仍保持穩定，低於全國平均。持續落實電話及面訪追蹤，並依個案自殺風險增加面訪比率及延長服務期程。

再自殺率	30 天再自殺率(自殺系統產出，統計到 114 年 10 月)					
	全國			臺南市		
統計區間	通報人數	30 天再自殺人數	30 天再自殺率(%)	通報人數	30 天再自殺人數	30 天再自殺率(%)
111 年	31,400	2,448	7.8	2,112	146	6.9
112 年	34,383	3,050	8.9	2,550	171	6.7
113 年	35,866	3,447	9.6	2,479	184	7.4
114 年 1-10 月	29,713	2,926	9.8	2,368	188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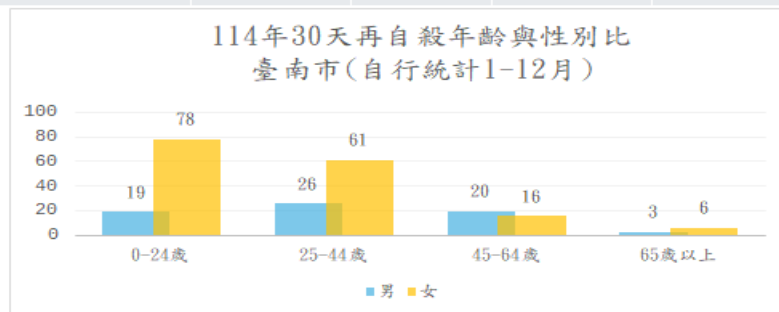


圖 1-4. 114 年 30 天內再自殺個案分析

114 年自殺企圖年齡分布以 25-44 歲最多，通報 1058 人(佔 34.21%)，24 歲以下次之，通報 869 人(佔 28.1%)，第三高為 45-64 歲，通報 699 人

(佔 22.6%)，性別比 1:1.65(男 1,165 人:女 1,928 人)如圖 1-5 所示；114 年自殺企圖方式前三名為安眠藥鎮靜劑、割腕及高處跳下，如圖 1-6 所示；自殺原因前三名分別為憂鬱傾向、家庭成員問題及感情因素，如圖 1-7 所示。後續將繼續落實個案追蹤，與醫療院所、學校及家屬合作，衛教藥物管理、規律就醫及移除自殺工具，建立安全防護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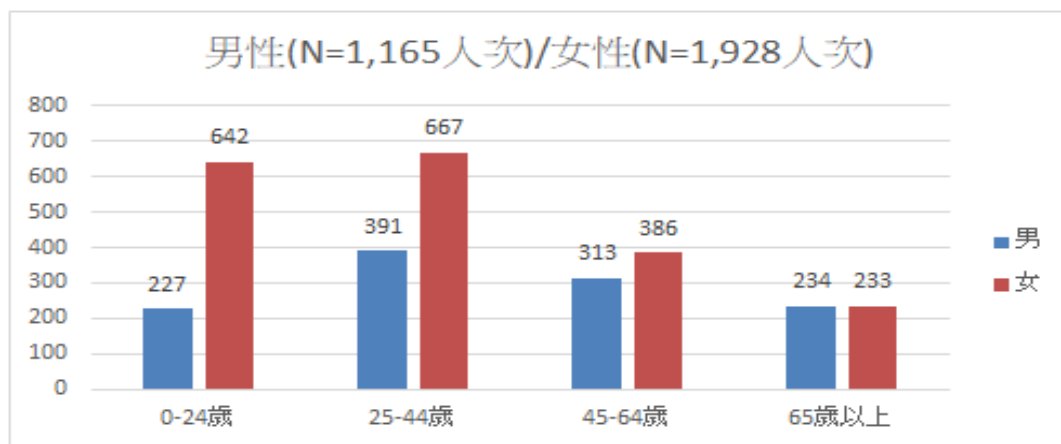


圖 1-5. 114 年自殺企圖年齡與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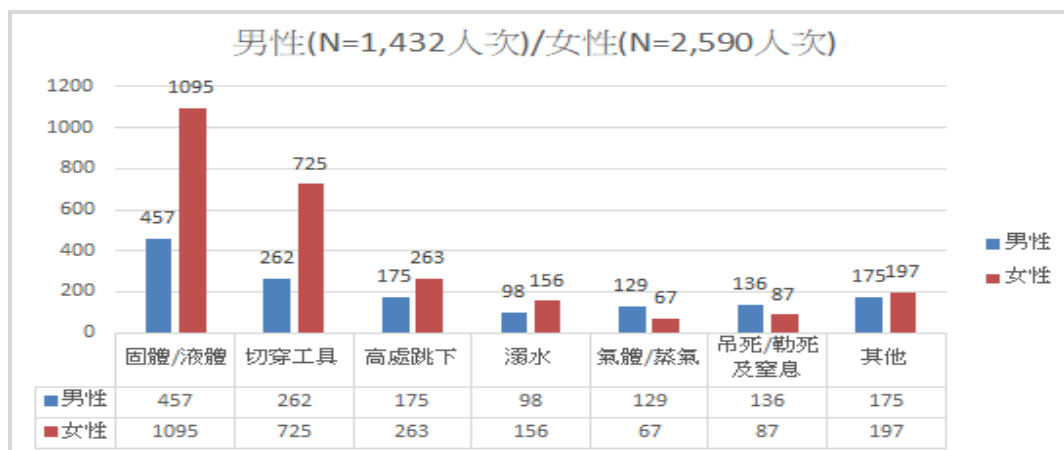


圖 1-6. 114 年自殺企圖方式與性別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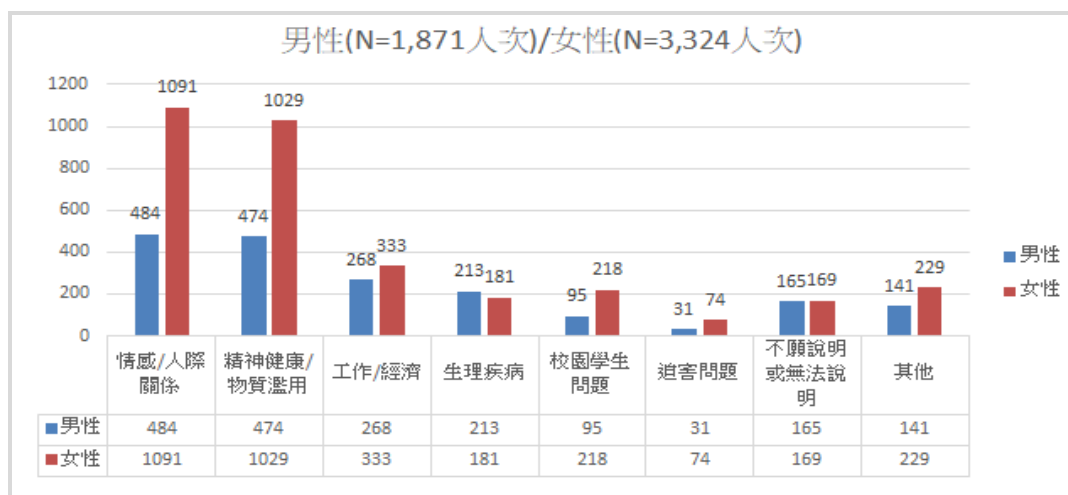


圖 1-7. 114 年自殺企圖原因與性別比

8. 自殺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成效

- (1) 114 年自殺通報案件共 3,304 人次，而其中的 60.9% 來自於醫療院所，30.2% 則來自於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學校等網絡單位。
- (2) 114 年自殺通報個案追蹤關懷服務量：家、電訪關懷服務計 31,063 人次，其中電訪為 26,584 人次，家、面訪服務為 4,479 人次。
- (3) 自關員透過以個案為主、家庭為中心的服務，提供自殺行為人或其親友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或就業等資源轉介，114 年共計自殺防治服務資源轉介連結共計 20,395 人次，如圖 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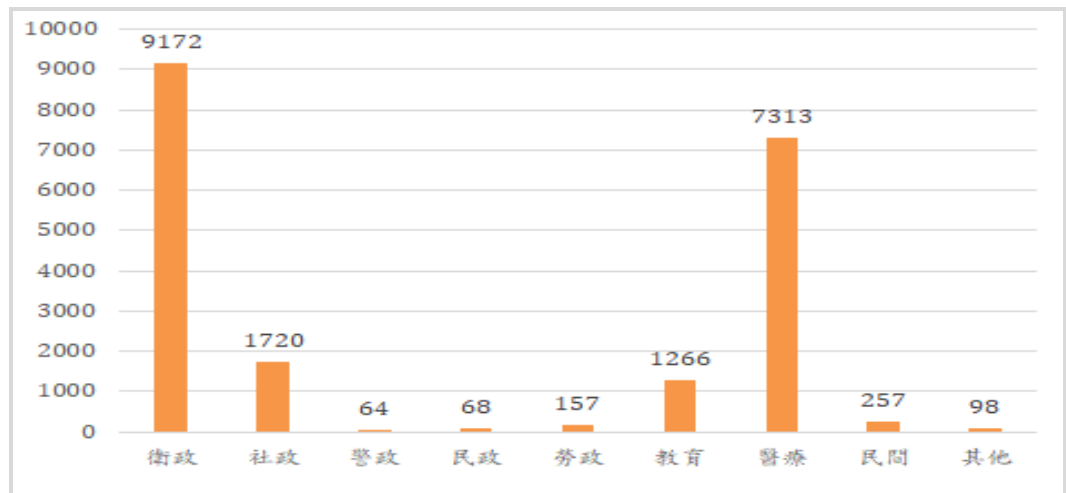


圖 1-8. 自殺關懷服務資源連結

(二)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1.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本市幅員遼闊，縣市合併後涵蓋了原都會區與鄉鎮之不同面貌，現有的精神醫療較集中在臺南市市區，確實有分布不均的現象。因為醫療資源的重新分配，確實非短時間可以改善的，因此我們必須盤整精神醫療資源，合理規劃。現階段除持續辦理偏遠地區社區精神巡迴醫療，並積極鼓勵業者及醫療機構協調設置精神復健機構於較偏遠及醫療資源較缺乏區域。因此適當的醫療資源分配、劃分醫院責任區域及積極規劃心理健康促進推動方案是首要任務，溪北地區因醫療資源缺乏，因此精神病人緊急護

送就醫多數個案送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及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等7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另為達民眾就醫可近性，本局已積極鼓勵業者於溪北地區設立精神科醫院，並於大內區、關廟區、七股區及下營區設立巡迴醫療點，以補強精神醫療之不足之窘境。

表 1-3. 114 年臺南市精神醫療資源

區域別	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科診所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
東區	2	11	1	0	1
南區	0	2	0	0	0
北區	1	7	1	0	3
安南區	1	2	1	0	5
安平區	0	2	0	0	2
中西區	2	3	1	0	0
永康區	2	9	2	1	1
新營區	1	3	0	0	1
鹽水區	0	0	0	0	0
白河區	0	1	0	0	0
柳營區	1	0	0	0	0
後壁區	0	0	0	0	0
東山區	0	0	0	0	0
麻豆區	1	1	0	0	2
下營區	0	0	0	0	0
六甲區	0	0	0	0	0
官田區	0	0	0	0	0
大內區	0	0	0	0	0
佳里區	0	1	0	0	0
學甲區	0	0	0	1	0
西港區	0	0	0	0	0
七股區	0	0	0	0	0

區域別	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科診所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精神護理之家	精神復健機構
將軍區	0	0	0	0	0
北門區	0	0	0	0	0
新化區	1	1	0	0	2
善化區	0	1	0	0	0
新市區	0	1	0	0	0
安定區	0	0	0	0	0
山上區	0	0	0	0	0
玉井區	0	0	0	0	0
楠西區	0	0	0	0	0
南化區	0	0	0	0	0
左鎮區	0	0	0	0	0
仁德區	1	1	1	1	1
歸仁區	0	1	0	0	0
關廟區	0	0	0	0	0
龍崎區	0	0	0	0	0
總計	13	47	7	3	18

2.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針對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精神障礙者，評估是否予以收案，並加強與社政單位橫向聯繫，以提供個案所需服務與資源。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 12 月底身心障礙統計人數，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慢性精神病患者總計 101,288 人，另本市 114 年截至 12 月底社區精神追蹤關懷照護人數為 6,500 人，其中一級個案 1,169 人、二級個案 766 人、三級個案 1,959 人、四級個案 2,606 人、五級個案 0 人，待銷案個案 144 人。
3. 為銜接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本局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落實精神病人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及訪視追蹤，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另，本局於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經評估收案後，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

表 1-4. 114 年 1-12 月臺南市醫療院所於精神病人出院 3 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完成率

醫院名稱	三日內	超過三日	合計	三日內完成率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1085	36	1121	96.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388	5	393	98.7%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386	1	387	99.7%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277	25	302	91.7%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154	0	154	100%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93	0	93	100%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84	0	84	100%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	68	0	68	100%
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	18	2	20	90%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6	2	8	75%

表 1-5. 臺南市 114 年 1-12 月各區精神個案照護人數概況

區域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待銷案	合計
新營區	0	0	77	99	0	0	176
鹽水區	0	0	19	41	0	2	62
白河區	0	0	21	50	0	0	71
麻豆區	0	0	29	69	0	0	98
佳里區	0	0	69	68	0	11	148
新化區	0	0	35	74	0	0	109
善化區	0	0	39	73	0	2	114
學甲區	0	0	40	33	0	0	73
柳營區	0	0	12	29	0	0	41
後壁區	0	0	21	32	0	0	53
東山區	0	0	16	18	0	0	34
下營區	0	0	20	46	0	0	66
六甲區	0	0	19	39	0	1	59
官田區	0	0	15	46	0	0	61
大內區	0	0	11	9	0	2	22
西港區	0	0	18	29	0	1	48

區域別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待銷案	合計
七股區	0	0	15	32	0	0	47
將軍區	0	0	13	28	0	1	42
北門區	0	0	8	18	0	0	26
新市區	0	0	36	54	0	2	92
安定區	0	0	36	62	0	2	100
山上區	0	0	6	12	0	0	18
玉井區	0	0	19	24	0	0	43
楠西區	0	0	11	22	0	1	34
南化區	0	0	5	9	0	0	14
左鎮區	0	0	5	11	0	0	16
仁德區	0	0	69	98	0	1	168
歸仁區	0	0	61	107	0	0	168
關廟區	0	0	22	40	0	0	62
龍崎區	0	0	3	6	0	0	9
永康區	0	0	260	298	0	5	563
東區	1	0	174	235	0	18	428
南區	0	0	144	196	0	5	345
中西區	1	0	75	80	0	0	156
北區	0	0	115	157	0	9	281
安南區	0	0	127	238	0	0	365
安平區	0	0	59	88	0	4	151
衛生局	1167	766	66	36	0	102	2137
合計	1169	766	1790	2606	0	169	6500

4. 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分級分流照護制度，協助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訪視、召開督導會議及資源連結：

(1) 人力：114 年度關懷訪視員員額 107 人，進用人數 94 人，其中社區關懷訪視員包含督導、資深關懷訪視員及關懷訪視員共計有：72 人。

(2) 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服務：經精神照護管理系統收派案，並依

據個案分級照護及本市訂有「精神病人關懷訪視員服務手冊」、「精神病社區關懷照顧及轉銜服務」工作流程，進行追蹤關懷服務，統計114年1-12月總收案量：3,383案，總計服務33,714人次。

- (3) 督導會議：定期召開督導會議，包含個別督導、團體督導會議及外聘督導會議，114年1-12月總計辦理個別督導93場次，共計642人次參與、團體督導會議88場次，共計744人次參與、銷案督導會議6場次，並於每月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特殊個案討論會」，藉此討論加強各衛生所精神與心理衛生業務人員之聯繫及提升關懷訪視員處理特殊個案能力。
- (4) 資源連結：關懷訪視期間，依據案家需求予以醫療衛教與相關網絡資源轉銜服務，若個案符合結案、銷案則依相關指標進行後續處遇。114年1-12月資源轉介及連結總計16,619人次，其中衛政及醫療連結人次：10,636人次、社政資源連結：1,832人次。
5. 訂定訪視紀錄稽核機制並定期清查訪視紀錄，以落實紀錄完整性及確實性。社區關懷訪視員由督導與資深關懷訪視員定期及隨機抽審訪視紀錄，114年1-12月總計抽審5,322筆，針對主要問題加強督導。
6. 對於轄內關懷追蹤困難個案、社區危機個案或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護送就醫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強化醫療機構對於高風險個案管理，及搭配長效針劑，減少未規律用藥情形。
7.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 (1) 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持續擔綱個案服務的重要角色，因此提升公衛護理師、社區關懷訪視員、心衛社工之專業評估、資源轉介、緊急護送就醫與社區危機處理能力極為重要，本局將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另為落實社區高危險群個案(社區精神病、自殺、藥癮、酒癮、家暴及性侵害等個案)管理與危機處理，本局已建置24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與網絡

單位之個案轉介服務合作模式。且對於經媒體報導之滋擾個案於 3 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週內召開個案討論會檢討改善。

- (2)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持續辦理轄內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當非上班期間，警、消於社區處置出現滋擾疑似精神疾病，民眾時，提供專業評估，本市建置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及自殺危機處置機制，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作簽訂「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危機個案緊急醫療處置專線委辦計畫」為第一線諮詢電話，本局並設有值班電話，提供緊急精神醫療處置相關查詢及諮詢，俾利警、消、衛電話進行線上諮詢評估。另衛生福利部委託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承接全國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因未來此專線將漸轉型，持續宣導優先使用本市專線，處理社區滋擾案件，提升精神病人與自殺危機個案緊急護送就醫效能。115 年本局預計繼續委託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擔任諮詢窗口，並針對本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進用人力，共同設置本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危機個案緊急醫療處置諮詢窗口。

8. 經本局自行統計緊急護送就醫資料，112 年度為 981 件，113 年度為 1,106 件，114 年度為 1,056 件。為落實精神衛生法及保障病人就醫權利，現行已有處理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或疑似精神病人緊急送醫、強制住院、出院準備服務、出院後轉介及關懷保護等機制，使病人得以依其個人需求獲得適當的就醫協助及照護。定期與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單位召開緊急護送就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練)。

9. 辦理相關人員訓練：針對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志工，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

- (1) 邀集轄內警察局、消防局，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訂定指標，辦

理「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相關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等相關知能，建構團隊共識，提升警政、消防及衛政單位的合作及應變能力。

(2) 與南區精神醫療網合作，每年針對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志工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與社會資源福利運用，以提升相關認知與資源連結、轉介運用。

(3) 衛生福利部已製作「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數位課程教材，聘請專家針對精神疾病、法規及危機處置等內容進行說明，配合中央規定請民政單位配合依規定完成訓練並提供完訓證明，以強化里長、里幹事及業務承辦相關知能。

10. 配合中央並規劃轄內公共衛生護理師及跨網絡單位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技能教育訓練(涵蓋合併內容含社區照護訪視技巧、與病人關係建立、資源轉介、工作風險、危機辨識及處置、家庭照顧角色及壓力調適等議題)。

11.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配合中央依 111 年 4 月 26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0331 號函頒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人力(不含督導)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輔導員之 Level2、Level3 課程內容之專業訓練課程基準辦理。113 年持續配合中央「心理衛生專業人員訓練基準彙整表」派員參訓。

12. 協助督導轄區內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教育訓練參訓率，依據中央提供受訓人數考核名單。

(1) 心理衛生中心人員

A、114 年度 Level 1 應受訓人數 35 人，已完成受訓及報名人數 35 人，預計參訓率可達 100%。

B、Level2 課程應受訓人數為 32 人，已完成受訓及報名人數 32 人，預計參訓率可達 100%。

C、114 年度中心執秘及督導共計 10 人，皆已完成督導 Level 1 課程，督導 Level 2 課程尚有 1 人因報到後已無開課，將待 115 年配合調訓。

D、各職類人員(諮商與臨床心理師 5 人、護理師 9 人、職能治療師 5 人，合計 19 人)配合完成年度繼續教育積分 20 積分及心輔員 Level 3 在職訓練課程 10 人，皆已配合完成課程訓練。

(2) 關懷訪視員

A、社區關懷訪視員

- a. 114 年 1-12 月社區關懷訪視員 Level 1 應訓 26 人，已完訓 26 人；Level 2 應訓 30 人，已完訓 30 人，完訓比率達 100%。
- b. 督導 Level 1、督導 Level 2 課程，114 年度關懷訪視員督導人員共有 6 人已完訓，完訓比率達 100%。

B、自殺關懷訪視員

- a. 114 年已完成 Level 1 與 Level 2 課程訓練人數 19 人，另有 3 位新進人員因於 11 月、12 月陸續報到尚未完訓，後續將依照中央調訓名單完訓。
- b. 督導 Level 1、督導 Level 2 課程，114 年度關懷訪視員督導人員共有 2 人已完訓。

(3) 心理衛生社工：

- A、114 年度 Level 1 應受訓人數 38 人，參訓率 100%；Level 2 應受訓人數 37 人，參訓率 100%；另 Level 3 應受訓人數 35 人，參訓率 100%，應訓課程皆配合完成。
- B、心衛督導共有 4 人皆配合中央調訓完成督導 Level 3 課程訓練。

(三)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酒癮及網癮

1.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 (1) 本市酒癮戒治服務方案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酒癮防治業務，並設立固定專線 06-2679751 轉 176，且公佈專線號碼於本局網站，以利民眾諮詢酒癮議題及酒癮戒治資源。
 - (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包含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並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宣導計

畫應採分眾，如：社區民眾、酒癮個案及其家屬、醫療機構、民間機構(團體)、網絡單位(如監理、社政、警政、勞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及多元宣導方式辦理，宣導內容應至少包含強化民眾飲酒之正確觀念、酒癮疾病認識及酒癮治療資源。

- (3) 與臺南監理站合作提供場地設置諮詢服務站，結合臺南監理站舉辦之道安講習，邀請本市酒癮戒治醫院輪流駐點，進行酒癮防治宣導，鼓勵有問題性飲酒者接受酒癮醫療戒治，宣講 10-20 分鐘。如經評估友達問題性飲酒風險，則可收案進行酒癮治療。
- (4) 與臺南第二監獄合作針對因酒駕入監之受刑人，辦理講座課程時，進行進行 10-20 分鐘衛教宣導活動，提供酒精成癮危害及酒癮認知教育宣導及提供轉介資源。
- (5) 本市有六家專責酒癮戒治醫院、為鼓勵酒癮個案就醫，將利用本市 37 區衛生所搭配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成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並鼓勵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辦理成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作為，加強民眾相關防治觀念，並將納入醫院督考項目。
- (6) 本市網路成癮服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推動網路防治業務運用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設置網站及相關衛教單張及宣導品，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的民眾使用，以利推廣健康上網的概念及生活習慣，計畫與本市教育局合作進行網癮防治

2.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 (1) 調查分析轄內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及網癮問題之服務需求或個案特性，發展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以布建轄內酒癮、網癮醫療及相關處遇資源。
- (2) 盤點轄內酒癮、網癮醫療或處遇資源(如酒癮醫療機構、酒駕酒癮治療機構及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除將相關資源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外，並就各項資源加強特定對象宣導、

推廣，以提高資源利用率。

- (3) 目前將本市酒癮及網路成癮相關醫療級處遇公告於本市衛生局官網，並不定時盤點及鼓勵醫療機構加入，並請相關醫療院所協助推廣週知。
- (4)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應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如：轉介單位、轉介人數、開案人數等)，據以檢討及研謀精進作為。
- (5) 函文本市監理站針對酒駕道安講習個案、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個案、急診及肝膽腸胃科門診醫療院所，若符合上述補助資格者，協助轉介至本局接受酒癮治療服務，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置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
- (6) 另外針對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於家暴高危機會議中家暴相對人合併有酗酒問題之個案，請社政及警政、民政(鄰里長)加強轉介個案，並降低加害人對其家庭成員擁有安適生活品質之權益，及避免加害人因持續性飲酒行為，而造成其暴力相向行為之重演及藉口，創造兒童及少年一個安全健康之生活環境，透過個別輔導澄清酒癮者個人的成癮史，規劃與執行個別化的處遇計畫，並處理個別化的需求與問題，以改善其偏差行為，重返正常生活。
- (7) 建立結合衛生單位、醫療院所、教育單位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訂定並推動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需包含轉介流程圖、網絡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本市制定結合衛生單位、醫療院所、教育單位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轉介流程，並提供給教育單位周知。

3.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 (1) 持續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包含參與衛生福利部各項酒癮治療計畫，及協助執行各類法律規定酒癮治療業務(如：酒駕重新申請考照之酒癮治療、緩起訴附命戒癮

治療、禁戒等)，並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以提升轄內酒癮醫療服務量能。

- (2) 提供自願接受酒癮治療者(含各網絡單位轉介者，但不含轉介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執行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如緩刑附帶條件、禁戒處分、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受酒駕吊銷駕駛執照重新申請考照要求之酒癮治療等)，且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地方政府單位開立之經濟困難相關證明(不含清寒證明)之經濟弱勢者；法院裁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戒酒治療或戒酒教育提供必要酒癮戒治補助，以利協助高風險家庭成員中酒癮者及社區自願戒酒者接受處遇治療及輔導，提供酒癮個案接受治療之動機及比率提昇。
- (3) 督請轄內酒癮治療機構，針對酒癮個案不同特性或需求，發展酒癮治療方案，建立酒癮共病之評估、轉介、照會機制及共照模式，及發展酒癮個案管理服務制度，以完善酒癮治療服務內涵及提升服務品質。
- (4) 為強化對酒癮專業人員提升個案之覺察，促進早期發現及介入治療，將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對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辦理酒癮防治之座談會或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對酒癮臨床議題之認識。另外考量酒癮個案就醫行為之特殊性，亦加強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酒癮之相關知能，提升對酒癮個案之敏感度，有助強化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早期發現及治療之療效。
- (5) 與南區精神醫療網共同辦理酒癮戒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函請社政及警政、民政(鄰里長)參加，另持續加強衛生所針對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之宣導及轉介個案，並納入衛生局對地方衛生所年度考核項目，另積極發佈酒癮戒治處遇服務方案新聞稿，期望能增加酒癮個案求治之動機。
- (6) 就轄內酒癮治療機構之服務情形、個案轉介來源、個案追蹤管理情形、共病轉介及照護情形、治療成效等進行統計分析。於每年底時針對本市酒癮治療之之夠服務情形、個案轉介來源、個案追蹤管理情形及貢並轉介照護情形進行統計分

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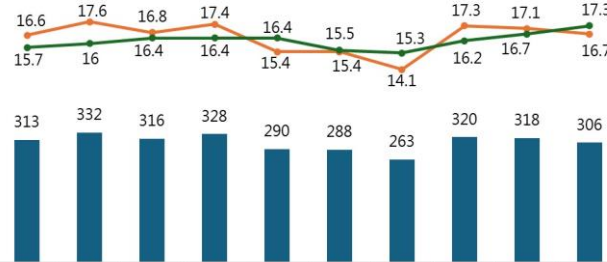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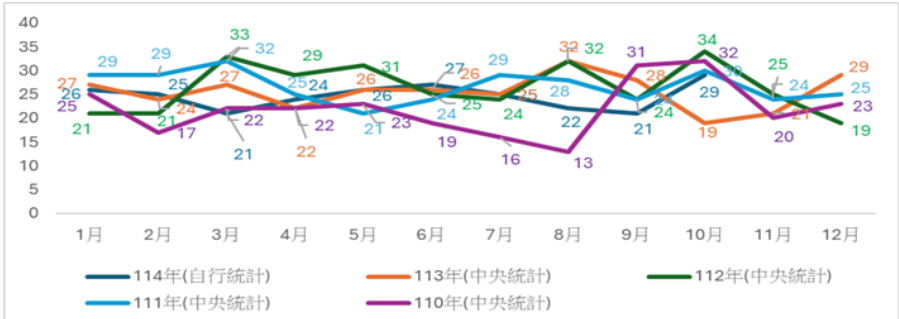
- (7) 督請轄內酒癮治療機構，落實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所有酒癮相關醫療處置紀錄(屬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個案，無論是否參與本部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應全數落實處置錄之登載)、醫療院所基本資料及酒癮治療人力資料。函文週知本市 6 家酒癮戒治醫院配合並落實管理。
 - (8) 督導轄內酒癮治療機構，落實衛生福利部「114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並研訂「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邀請學術及實務專家進行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應於計畫說明書提出輔導訪查表草案及輔導訪查方式、時程安排等事項；期中及期末報告應說明辦理輔導訪查情形(含輔導家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等，並應依輔導訪查表訪查項目，統計分析轄內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及輔導訪查表修正建議。
 - (9) 本市有六家專責酒癮戒治醫院並依衛生福利部「114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搭配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成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並將納入醫院督考項目。
4. 提升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並加強各類醫療人員酒癮、網癮識能，提升個案轉介敏感度。
- (1) 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對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覺察，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 (2) 本局於 114 年辦理醫療機構對醫事人員及衛生行政人員辦理酒癮、網癮教育訓練課程，並發掘潛在問題性飲酒及網路使用者，早期介入。
 - (3) 輔導、鼓勵轄內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參與本部網路成癮治療共同核心課程，培植轄內具網癮治療及處遇能力之心理健康臨床人力，提升網路成癮治療服務量能。
 - (4)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各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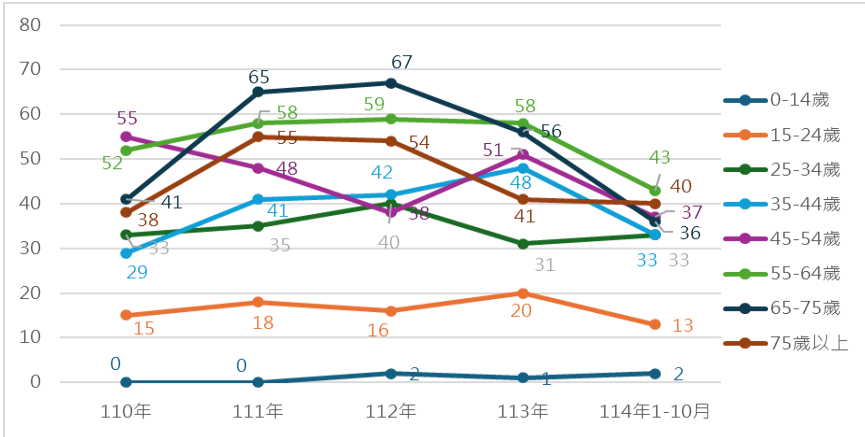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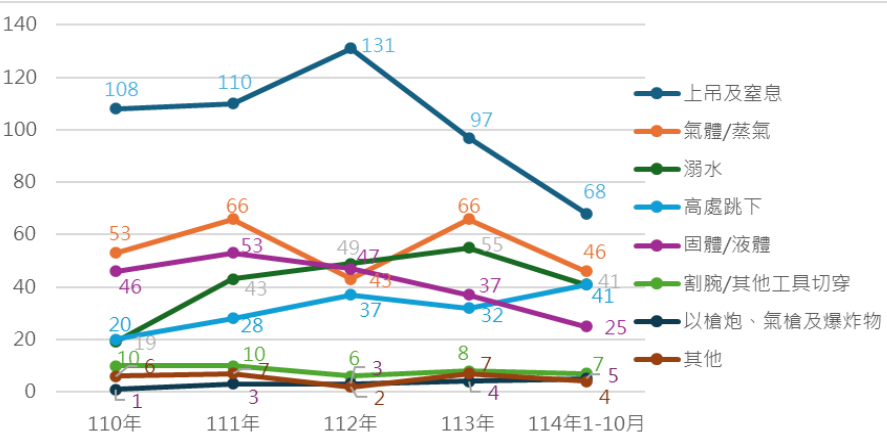
別醫事人員對酒癮及網路成癮認識。

- (5) 與南區精神醫療網共同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戒治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 (6)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各科別，如肝膽腸胃科、婦產科、內科、急診科、小兒科等醫事人員，主動瞭解就醫病人是否有酗酒或過度使用網路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或成癮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 (7) 將酒精成癮與網路成癮之議題，透過督考或發文請院方於重要會議或是提供時間辦理相關議題之宣導，讓跨科別能夠一起發掘問題性飲酒與網路成癮之民眾早期介入早期預防。

參、過去 3 年執行績效與執行檢討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 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 年 成效	計畫(P)115 年 目標	執行(D)115 年 策略施行細節																																												
心理 衛生	<p>自殺死亡人數 100-103 年逐年下降、104-105 年上升，106-110 年持續下降，111 年上升，112 及 113 年下降。自殺企圖逐年增加，除 105、107 年及 111 年下降，112 年上升，臺南市 104-113 年自殺趨勢如下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4 845 1008 1005"> <thead> <tr> <th></th> <th>104年</th> <th>105年</th> <th>106年</th> <th>107年</th> <th>108年</th> <th>109年</th> <th>110年</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自殺企圖</td> <td>2611</td> <td>2298</td> <td>2734</td> <td>2786</td> <td>2716</td> <td>2986</td> <td>2979</td> <td>2701</td> <td>3132</td> <td>3138</td> </tr> <tr> <td>自殺死亡</td> <td>313</td> <td>332</td> <td>329</td> <td>328</td> <td>290</td> <td>288</td> <td>263</td> <td>320</td> <td>318</td> <td>306</td> </tr> <tr> <td>通報比</td> <td>8.34</td> <td>6.92</td> <td>8.31</td> <td>8.49</td> <td>9.37</td> <td>10.37</td> <td>11.33</td> <td>8.44</td> <td>9.85</td> <td>10.2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113 年本市自殺死亡及企圖趨勢</p>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自殺企圖	2611	2298	2734	2786	2716	2986	2979	2701	3132	3138	自殺死亡	313	332	329	328	290	288	263	320	318	306	通報比	8.34	6.92	8.31	8.49	9.37	10.37	11.33	8.44	9.85	10.25	<p>1. 衛生福利部公布 113 年本市自殺死亡人數共 306 人，較 112 年(318 人)減少 12 人下降 0.04%，自殺死亡率每 10 萬人口為 12.0，較全國每 10 萬人口自殺標準化死亡率 13.4 為低，仍須再持續努力。</p> <p>2. 本局自行統計本市 114 年 1-10 月 238 人較 113 年(211 人)同期上升 27 人，114 年 1 月至 10 月自殺死亡者分析：性別</p>	<p>1. 轄區內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p> <p>2. 自殺關懷訪視服務依據中央自殺關懷作業流程及地方衛生考評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指標進行。</p>	<p>1. 自殺方法介入策略</p> <p>(1) 跳水</p> <p>① 強化鄰近水域社區鄰里、守望相助隊等守門人認知。</p> <p>② 分析跳水熱點，評估設置告示牌及巡邏箱，照明等，聯合市府相關單位評估設置橋面物理性阻斷等防治措施。</p> <p>③ 持續推動水域守望相助隊加強宣導巡守</p> <p>④ 規劃熱點周邊水域店家、釣客宣導活動。</p> <p>(2) 跳樓</p> <p>① 「珍愛生命大樓」保全人員宣導並續訪大樓輔導訪查。</p> <p>② 持續辦理校園建物安全查核輔導</p> <p>③ 分析自殺數據熱點，加</p>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自殺企圖	2611	2298	2734	2786	2716	2986	2979	2701	3132	3138																																						
自殺死亡	313	332	329	328	290	288	263	320	318	306																																						
通報比	8.34	6.92	8.31	8.49	9.37	10.37	11.33	8.44	9.85	10.25																																						

計畫主題/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動(A)114年 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P)115年 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r> <td>臺南市自殺死亡人口數</td> <td>313</td><td>332</td><td>316</td><td>328</td><td>290</td><td>288</td><td>263</td><td>320</td><td>318</td><td>306</td> </tr> <tr> <td>臺南市自殺粗死亡率</td> <td>16.6</td><td>17.6</td><td>16.8</td><td>17.4</td><td>15.4</td><td>15.4</td><td>14.1</td><td>17.3</td><td>17.1</td><td>16.7</td> </tr> <tr> <td>全國自殺粗死亡率(每千人)</td> <td>15.7</td><td>16</td><td>16.4</td><td>16.4</td><td>16.4</td><td>15.5</td><td>15.3</td><td>16.2</td><td>16.7</td><td>17.3</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4-113年本市及全國自殺標準化死亡率</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tr> <td></td> <td>1月</td><td>2月</td><td>3月</td><td>4月</td><td>5月</td><td>6月</td><td>7月</td><td>8月</td><td>9月</td><td>10月</td><td>11月</td><td>12月</td><td>合計</td> </tr> <tr> <td>114年(自行統計)</td> <td>26</td><td>25</td><td>21</td><td>24</td><td>26</td><td>27</td><td>25</td><td>22</td><td>21</td><td>29</td><td></td><td></td><td>246</td> </tr> <tr> <td>113年(中央統計)</td> <td>27</td><td>24</td><td>27</td><td>22</td><td>26</td><td>26</td><td>25</td><td>32</td><td>28</td><td>19</td><td>21</td><td>29</td><td>306</td> </tr> <tr> <td>112年(中央統計)</td> <td>21</td><td>21</td><td>33</td><td>29</td><td>31</td><td>25</td><td>24</td><td>32</td><td>24</td><td>34</td><td>25</td><td>19</td><td>318</td> </tr> <tr> <td>111年(中央統計)</td> <td>29</td><td>29</td><td>32</td><td>25</td><td>21</td><td>24</td><td>29</td><td>28</td><td>24</td><td>30</td><td>24</td><td>25</td><td>320</td> </tr> <tr> <td>110年(中央統計)</td> <td>25</td><td>17</td><td>22</td><td>22</td><td>23</td><td>19</td><td>16</td><td>13</td><td>31</td><td>32</td><td>20</td><td>23</td><td>263</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114年(1-10月)每月本市自殺死亡分布</p> </div>	臺南市自殺死亡人口數	313	332	316	328	290	288	263	320	318	306	臺南市自殺粗死亡率	16.6	17.6	16.8	17.4	15.4	15.4	14.1	17.3	17.1	16.7	全國自殺粗死亡率(每千人)	15.7	16	16.4	16.4	16.4	15.5	15.3	16.2	16.7	17.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14年(自行統計)	26	25	21	24	26	27	25	22	21	29			246	113年(中央統計)	27	24	27	22	26	26	25	32	28	19	21	29	306	112年(中央統計)	21	21	33	29	31	25	24	32	24	34	25	19	318	111年(中央統計)	29	29	32	25	21	24	29	28	24	30	24	25	320	110年(中央統計)	25	17	22	22	23	19	16	13	31	32	20	23	263	<p>比男男性：女性=1.89：1；年齡75歲以上、65-74歲、55-64歲為前三名，主要為中老年；自殺死亡方式前三名為：上吊(佔29%)、溺水(佔17.2%)、燒炭(佔17.2%)。自殺死亡區域前三高依序為：永康區42人、安南區25人、東區19人。</p> <p>3. 自殺防治管理系統每月30天再自殺率，本市114年1月至10月之30天內再自殺率達7.9%，全國平均為9.3%，114年維</p>		<p>強高處管制及宣導防治措施。</p> <p>(3) 農藥</p> <p>① 心健志工問安與農藥商連結加強一問二應三轉介、新製發農藥宣導單張，提供求助電話，若願意留下電話者，可請心衛志工電訪。</p> <p>② 辦理農藥販售商輔導查核及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p> <p>③ 推廣心情溫度計、心理諮商及心理資源運用。</p> <p>(4) 木炭-持續實地拜訪木炭販售門市與店家，加強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辨識並提供衛教海報、單張與貼紙。</p> <p>(5) 中壯年</p> <p>①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促進珍愛</p>
臺南市自殺死亡人口數	313	332	316	328	290	288	263	320	318	306																																																																																																															
臺南市自殺粗死亡率	16.6	17.6	16.8	17.4	15.4	15.4	14.1	17.3	17.1	16.7																																																																																																															
全國自殺粗死亡率(每千人)	15.7	16	16.4	16.4	16.4	15.5	15.3	16.2	16.7	17.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114年(自行統計)	26	25	21	24	26	27	25	22	21	29			246																																																																																																												
113年(中央統計)	27	24	27	22	26	26	25	32	28	19	21	29	306																																																																																																												
112年(中央統計)	21	21	33	29	31	25	24	32	24	34	25	19	318																																																																																																												
111年(中央統計)	29	29	32	25	21	24	29	28	24	30	24	25	320																																																																																																												
110年(中央統計)	25	17	22	22	23	19	16	13	31	32	20	23	263																																																																																																												

計畫主題/項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動(A)114年 成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計畫(P)115年 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110-114年(1-10月)自殺死亡年齡分佈</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110-114年(1-10月)自殺死亡工具分析</p> </div>	<p>持低於全國平均。</p> <p>4. 114年自殺通報案件共3,304人次，而其中的60.9%來自於醫療院所，30.2%則來自於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學校等網絡單位。</p> <p>5. 114年自殺企圖年齡分布以25-44歲最多，通報1058人(佔34.21%)，24歲以下次之，通報869人(佔28.1%)，第三高為45-64歲，通報699人(佔22.6%)，性別比1:1.65(男1,165人:女</p>		<p>生命守門人及心理健康認知。</p> <p>②推廣心情溫度計、心理諮商及心理資源運用。</p> <p>(6)老人心理健康促進計畫</p> <p>①持續擴建「嘸鬱卒長者社區」、「珍愛生命守門照服員」、「珍愛生命社區藥局」。</p> <p>②結合本府社會局，將心情問度篩檢列入獨居老人評估項目，並依施測結果進行通報及轉介。另針對第一線長照機構工作人員進行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提高敏感隊及危險徵兆辨識及關懷。</p> <p>③提升老人自殺防治策略，以區里為中心，加強在地連結及</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1,928人); 114年自殺企圖方式前三名為安眠藥鎮靜劑、割腕及高處跳下; 自殺原因前三名分別為憂鬱傾向、家庭成員問題及感情因素。後續將繼續落實個案追蹤, 與醫療院所、學校及家屬合作, 衛教藥物管理、規律就醫及移除自殺工具, 建立安全防護機制。</p> <p>6. 114年自殺通報個案追蹤關懷服務量: 家、電訪關懷服務共計31,063人次、其中電訪為</p>		<p>宣導。</p> <p>(7)推廣孕產婦心理健康</p> <p>①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p> <p>②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講座</p> <p>③辦理孕產婦產後憂鬱篩檢</p> <p>(8)辦理心理健康共同照護網計畫, 加強診所通報, 以利自殺防治。</p> <p>(9)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計畫</p> <p>①辦理青少年心理健康講座</p> <p>②結合校園辦理心情溫度計篩檢</p> <p>③推廣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p> <p>④辦理大專院校網絡聯繫會議</p> <p>2. 自殺風險高的區域, 推動社區心理健康推廣</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26,584 人次， 家、面訪服務為 4,479 人次。		<p>服務計畫，共同研擬因地制宜策略。</p> <p>3.針對持續成長區域，加入在地化社區心理健康及針對高風險長者發掘提及後續資源轉介。</p> <p>4.自殺個案多元關懷照護模式方案持續辦理。</p> <p>5.持續辦理每月一次30天再自殺個案討論會，分析目前個案現況並建議訪員後續服務方向。</p> <p>6.提升老人自殺防治策</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略，以區里為中心並拜訪里長。</p> <p>7.推廣心衛中心 LINE@。</p> <p>8.自殺關懷訪視服務流程：</p> <p>(1)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於派案日(含)起3個日曆天內完成初次訪視，不限訪視方式，訪視對象應為個案本人、家屬或朋友；拒訪紀錄不納入之。</p> <p>(2)提升自殺通報作業及關懷訪視紀錄填寫效率，至遲應於次月10日前完成通報單及訪視紀錄登打。</p> <p>(3)原則每一個案關懷追蹤3個月，得依個案狀況延長至6個月。</p> <p>(4)關懷服務期間，透過以家庭為中心的服務，防止自殺行為人再自殺，提供自殺行為人</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及其親友心理輔導、醫療、社會福利、就學或就業等資源轉介。</p> <p>(5)服務績效管理：自殺關懷員每月需詳實建置訪視服務內容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個案管理系統；每季稽核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訪視紀錄達4%。</p>																																																																	
精神衛生	<p>112-114年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同期比較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6 1149 1075 1308"> <caption>近3年平均面訪本人次數</caption> <thead> <tr> <th>月份</th> <th>112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3次)</th> <th>113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2.5次)</th> <th>114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2.5次)</th> <th>114年預定進度(平均面訪本人 次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1月</td><td>0.4</td><td>0.65</td><td>0.68</td><td>0.21</td></tr> <tr><td>2月</td><td>0.75</td><td>1</td><td>1.17</td><td>0.42</td></tr> <tr><td>3月</td><td>1.04</td><td>1.3</td><td>1.52</td><td>0.63</td></tr> <tr><td>4月</td><td>1.27</td><td>1.56</td><td>1.88</td><td>0.84</td></tr> <tr><td>5月</td><td>1.52</td><td>1.86</td><td>2.2</td><td>1.05</td></tr> <tr><td>6月</td><td>1.65</td><td>2.12</td><td>2.54</td><td>1.26</td></tr> <tr><td>7月</td><td>1.78</td><td>2.33</td><td>2.78</td><td>1.47</td></tr> <tr><td>8月</td><td>1.83</td><td>2.55</td><td>3.07</td><td>1.68</td></tr> <tr><td>9月</td><td>1.84</td><td>2.79</td><td>3.32</td><td>1.89</td></tr> <tr><td>10月</td><td>1.94</td><td>3</td><td>3.53</td><td>2.1</td></tr> <tr><td>11月</td><td>2.04</td><td>3.17</td><td>3.76</td><td>2.31</td></tr> <tr><td>12月</td><td>2.29</td><td>3.35</td><td>3.95</td><td>2.5</td></tr> </tbody> </table>	月份	112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3次)	113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2.5次)	114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2.5次)	114年預定進度(平均面訪本人 次數)	1月	0.4	0.65	0.68	0.21	2月	0.75	1	1.17	0.42	3月	1.04	1.3	1.52	0.63	4月	1.27	1.56	1.88	0.84	5月	1.52	1.86	2.2	1.05	6月	1.65	2.12	2.54	1.26	7月	1.78	2.33	2.78	1.47	8月	1.83	2.55	3.07	1.68	9月	1.84	2.79	3.32	1.89	10月	1.94	3	3.53	2.1	11月	2.04	3.17	3.76	2.31	12月	2.29	3.35	3.95	2.5	<p>114年1至12月底平均面訪本人次數為3.95次，預期目標為2.5次，完成率100%。</p>	<p>年平均面訪本人次數達2.5次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召開業務工作會議，提供關懷訪視員年度考核指標。 每月由承辦人員按月稽核訪員訪視率達成比率，並告知訪員知悉。 每月個督及團督進行指標改善討論與精進。
月份	112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3次)	113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2.5次)	114年(社關面訪第1級、第2級 達2.5次)	114年預定進度(平均面訪本人 次數)																																																																	
1月	0.4	0.65	0.68	0.21																																																																	
2月	0.75	1	1.17	0.42																																																																	
3月	1.04	1.3	1.52	0.63																																																																	
4月	1.27	1.56	1.88	0.84																																																																	
5月	1.52	1.86	2.2	1.05																																																																	
6月	1.65	2.12	2.54	1.26																																																																	
7月	1.78	2.33	2.78	1.47																																																																	
8月	1.83	2.55	3.07	1.68																																																																	
9月	1.84	2.79	3.32	1.89																																																																	
10月	1.94	3	3.53	2.1																																																																	
11月	2.04	3.17	3.76	2.31																																																																	
12月	2.29	3.35	3.95	2.5																																																																	
成癮	<p>1.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成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以分齡、分眾及不同</p>	<p>1. 37區衛生所於社區活動</p>	<p>1. 以分齡、分眾及不同宣導主</p>	<p>1. 規劃衛生所辦理不同年齡及族群進行酒癮</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防治 (酒 癮及 網 癮)	<p>宣導主題之方式，針對民眾辦理酒癮防治相關議題宣導講座 5 場次。</p> <p>2. 設立固定專線，並公佈專線號碼，以利民眾諮詢酒網癮議題或洽詢酒網癮治療資源。</p> <p>3. 鼓勵設有精神科之醫療機構，辦理成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作為，加強民眾相關防治觀念。</p> <p>4. 推廣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的民眾使用。</p> <p>5. 加強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監理、社政、警政、勞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宣導各項酒癮治療補助計畫，並提供相關衛教講座，提升民眾酒精識能。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p> <p>6. 盤點並依所轄酒癮問題之服務需求，充實轄內酒癮醫療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並公布於相關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p> <p>7. 對於轄內參與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俾利計畫順利執行。</p> <p>8. 訪查轄內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執行機構達 100%。</p> <p>9. 衛生局辦理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酒癮防治教育訓</p>	<p>時，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衛教宣導活動，114年1至11月共計辦理酒癮 42 場次 3,711 人次；網路成癮 46 場次 3,720 人次。由公衛護理師協助酒癮轉介共計 17 位。</p> <p>2. 酒癮衛教宣導媒體露出 LED 及跑馬燈共計 43 場次；網頁及臉書共計 15 場次；其他宣傳方式共計 6 場次。</p> <p>3. 網癮衛教宣導</p>	<p>題之方式，針對民眾辦理酒癮防治相關議題宣導講座 5 場次。</p> <p>2. 與教育局合作，進行校園網路成癮主題宣導 3 場次。</p> <p>3. 訪查轄內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執行機構達 100%。</p> <p>4. 衛生局辦理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酒癮防治教育訓練，114 年度至少辦理 2 場次，網路成癮至少 1 場次。</p>	<p>宣導。</p> <p>2. 與教育局合作，進行校園網路成癮主題宣導 3 場次。</p> <p>3. 7-9 月進行 6 家轄內酒癮治療服務方案執行機構訪查。</p> <p>4. 規劃與跨網絡單位進行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課程。</p> <p>5. 盤點本市酒網癮醫療及輔導相關資源並公布於本局局網供民眾詢問使用。</p> <p>6. 辦理網絡成癮防治會議建立合作轉介流程。</p> <p>7. 整合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之資源手冊，定期盤點並更新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建立清楚可用之資源清單，以強化宣導運用及實務轉介效</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練。	<p>媒體露出 LED 及跑馬燈共計 30 場次；網頁及臉書共計 12 場次。</p> <p>4. 本局固定專線為：(1)酒癮防治 06-2679751 轉 176；(2)網癮防治 06-2510723 轉 204 並製作衛教單張及海報公佈專線號碼，以利民眾諮詢酒、網癮議題或洽詢酒、網癮戒治相關資源。</p> <p>5. 本市酒癮戒治服務醫療院所：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衛生福利</p>		<p>能。</p> <p>8. 藉由發布新聞稿並結合平面、網路及社群媒體管道，宣傳網路成癮防治影片，擴大防治訊息觸及率，提升民眾對健康使用網路及網路成癮防治之認知。</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部嘉南療養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院樹林院區、柳營奇美醫院、台南市立安南醫院於門診候診間張貼酒癮戒治海報及衛教宣導單張週知民眾。</p> <p>6. 盤點本市共計6家醫院提供酒癮戒治及19家醫療院所提供網路成癮戒治服務。相關資訊皆放於本局網站提供民眾使用。並將網路成癮衛教資訊，製作1</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萬張衛教宣導DM提供社區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的民眾使用。</p> <p>7. 列席參與本市網路成癮防制中心會議，與教育局合作，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的民眾使用。</p> <p>8.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p>		

計畫主題/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p> <p>9. 制定衛生福利部114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說明書,包含轉介方式、補助對象、補助原則與資格限制、單次補助額度上限等。</p> <p>10. 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樹林院區建置酒駕</p>		

計畫主題/ 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防制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轉介制度。</p> <p>11.114年酒癮總治療人數637人，至精神科門診就診89人；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135人；網絡單位轉介66人。</p> <p>12.114年5月22日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辦理酒癮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p>13.114年6月19日與新興醫院合作辦理酒癮防治專業人員教育訓練課程。</p>		

計畫主題/ 項目	檢核(C)114年 檢核及解析	活動(A)114年 成效	計畫(P)115年 目標	執行(D)115年 策略施行細節
		<p>14. 114年網路成癮採入校宣導方式，共辦理10場次。</p> <p>15. 本年度辦理醫院督導考核，督導醫院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與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p>		

一、112年至114年執行績效3年比較

(一)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執行績效及檢討

項目	112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年度1~11月執行成果績效
會議	<p>1. 112年度持續依據「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辦理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會議，並聘請7名外聘委員(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唐子俊診所唐子俊醫師、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暨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李明濱主任、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陳靜敏教授、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協助指導本市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p> <p>2. 3/10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召開「112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一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暨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李明濱主任及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台南一中、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分別討論各單位策略、執行狀況及困境等，由衛生局蘇世斌局長主持，計39人參加。</p>	<p>1. 113年度持續依據「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辦理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會議，並聘請7名外聘委員(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奇美醫院精神醫學部林健禾部長、國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陳俊鶯常務監事、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胡淑貞教授、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協助指導本市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p> <p>2. 3/29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5樓大禮堂召開「113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一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請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陳俊鶯常務監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及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新聞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臺南一中、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協會，分別討論各單位策略、執行狀況及困境等，由衛生局林碧芬副局長主</p>	<p>1. 本(114)年度持續依據「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辦理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會議，並聘請6名外聘委員(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及陳俊鶯常務監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胡淑貞教授、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協助指導本市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與執行。</p> <p>2. 3月28日於本局林森辦公室5樓大禮堂召開「114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一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及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包含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討論各單位策略、執行狀況及困境等，由衛生局林碧芬副局長主持，計44人參加。</p> <p>3. 6月20日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西</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3. 6/30 於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期中會議」並邀請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嘉南療養院、奇美醫院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研議上半年心理健促、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由趙卿惠副市長主持，計 48 人參加。</p> <p>4. 9/28 於本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召開「112 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二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及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奇美醫院、曾文家商、臺南一中及校外會，分別討論各單位策略、執行狀況及困境等，並提案討論跳水自殺、校園心理健康促進等議題，由衛生局蘇世斌局長主持，計 43</p>	<p>持，計 49 人參加。</p> <p>3. 6/17 於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5 樓大禮堂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期中會議」並邀請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臺南一中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研議上半年心理健促進、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由方進呈秘書長主持，計 51 人參加。</p> <p>4. 10/7 於本局林森辦公室 5 樓大禮堂召開「113 年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二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奇美醫院精神醫學部林健禾部長及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臺南一中及校外會，分別討論各單位策略、執行狀況及困境等，由衛生局林碧芬副局長主持，計 46 人參加。</p> <p>5. 12/13 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p>	<p>側會議室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期中會議」，並邀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及陳俊鶯常務監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胡淑貞教授及臺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研議上半年心理健促、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由趙卿惠副市長主持，計 58 人參加。</p> <p>4. 9 月 19 日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第二次網絡小組會議」，並邀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確認本</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人參加。</p> <p>5.12/8 於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期末會議」，檢討今年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明年度工作規畫事項。此次會議由黃偉哲市長主持，並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成功大學行為醫學研究所郭乃文教授、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暨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陳俊鶯常務監事、成功大學公衛學系胡淑貞教授及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嘉南療養院、臺南一中及校外會，研議明年心理健促、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計 57 人參加。</p> <p>6.1 至 12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分別在 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召開，其中有 2 場次(6 月份期中會議為副市長主持、12 月份期末會議為市長主持)。</p>	<p>室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會-期末會議」，檢討今年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明年度工作規畫事項。此次會議由黃偉哲市長主持，並邀請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黃敏偉副院長、奇美醫院林健禾部長、成功大學公衛學系胡淑貞教授及台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出席指導，與會人員為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家庭教育中心、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教育部輔諮中心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研議明年心理健促、自殺防治等辦理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計 53 人參加。</p> <p>6.1 至 12 月共召開 4 次會議，分別在 3 月、6 月、10 月及 12 月召開，其中有 2 場次由府層長官主持(6 月份期中會議為秘書長主持、12 月份期末會議為副市長主持)。</p>	<p>年心理健促、自殺防治等執行情形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由衛生局黃文正副局長主持，計 43 人參加。</p> <p>5.1 至 10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分別在 3 月、6 月及 9 月召開，其中有 1 場次由府層長官主持(6 月份期中會議為副市長主持)。</p>
<p>心理健康及守門人宣導</p>	<p>1. 「112 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合作聯繫會議暨增能教育研習」，共計 72 人參加。</p> <p>2. 5 月 5 日及 6 月 2 日辦理「臺南市孕</p>	<p>1. 4 月 1 日辦理「113 年度臺南市嘸鬱卒長者社區關懷訪視增值服務計畫業務推動前端說明會」共計 51 人參加(衛生所公衛端承辦人員、本市社</p>	<p>1.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臺南市長者自殺防治業務推動暨增能課程，召集 37 區衛生所承辦人員共 39 人參訓，以強化長者自殺防治業務執行成效，課程</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產婦身心共同照護講座」兩場次，共計 97 人參加。</p> <p>3. 5 月 6 日及 5 月 21 日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媽咪 Chill 時光」親子活動，共 51 人參加。</p> <p>4. 6 月 6 日上、下午辦理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守門人訓練，辦理 2 場次，共計 241 人市府網絡單位參訓。(課程滿意度 96%)、(前測 93%後 94%)。</p> <p>5. 6 月 9 日辦理臺南市 112 年度「公寓大廈保全物業暨營建業人員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課程，共計 93 人公寓大廈保全物業人員、保全物業公司幹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參訓。(課程滿意度 95%)、(前測 92%後 93%)。</p> <p>6. 6 月 13 日、6 月 26 日、7 月 4 日及 7 月 11 日辦理危機處置談判技巧種子培訓課程，辦理 4 場次，共計 195 人消防人員參訓。(課程滿意度 97%)、(前測 94%後 95%)。</p> <p>7. 強化本市憂鬱症防治網絡於 112 年 6 月 17 日辦理「臺南市醫事人員憂鬱症臺南市醫事人員憂鬱症防治暨心理健康促進研討會」邀請醫師、護理人員、藥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各職類醫事人員共計 130 人。</p>	<p>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前測平均 69.1 分、後測平均 90.7 分，滿意度 80.4%。</p> <p>2. 「113 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合作聯繫會議暨增能教育研習」，共計 75 人參加。</p> <p>3. 5 月 30 日及 6 月 13 日辦理「臺南市孕產婦身心共同照護講座」兩場次，共計 130 人參加。</p> <p>4. 5 月 4 日及 5 月 15 日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愛·守護·新生】親子共創~植物染印蛋」及「親子書香彩繪~樂媽咪」親子活動，共 55 人參加。</p> <p>5. 6 月 14 日上、下午辦理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守門人訓練，辦理 2 場次，共計 202 人市府網絡單位參訓。(課程滿意度 92%)、(前測 91%後 92%)。</p> <p>6. 6 月 19 日與 6 月 21 日辦理臺南市 112 年度「公寓大廈保全物業暨營建業人員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課程，2 場共計 99 人公寓大廈保全物業人員、保全物業公司幹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參訓。(課程滿意度 92%)、(前測 92%後 93%)。</p> <p>7. 強化本市憂鬱症防治網絡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辦理「臺南市醫事人員憂鬱症</p>	<p>前測平均 75.67 分、後測平均 92.54 分，滿意度 95.51%。</p> <p>2. 「114 年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合作聯繫會議暨增能教育研習」，共計 71 人參加。</p> <p>3. 6 月 27 日及 7 月 11 日辦理「臺南市孕產婦身心共同照護講座」兩場次，共計 100 人參加。</p> <p>4. 6 月 25 日上、下午辦理臺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說明會暨珍愛生命守門人種子培訓守門人訓練，辦理 2 場次，共計 207 人市府網絡單位參訓。(課程滿意度 92%)、(前測 91%後 92%)。</p> <p>5. 7 月 23 日與 7 月 30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臺南市 114 年度「公寓大廈保全物業暨營建業人員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課程，3 場共計 159 人公寓大廈保全物業人員、保全物業公司幹部、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員參訓。(課程滿意度 92%)、(前測 92%、後測 93%)。</p> <p>6. 強化本市憂鬱症防治網絡於 113 年 4 月 21 日辦理「臺南市醫事人員憂鬱症臺南市醫事人員憂鬱症防治暨心理健康促進研討會」邀請醫師人員共計 39 人(課程滿意度 93%)、(前測 93%後 94%)。</p> <p>7. 結合勞工局辦理 3/18 捷拓科技、</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8. 結合勞工局辦理 4/28 善化啤酒廠安衛家族、5/12 樹谷群創安衛家族、6/20 大億安衛家族、6/20 亞洲航空安衛家族、7/12 中油源氣滿滿安衛家族職場心理健康課程，計有 346 人參加。</p> <p>9.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巡迴講座，11/9 大成鋼隆美家居、11/16 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11/22 漢泰國際電子、11/23 天泰鐳材工業、11/27 隆田酒廠、11/28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11/29 群創光電共 7 場次，計有 305 人參加。</p> <p>10. 辦理 112 年臺南市勞工健康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職場憂鬱症預防及協助課程」2 場次，計有 228 人參加。</p> <p>11.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衛教宣導，3/2 南紡太子廠、10/30 日揚科技，共 71 人參加。</p> <p>12. 4 月 24 日大內新訓中心辦理義務役、志願役心理健康宣導，計 550 人參與。</p> <p>13.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規劃 2 場大型活動，以分層分齡共辦理 40 場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與活動：包括有音樂會、心靈電影欣賞、紓壓銅鑼浴、全家扶老攜幼親子療癒身心園藝植栽、浮游花手作、精油芳療紓壓及心理健康講座、</p>	<p>臺南市醫事人員憂鬱症防治暨心理健康促進研討會」邀請醫師人員共計 39 人(課程滿意度 93%)、(前測 93%後 94%)。</p> <p>8. 結合勞工局辦理 3/8 善化啤酒廠安衛家族、4/26 亞洲航空安衛家族、5/17 群創安衛家族，計有 259 人參加。</p> <p>9.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巡迴講座，已辦理 10/9 宏華國際、10/11 臺南教養院、10/15 東和紡織、10/15 緯穎科技、10/18 臺南藝術大學、10/21 富邦人壽、10/21 永芳鐵鍊五金工廠、10/24 群創光電、11/4 台灣瑞環、11/4 長榮大學、11/8 隆田酒廠共 10 場次，計有 190 人參加。另預計辦理 11/4 台灣瑞環、11/4 長榮大學、11/8 隆田酒廠、11/4 安南醫院、11/15 大潤發佳里店、11/19 光字應用材料、11/20 頂祺實業、11/26 恆碩科技、11/27 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11/29 統清、11/29 正和製藥，共 11 場次。</p> <p>10. 辦理 113 年臺南市勞工健康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職場憂鬱症預防及協助課程」2 場次，計有 136 人參加。</p> <p>11. 辦理職場心理健康衛教宣導，7/23 大億交通，共 26 人參加。</p> <p>12. 9 月 25 日台南空軍基地心理健康衛</p>	<p>4/25 亞洲航空、4/30 中華電信及 8/21 奇美醫院等 4 場次安衛家族，計有 219 人參加。</p> <p>8. 辦理職場「職」得用心對待您～心理健康巡迴講座，已辦理 7/4 大億交通、7/30 萬通國際、8/6 徠. 歸仁飯店、8/15 鍊恩帕斯、9/9 史谷脫紙業、9/10 森霸電力、9/11 統清股份、9/15 東和紡織、9/16 律勝科技、9/18 冰點空調、9/22 華美光學、10/22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共 12 場次，計有 538 人參加。</p> <p>9. 辦理 114 年臺南市勞工健康服務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及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3 場次，計有 219 人參加。</p> <p>10. 辦理 114 年職場暨水域防治教育訓練，6/4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6/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及 6/11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共 3 場次，計 85 人參加。</p> <p>11.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規劃 3 場大型活動，以分層分齡共辦理 54 場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與活動：包括有讓生命發光～生命感恩音樂會、心靈電影欣賞、百人紓壓銅鑼浴、療癒身心園藝植栽、浮游花手作、精油芳療紓壓及心理健</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手作鑰匙圈 DIY、親子健步行等等活動，參與民眾共計 3,150 位。(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96%)。</p> <p>14. 辦理「心靈療癒」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共 8 場次，藉由每場放映內容含括親情、愛情、友情、職場、夢想與自我實現…等不同主題，以分層分齡方式，讓民眾以某種的角度來觀看自己的人生，已辦理 8 場次共 316 位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滿意度 8 場平均 96%。</p> <p>15. 持續製作各式宣導單張、海報、布條，發送市府局處、衛生所、醫療院所、公所、市府服務台、社區活動中心、各級學校等供民眾索取或張貼於明顯易見處，以利推廣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p> <p>16. 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市府網絡單位、衛生所、區公所、醫療院所、公車站、臺南市議會及本局戶外顯示幕等撥放 LED 跑馬燈之 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諮詢專線宣導，露出約 1120 則。</p> <p>17. 由各轄區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 (1) 里長應參訓人數：649 人，實際參訓人數：615 人，實際參訓率：95%。 (2) 里幹事應參訓人數：364 人，實際參訓人數：347 人，實際參訓率：95%。</p> <p>18. 12 月 7 日規劃「珍愛生命-大家作伙</p>	<p>教宣導，計 140 人參與。</p> <p>13.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規劃 3 場大型活動，以分層分齡共辦理 54 場一系列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與活動：包括有讓生命發光～生命感恩音樂會、心靈電影欣賞、百人紓壓銅鑼浴、療癒身心園藝植栽、浮游花手作、精油芳療紓壓及心理健康講座、手作香皂 DIY、全家扶老攜幼親子鐵道健步行等活動，參與民眾共計 4,233 位。(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97%)。</p> <p>14. 辦理「心靈療癒」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共 8 場次，藉由每場放映內容含括親情、愛情、友情、職場、夢想與自我實現…等不同主題，以分層分齡方式，讓民眾以某種的角度來觀看自己的人生，已辦理 8 場次共 318 位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滿意度 8 場平均 95%。</p> <p>15. 持續製作各式宣導單張、海報、布條，發送市府局處、衛生所、醫療院所、公所、市府服務台、社區活動中心、各級學校等供民眾索取或張貼於明顯易見處，以利推廣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p> <p>16. 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市府網絡單位、衛生所、區公所、醫療院所、公車站、臺南市議會及本局戶外顯示幕等撥放</p>	<p>康講座、手作香皂 DIY、全家扶老攜幼親子鐵道健步行等活動，參與民眾共計 4,233 位。(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97%)。</p> <p>12. 辦理「心靈療癒」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共 10 場次，藉由每場放映內容含括親情、愛情、友情、職場、夢想與自我實現…等不同主題，以分層分齡方式，讓民眾以某種的角度來觀看自己的人生，已辦理 10 場次共 556 位社區民眾參與，活動滿意度 10 場平均 95%。</p> <p>13. 持續製作各式宣導單張、海報、布條，發送市府局處、衛生所、醫療院所、公所、市府服務台、社區活動中心、各級學校等供民眾索取或張貼於明顯易見處，以利推廣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p> <p>14. 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市府網絡單位、衛生所、區公所、醫療院所、公車站、臺南市議會及本局戶外顯示幕等撥放 LED 跑馬燈之 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諮詢專線宣導，露出約 1350 則。</p> <p>15. 由各轄區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里長應參訓人數：648 人，實際參訓人數：623 人，實際參訓率：96.14%。 里幹事應參訓人數：343 人，實際參訓人數：332 人，實際參訓率：96.7%。</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來守護」記者會，邀請宗教團體一同加入珍愛生命守門人行列，共 8 間廟宇及 12 間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民眾共計 198 位出席。</p> <p>19. 「好心情 FB 網站」心情溫度計宣導活動上架，推廣防疫心理健康議題，宣導市民隨時關心自己及親友心情，按讚留言分享並贈送小禮物，1-11 月觸擊人數 116,678 人，互動分享點擊 8,290 次，貼文按讚數共 1,947 個，追蹤人數達 9,646 人。</p> <p>20. 校園心理健康宣導 7 場次 9,200 人。</p> <p>(1) 3/18 結合臺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2023 嘉藥反毒與資安機器人競賽活動」，由市長帶頭宣導青少心理健康，共計 450 人。</p> <p>(2) 5/1 與國立善化高中合作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街訪拍攝，並針對學生進行心理健康宣導，計 100 人。</p> <p>(3) 5/27 國立新營高中校園宣導 250 人。</p> <p>(4) 6/6 於國立善化高中與【一起上學吧】合作拍攝百人接力熱舞串燒，宣導 7,067 人次，共吸引年輕族群 52 萬人次觀看，7,156 按讚及 169 則留言，互動成效佳。</p>	<p>LED 跑馬燈之 1925 安心專線及心理諮詢專線宣導，露出約 1253 則。</p> <p>17. 由各轄區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里長應參訓人數：639 人，實際參訓人數：610 人，實際參訓率：95.46%。里幹事應參訓人數：360 人，實際參訓人數：342 人，實際參訓率：95%。</p> <p>18. 8 月 27 日辦理「珍愛生命全民守護」啟動記者會，除了基本的公部門，更重要的是廣邀民間單位及睦鄰志工、心衛志工等志工團體加入守門人行列，首次招募「珍愛生命巡守隊」，就有 27 隊加入珍愛生命守門人行列。</p> <p>19. 「好心情 FB 網站」心情溫度計宣導活動上架，推廣防疫心理健康議題，宣導市民隨時關心自己及親友心情，按讚留言分享並贈送小禮物，1-10 月瀏覽次數 38,412、觸擊人數 30,831 人，內容互動 4,361 次，連結點擊 656 次，追蹤人數達 9,436 人。</p> <p>21. 20. 校園心理健康宣導 107 場次 7,753 人。</p> <p>(1) 國小校園宣導計 38 場次，計 1,725 人。</p> <p>(2) 國中校園宣導計 49 場次，計 3,225 人。</p> <p>(3) 高中校園宣導計 20 場次，計 2,803 人。</p>	<p>16. 8 月 27 日辦理「珍愛生命全民守護」啟動記者會，除了基本的公部門，更重要的是廣邀民間單位及睦鄰志工、心衛志工等志工團體加入守門人行列，首次招募「珍愛生命巡守隊」，就有 27 隊加入珍愛生命守門人行列。</p> <p>17. 「好心情 FB 網站」心情溫度計宣導活動上架，推廣防疫心理健康議題，宣導市民隨時關心自己及親友心情，按讚留言分享並贈送小禮物，1-10 月瀏覽次數 38,412、觸擊人數 30,831 人，內容互動 4,361 次，連結點擊 656 次，追蹤人數達 9,436 人。</p> <p>18. 校園心理健康宣導 107 場次，7,753 人（國小共 38 場次，計 1,725 人；國中共 49 場次，計 3,225 人；高中共 20 場次，計 2,803 人）。</p> <p>19. 10 月 2 日於永康奇美醫院辦理「114 年老年憂鬱風險及處遇教育訓練」1 場次共 99 人參訓，參，課程前測平均 66.59 分、後測平均 87.41 分，滿意度 97%。</p> <p>20. 結合衛生所及所轄里長、關懷據點辦理嘸鬱卒長者社區關懷訪視計畫，針對高風險長者適時提供之心理支持及後續資源轉介，截至訪視 599 位長者，其中 BSRS 大於 6 分者共 60 人（轉介就醫 7 人、心理諮商 5 人、轉介里</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5) 6/12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300 人。</p> <p>(6) 6/16 國立新豐高中校園宣導 33 人。</p> <p>(7) 6/2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中校園宣導 1,000 人。</p> <p>21. 廣播電台託播:7/24 局長與科長至古都電台專訪，討論憂鬱症及如何求助方式。</p> <p>22. 社區 24 場共 3,280 人次</p> <p>(1) 5/6 於中西區小西門里新光三越新天地辦理「溫馨守護 作伙 LINE」母親節反毒宣導活動，共 250 人次。</p> <p>(2) 5/14 於柳營區神農里柳營德元埤辦理「愛家 515 攜手愛無限反毒宣導」，共 260 人次。</p> <p>(3) 5/27 於安平區建平里永華市政中心辦理「親子嘉年華」反毒宣導，共 600 人次。</p> <p>(4) 5/28 於北區公園里北區圖書館總館辦理「無毒社區 藥師宣講」宣導 24 人次。</p> <p>(5) 6/3 於歸仁區武東里 MITSUI OUTLET PARK 台南辦理「青春舞 YOUNG 十校聯合反毒快閃」宣導 1,100 人次。</p> <p>(6) 6/10 於善化區溪美里善化糖廠辦理「家暴防治月社區宣導活動」宣導 64 人次。</p>	<p>22. 結合衛生所及所轄里長、關懷據點辦理嘸鬱卒長者社區關懷訪視計畫，針對高風險長者適時提供之心理支持及後續資源轉介，截至 10 月共訪視 280 位長者，其中 BSRS 大於 6 分者共 28 人(轉介就醫 2 人、心理諮商 2 人、里長 1 人、電話關懷 6 人、續訪關懷 8 人、通報關懷 e 起來 1 人、其他-華山基金會 1 人、社區送餐服務 3 人，2 次續訪經評估結案 3 人、個案拒絕 1 人)。</p> <p>23. 結合衛生所及所轄里長、關懷據點加強辦理社區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截至 9 月共辦理 12 場次、557 人參與，課程認知前測平均 46.32 分、後測平均 66.62 分，滿意度 96.1%。</p> <p>24. 社區 23 場共 3,912 人次</p> <p>(1)1/16 於東橋里活動中心前廣場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與性騷擾防治宣導暨親子同樂會活動」設攤宣導活動，共 620 人次。</p> <p>(2)2/6 於東區林森辦公室前廣場辦理「新希望秀出愛」，共 350 人次。</p> <p>(3)2/22 於東區長榮酒店辦理「退休人員」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共 50 人次。</p> <p>(4)3/2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愛上觸不到的你)」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52 人次。</p>	<p>長 4 人、1966 長照資源 3 人、華山基金會服務 1 人、電訪關懷 6 人、續訪關懷 12 人、其他資源轉介 22 人，轉介服務達 100%。</p> <p>21. 結合衛生所及所轄里長、關懷據點加強辦理社區長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共計辦理 16 場次 579 人次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 98.08%，現場 BSRS-5 篩檢情緒困擾人數共計 65 人(輕度 45 人、中度 18 人、重度 2 人)，後續處置共計 65 人(現場衛教關懷 42 人、電訪關懷 3 人、提供資源單張 20 人)。</p> <p>22. 4-8 月辦理長者幸福學分班系列活動共計辦理 6 場次 192 人次參加，活動平均滿意度 100%，現場 BSRS-5 篩檢情緒困擾人數共計 12 人(輕度 10 人、中度 1 人、重度 1 人)，後續處置共計 12 人(現場衛教關懷 12 人)。</p> <p>23. 社區共 18 場次，計 2,156 人次</p> <p>(1) 1/18 於東區林森辦公室前廣場辦理「新希望秀出愛」新春義剪設攤活動，共 250 人次。</p> <p>(2)2/23 於山上區水道博物館辦理「全國護理健走日」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共 150 人次。</p> <p>(3)3/8 於臺南市立圖書館 許石音樂圖書館辦理「心靈轉運站」(養老金都沒了啦)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61 人次。</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7) 6/11 上午於新營區忠政里贏地創新育成基地一樓場辦理「無毒社區-遊戲王」宣導 22 人次。</p> <p>(8) 6/11 下午於新營區忠政里贏地創新育成基地三樓場辦理「無毒社區-遊戲王」宣導 24 人次。</p> <p>(9) 6/11 下午於新營區忠政里贏地創新育成基地一樓場辦理「無毒社區-夏初桌遊趣」宣導 21 人次。</p> <p>(10) 6/11 於新營區忠政里贏地創新育成基地三樓場辦理「無毒社區-夏初桌遊趣」宣導 20 人次。</p> <p>(11) 6/17 於安平區建平里台南市議會辦理「社區治安研習觀摩活動」宣導 91 人次。</p> <p>(12) 6/18 於安平區天妃里天妃里活動中心辦理「明輝慈善基金會石門社區發展協會」</p> <p>(13) 5 月 5 慶端午活動」宣導 57 人次。</p> <p>(14) 6/18 上午於新營區新東里衛生局東興辦公室五樓大禮堂辦理「無毒社區-親子瑜珈」宣導 27 人次。</p> <p>(15) 6/18 下午於新營區新東里衛生局東興辦公室五樓大禮堂辦理「圖解孤獨不迷</p>	<p>(5)3/23 於北區漁港管理中心辦理「職災預防一起來,安平保平安健走」設攤宣導 200 人次。</p> <p>(6)4/20 於安平區許石圖書館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玩具總動員 4)」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0 人次。</p> <p>(7)4/21 於南區市立體育館辦理「世界地球日」設攤宣導 200 人次。</p> <p>(8)4/27 於官田遊樂中心辦理「2024 西拉雅森活節」設攤宣導 150 人次。</p> <p>(9)4/27 於北區許石圖書館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玩具總動員 4)」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0 人次。</p> <p>(10)5/4 於永康區永仁高中辦理「親子同樂運動會」設攤宣導 150 人次。</p> <p>(11)5/4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添好孕)」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6 人次。</p> <p>(12)5/11 於後壁區體育會辦理「大臺南溪北地區聯合愛鄉愛土健走嘉年華」設攤宣導 500 人次。</p> <p>(13)5/19 於中西區湖美教會旁籃球場辦理「運動 i 台灣 2.0 酷暑彈跳有氧籃球運動嘉年華」設攤宣導 150 人次。</p> <p>(14)5/31 於北區北門里活動中心辦理「運動 i 台灣 2.0 酷暑彈跳有氧籃球運動嘉年華」設攤宣導 124 人次。</p> <p>(15)6/15 於北區永華市政中心西側廣</p>	<p>(4)3/22 於臺南市歸仁文化中心辦理「心靈轉運站」(阿媽)」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5 人次。</p> <p>(5)3/29 於永華市政中心辦理「兒童節」設攤宣導 371 人次。</p> <p>(6)4/12 於安平漁港管理中心辦理「職災預防一起來-安平保平安健走」設攤宣導 150 人次。</p> <p>(7)4/20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心靈轉運站(神騎魔法大冒險)」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68 人次。</p> <p>(8)5/3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心靈轉運站(來自京都的信)」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68 人次。</p> <p>(9)5/4 於衛生局 1 樓辦理「溫馨五月我愛媽媽」設攤宣導 150 人次。</p> <p>(10)6/22 於臺南市立圖書館 許石音樂圖書館辦理「心靈轉運站」(做工的人)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110 人次。</p> <p>(11)6/28 於安平市政中心辦理「社區治安觀摩」設攤宣導 229 人次。</p> <p>(12)7/1 於北區基督教長老教會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設攤宣導 50 人次。</p> <p>(13)7/5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心靈轉運站(志氣)」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0 人次。</p> <p>(14)8/16 於安南區台江文化中心辦理</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憫」宣導 13 人次。</p> <p>(16) 6/22 下午於安南區媽祖宮里北汕尾媽祖廟辦理「北汕尾媽祖廟設攤宣導」宣導 300 人次。</p> <p>(17) 6/26 東區大智里活動中心辦理設攤宣導，宣導 134 人次。</p> <p>(18) 7/14 於東區德光里德光里活動中心辦理「小小萌警 High Five 出擊」宣導 100 人次。</p> <p>(19) 7/22 上午於東區龍山里林森辦公室五樓大禮堂辦理「無毒社區-和諧粉彩」宣導 21 人次。</p> <p>(20) 7/22 下午於東區龍山里林森辦公室五樓大禮堂辦理「苦的你，值得好好的-超省力大腦舒壓術」宣導 32 人次。</p> <p>(21) 7/23 於永康區東橋里台南市立圖書館永康新總館辦理「無毒社區-中信反毒桌遊趣」宣導 37 人次。</p> <p>(22) 8/19 上午於新營區忠政里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辦理「無毒社區-中信反毒桌遊趣」宣導 13 人次。</p> <p>(23) 8/19 下午於新營區忠政里贏地創新育成基地辦理「無毒社區-園藝治療」宣導 31 人次。</p>	<p>場辦理「金融服務愛心公益嘉年會」設攤宣導 510 人次。</p> <p>(16) 6/22 北區許石圖書館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哈勇家)」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40 人次。</p> <p>(17) 7/6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夢想越野隊)」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54 人次。</p> <p>(18) 7/27 於新營文化中心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王者理查)」宣導 20 人次。</p> <p>(19) 8/10 於中西區開隆宮辦理「做 16 歲」設攤宣導 210 人次。</p> <p>(20) 9/7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為了與你相遇)」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51 人次。</p> <p>(21) 9/14 於仁德區台南都會公園辦理「第六屆安全城市嘉年華」設攤宣導 200 人次。</p> <p>(22) 9/28 於東區慈幼工商辦理「台南好生活 台南呷頭路(第 3 場)就業博覽會」設攤宣導 150 人次。</p> <p>(23) 10/12 於新營文化中心辦理「探索心靈~Fun 輕鬆(我啊，走自己的路)」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5 人次。</p>	<p>「心靈轉運站(爸爸的便當是世界第一)」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51 人次。</p> <p>(15) 8/23 於新營區文化中心辦理「心靈轉運站(津輕塗的女兒)」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4 人次。</p> <p>(16) 9/7 於東區文化中心辦理「心靈轉運站(只要我長大)」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56 人次。</p> <p>(17) 9/27 於麻豆區辦理「心理健康月-微笑嘉年華暨愛您好心情曾文健走」設攤宣導 250 人次。</p> <p>(18) 10/19 於新營區文化中心辦理「心靈轉運站(善良的牧本先生)」電影賞析系列活動宣導 30 人次。</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24) 8/26 上午於北區公園里北區圖書館總館辦理「無毒社區-玩懂情緒」宣導 11 人次。</p> <p>8/26 下午於北區公園里北區圖書館總館辦理「無毒社區-禪繞畫」宣導 28 人次。</p>		
自殺工具阻斷	<p>木炭自殺防治：</p> <p>(1) 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旅館業者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提高相關人員敏感度並應適時發揮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之精神。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店家」：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進行實地門市及店家宣導，112 年共輔導 225 家，並提供宣導海報、單張與貼紙，並於中秋佳節前函文各販售門市與店家宣導，請第一線服務人員應注意購買木炭之民眾身心狀態，因 6 月份登革熱疫情突嚴峻關係，暫緩至店家實地宣導，預計 113 年疫情趨緩後安排實地查核及宣導。</p> <p>(2) 持續對本市木炭販賣店家宣導，並於木炭包裝袋上張貼「珍愛生命，希望無限」標語及「心理諮詢專線」、「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等輔導單位之聯繫資訊。</p> <p>(3) 8 月 15 日行文各販賣木炭店家，請於秋節前後注意購買木炭之消費者身心狀況。</p> <p>(4) 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供店家張貼</p>	<p>木炭自殺防治：</p> <p>(1) 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提高相關人員敏感度並應適時發揮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之精神。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店家」：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進行實地門市及店家宣導，113 年共輔導 238 家，並提供宣導海報、單張與貼紙，並於中秋佳節前函文各販售門市與店家宣導，請第一線服務人員應注意購買木炭之民眾身心狀態並持續安排實地查核及宣導。</p> <p>(2) 持續對本市木炭販賣店家宣導，並於木炭包裝袋上張貼「珍愛生命，希望無限」標語及「心理諮詢專線」、「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等輔導單位之聯繫資訊。</p> <p>(3) 9 月 9 日行文各販賣木炭店家，請於秋節前後注意購買木炭之消費者身心狀況。</p> <p>(4) 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供店家張貼宣導。</p>	<p>木炭自殺防治：</p> <p>(1) 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提高相關人員敏感度並應適時發揮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之精神。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店家」：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進行實地門市及店家宣導，114 年共輔導 220 家，並提供宣導海報、單張與貼紙，並於中秋佳節前函文各販售門市與店家宣導，請第一線服務人員應注意購買木炭之民眾身心狀態並持續安排實地查核及宣導。</p> <p>(2) 持續對本市木炭販賣店家宣導，並於木炭包裝袋上張貼「珍愛生命，希望無限」標語及「心理諮詢專線」、「24 小時免費安心專線」等輔導單位之聯繫資訊。</p> <p>(3) 9 月 26 日行文各販賣木炭店家，請於秋節前後注意購買木炭之消費者身心狀況。</p> <p>(4) 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供店家張貼宣導。</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宣導。</p> <p>農藥自殺防治：</p> <p>(1)針對農藥輸入業者、販賣業者、專任管理人及各區農會等人員，配合農業局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並將「珍愛生命-希望無限自殺防治概念納入農藥安全使用宣導內容，以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因應 COVID-19 疫情，與農業局 5 至 9 月辦理(5 月 26 日、6 月 23 日、7 月 21 日、8 月 25 日及 9 月 8 日)辦理 5 場次農藥商教育訓練課程，計 1,689 人參加。</p> <p>(2)已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及喝農藥預後宣導單張，於農藥販賣點，放置上述文宣資料。另加印宣導「農藥嘸通拿來喝，哪嘸親人痛入心」及「小小一口、大大遺憾」的宣導海報及貼紙發放予各農藥商店，並持續發放衛生所，張貼予商店內提醒商家及民眾，並於農藥瓶上張貼『珍愛生命』求助專線貼紙，以宣導農藥自殺防治為重點。</p> <p>(3)制訂農藥自殺防治查核表，並宣導張貼農藥自殺防治宣導海報及貼紙，及向農藥商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安心專線等資源持續訪查作業。</p> <p>(4)為強化農藥自殺防治策略 112 年 11</p>	<p>農藥自殺防治：</p> <p>(1)針對農藥輸入業者、販賣業者、專任管理人及各區農會等人員，配合農業局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並將「珍愛生命-希望無限自殺防治概念納入農藥安全使用宣導內容，以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結合農業局於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辦理 5 場次自殺防治課程(實體-5 月 7 日、6 月 5 日、線上課程-6 月 27 日、7 月 25 日、8 月 29 日)共 1,127 人參加。</p> <p>(2)已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及喝農藥預後宣導單張，於農藥販賣點，放置上述文宣資料。另加印宣導「農藥嘸通拿來喝，哪嘸親人痛入心」及「小小一口、大大遺憾」的宣導海報及貼紙發放予各農藥商店，並持續發放衛生所，張貼予商店內提醒商家及民眾，並於農藥瓶上張貼『珍愛生命』求助專線貼紙，以宣導農藥自殺防治為重點。</p> <p>(3)制訂農藥自殺防治查核表，並宣導張貼農藥自殺防治宣導海報及貼紙，及向農藥商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安心專線等資源持續訪查作業。</p> <p>(4)為強化農藥自殺防治策略 112 年 11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啟動巴拉刈獎勵回收計畫，委請本市 33 家農</p>	<p>農藥自殺防治：</p> <p>(1)針對農藥輸入業者、販賣業者、專任管理人及各區農會等人員，配合農業局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並將「珍愛生命-希望無限自殺防治概念納入農藥安全使用宣導內容，以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結合農業局於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辦理 5 場次自殺防治課程(實體-5 月 8 日、6 月 5 日、線上課程-6 月 26 日、7 月 24 日、8 月 28 日)共 1,434 人參加。</p> <p>(2)已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及喝農藥預後宣導單張，於農藥販賣點，放置上述文宣資料。另加印宣導「農藥嘸通拿來喝，哪嘸親人痛入心」及「小小一口、大大遺憾」的宣導海報及貼紙發放予各農藥商店，並持續發放衛生所，張貼予商店內提醒商家及民眾，並於農藥瓶上張貼『珍愛生命』求助專線貼紙，以宣導農藥自殺防治為重點。</p> <p>(3)制訂農藥自殺防治查核表，並宣導張貼農藥自殺防治宣導海報及貼紙，及向農藥商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及安心專線等資源持續訪查作業，114 年共計訪查 156 家次。</p> <p>安眠藥自殺防治：</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啟動巴拉刈獎勵回收計畫，委請本市 33 家農會協助辦理民眾繳交巴拉刈農藥，予以回收獎勵禮券。回收勵標的及限制條件：</p> <p>①包裝未開封： 不論容量大小每瓶 500 元獎勵禮券。</p> <p>②包裝已開封： 不論容量大小每瓶 200 元獎勵禮券。</p> <p>③來源不明產品： 只回收不獎勵。</p> <p>10 月 30 日函文及派送獎勵回收宣導單張周知農會、區公所、衛生所，並於 11 月 7 日拜訪台南市農會總會、台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協助宣導本次活動，並推廣落實守門人觀念。</p> <p>安眠藥自殺防治： (1)7 月 9 日於嘉南藥理大學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對象為藥劑生及藥師，計 130 人參加。</p> <p>跳樓自殺防治： (1)針對高處跳下規劃於 6 月 9 日辦理大樓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93 人參訓。 (2)宣導公寓大廈於電梯、頂樓逃生門、大樓明顯處及公佈欄張貼宣導標語，內容為「珍愛生命、希望無限」、</p>	<p>會協助辦理民眾繳交巴拉刈農藥，予以回收獎勵禮券。回收勵標的及限制條件：</p> <p>①包裝未開封： 不論容量大小每瓶 500 元獎勵禮券。</p> <p>②包裝已開封： 不論容量大小每瓶 200 元獎勵禮券。</p> <p>③來源不明產品： 只回收不獎勵。</p> <p>本項農藥巴拉刈回收換禮券活動後續延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共回收巴拉刈農藥未開封 4 瓶、已開封 7 瓶，發出獎勵禮券共 3,400 元。</p> <p>安眠藥自殺防治： (1)3 月 24 日於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對象為藥劑生及藥師，計 510 人參加。</p> <p>跳樓自殺防治： (1)針對高處跳下規劃於 6 月 19 日、6 月 21 日辦理大樓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99 人參訓。 (2)宣導公寓大廈於電梯、頂樓逃生門、大樓明顯處及公佈欄張貼宣導標語，內容為「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安心專線」及「本市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警示、關懷標語及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觀</p>	<p>(1)6 月 29 日於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訓練，對象為藥劑生及藥師，計 540 人參加。</p> <p>跳樓自殺防治： (1)針對高處跳下規劃於 7 月 23 日、7 月 30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 3 場次大樓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159 人參訓。 (2)宣導公寓大廈於電梯、頂樓逃生門、大樓明顯處及公佈欄張貼宣導標語，內容為「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安心專線」及「本市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警示、關懷標語及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 (3)與工務局合作「優良公寓大廈甄選計畫」將張貼宣導「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安心專線」等珍愛生命守門人相關標語及專線列入評分項目，加強宣導大樓防墜相關觀念。</p> <p>跳水自殺防治： (1)持續監測統計分析溺水自殺數據及熱點分析並進行熱點會邀請共 5 局處 6 場次 21 人參加跳水熱點橋梁會勘，熱點會勘共計 16 處，含監視器改善(西港大橋)、設施改善(新營埤寮埤-天鵝湖)、增設橋上警示牌(四草大橋)、照明設備(安平運河及鹽水</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安心專線」及「本市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警示、關懷標語及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觀念。</p> <p>(3)藉由心衛中心橫向連結工務局舉辦之「優良公寓大廈甄選計畫」將張貼宣導「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安心專線」等珍愛生命守門人相關標語及專線列入評分項目，加強宣導大樓防墜相關觀念。</p> <p>跳水自殺防治：</p> <p>(1)針對鄰近水域社區結合里辦公處、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守門人宣導，共辦理20場次，計863人上課。</p> <p>(2)結合警察局佳里分局、麻豆分局、學甲分局、第二分局辦理守望相助隊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增強社區鄰里自殺防治量能，共計有204人完成課程。</p> <p>(3)結合台江國家公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3場水域工作者守門人教育訓練，計有70人參加。</p> <p>(4)為強化海域跳水自殺防治，與海巡署南部分署合作辦理守門人課程，實體</p>	<p>念。</p> <p>(3)與工務局合作「優良公寓大廈甄選計畫」將張貼宣導「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安心專線」等珍愛生命守門人相關標語及專線列入評分項目，加強宣導大樓防墜相關觀念。</p> <p>跳水自殺防治：</p> <p>(1)於 4-5 月安平運河周邊商家及住家掃街宣導，共宣導 202 人、6-7 月周末晚間於四草大橋與安平運河周邊進行遊客與釣客宣導，共宣導 264 人。</p> <p>(2)6/15、6/22、6/29 推動「113 年守望相助隊加入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辦理 3 場計畫說明會及守門人課程，共 56 人參加</p> <p>(3) 6/21 與工務局至西港大橋會勘，並討論監視器增設事宜，俾利日後消防單位救護行動。</p> <p>(4) 7/4 與水利局至新營埤寮埤(天鵝湖)會勘，討論設施改善之規劃，以降低溺水事件發生。</p> <p>(5) 7/12、7/15 連結警察局守望相助隊常訓，於學甲、麻豆分局辦理水域守門人訓練 2 場，共 90 人參訓。</p> <p>(6)8/27 舉辦珍愛生命 全民守護」啟動記者會，邀集各局處及民間單位依同參與，並結合全國首創『珍愛生命關</p>	<p>溪流域共 13 處熱點)、救生圈設置(四草大橋)。</p> <p>(2) 5/14 召開橋樑溺水與高樓防墜安全設置聯繫會議共計 32 人與會。</p> <p>(3)結合警察局辦理守望相助隊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佳里分局 1 場次課程，計有 77 人參與。</p> <p>(4)維護熱點水域『珍愛生命警示牌』102 面，提醒民眾加強防範。</p> <p>(5) 114 年 6 月起推動「114 年守望相助隊加入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辦理 3 場計畫說明會及守門人課程，共 128 人參加，鼓勵守望相助隊將轄內水域列為平常執行巡守勤務範圍，若發現自殺民眾協助通報，共 28 隊加入，平均巡守天數 90 天。</p> <p>(6)於 114 年 8-9 月運用周末日晚間，至本市四草大橋及安平運河周邊進行商家、住家、遊客與釣客之宣導進行熱點水域掃街宣導，共宣導 677 人。</p> <p>(7) 9 月至嘉義蘭潭觀摩 AI 人型辨識在實務上的運用，及各類水域(如橋梁、湖泊等……)自殺防治之經驗交流分享，共 36 人參訪。</p> <p>(8)結合台江國家公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3 場水域工作者守門人教育訓練，計有 74 人參加。</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及視訊共40人參與。</p> <p>(5)於10月份聯合地方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麻善大橋，研議護欄增高等方案。</p>	<p>懷包』，及時的挹注資源予需要的民眾。</p> <p>(7) 9月至嘉義蘭潭觀摩 AI 人型辨識在實務上的運用，及各類水域(如橋梁、湖泊等……)自殺防治之經驗交流分享，共 36 人參訪。</p> <p>(8)10/8、10/15、10/22 結合台江國家公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 3 場水域工作者守門人教育訓練，計有 70 人參加。</p> <p>(9) 9/3 至安南區頂溪東里聯合活動中心(北安橋周邊區域)，向溪東里及安富里守望相助隊宣導守門人課程，共 32 人參與。</p> <p>(10)11月預計於四草大橋兩側護欄設置珍愛生命警示牌。</p>	

※ 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執行檢討說明

1. 「免費心理諮商駐點服務」

依轄區行政區域劃分駐點，連結諮商輔導專業資源，提供具可近性之社區心理諮商免費服務，各區由心衛中心邀請區內專業諮商心理人員進駐，提供高危險個案及需要者之心理輔導諮商服務，本市共37個行政區，考量區域性，每年依社區需用性逐漸增加諮商據點，103年共22個諮商服務據點，114年已達45個諮商服務據點。

2. 自殺防治工具防範

(1)燒炭自殺防治

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等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提高相關人員敏感度並應適時發揮人人都是珍愛生命守門人之精神。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店家」：針對木炭販售之通路商業者、店員進行實地門市及店家宣導，114年共輔導220家，並提供宣導海報、單張與貼紙，並於中秋佳節前函文各販售門市與店家宣導，請第一線服務人員應注意購買木炭之民眾身心狀態並持續安排實地查核及宣導。

(2)農藥自殺防治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針對農藥輸入業者、販賣業者、專任管理人及各區農會、農改場推廣人員，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將「珍愛生命-希望無限」之自殺防治概念納入農藥安全使用宣導內容，針對轄區農藥販售商及農會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已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及喝農藥預後宣導單張，於農藥販賣點，放置上述文宣資料。另宣導「農藥嚙通拿來喝，哪嚙親人痛入心」的宣導海報發放予各農藥商店，並發放衛生所，張貼予商店內提醒商家及民眾，並於農藥瓶上張貼『珍愛生命』求助專線貼紙，發放農藥自殺防治海報、農藥瓶貼紙、高風險個案轉介單及心理資源單張至本市農藥商及農會，提醒農藥使用者上鎖儲存農藥，以防農用外使用，112至113年啟動巴拉刈獎勵回收計畫，共回收巴拉刈農藥未開封4瓶、已開封7瓶，發出獎勵禮券共3,400元，114年農藥自殺防治訪查輔導共156家次</p> <p>(3)安眠藥自殺防治</p> <p>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社區藥局」：與藥師公會及社區藥局合作，加強社區藥局及藥師之「珍愛生命守門人」繼續教育訓練，提高藥事人員對藥物購買者自殺徵兆敏感度，強化藥事人員對於自殺高危險群處遇態度與轉介行為，114年藥局自殺防治訪查輔導共150家次。</p> <p>(4)跳樓(高處跳下)自殺防治</p> <p>推動臺南市「珍愛生命公寓大廈社區認證」，並辦理教育訓練，103年至107年共輔導及成立330家加入珍愛生命公寓大廈認證，持續針對本市大樓(包含公寓、大廈、商業大樓等)等處張貼，內容為「珍愛生命、希望無限」、「安心專線」及「本市心理諮商服務據點」等警示、關懷標語及專線電話，共輔導7家大樓，114年辦理「公寓大廈保全營建業人員」3場次(7月23日、7月30日及9月11日)共計159人，另114年公寓大廈自殺防治訪查輔導共178家次；校園高樓自殺防治業與工務局、消防局及教育局共同研議並訂定「本市各級學校建物防墜安全檢核表」並函請本市教育局轉知校園據以辦理校園建物防墜安全檢核工作，共同維護校園環境安全。</p> <p>(5)跳水自殺防治</p> <p>114年持續監測統計分析溺水自殺數據及熱點分析並進行熱點會邀請5局處，辦理6場次，計21人參加跳水熱點橋梁會勘，熱點會勘共計16處，含監視器改善(西港大橋)、設施改善(新營埤寮埤-天鵝湖)、增設橋上警示牌(四草大橋)、照明設備(安平運河及鹽水溪流流域共13處熱點)、救生圈設置(四草大橋)、5/14召開橋樑溺水與高樓防墜安全設置聯繫會議共計32人與會、結合警察局辦理守望相助隊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佳里分局1場次課程，計有77人參與、維護熱點水域『珍愛生命警示牌』102面，提醒民眾加強防範、114年6月起推動「114年守望相助隊加入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辦理3場計畫說明會及守門人課程，共128人參加，鼓勵守望相助隊將轄內水域列為平常執行巡守勤務範圍，若發現自殺民眾協助通報，共28隊加入，平均巡守天數90天、於114年8-9月運用周末日晚間，至本市四草大橋及安平運河周邊進行商家、住家、遊客與釣客之宣導進行熱點水域掃街宣導，共宣導677人、結合台江國家公園、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3場水域工作者守門人教育訓練，計有74人參加。</p> <p>3. 建立社區自殺防治網絡</p> <p>(1)辦理「臺南市嚙鬱卒長者社區」：納入社區的藥師、診所、衛生所等共同防治，101年45個社區(里)，持續推動並結合社區關懷據點</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共同合作，114 年持續累計 329 社區(里)。</p> <p>(2)配合世界自殺防治日(每年 9 月 10 日)及世界心理健康日(每年 10 月 10 日)，每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為「臺南市心理健康月」，結合市府各局處及民間單位力量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宣導活動，呼籲市民重視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議題，及建立心理健康觀念及行為。</p> <p>4. 推動「自殺個案多元關懷照護模式方案」</p> <p>107 年底推動，並於 3 月 16 日啟動記者會，並連結本市醫師公會、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診所與關訪員，並召開訪員聯繫共識會及執行進度聯繫會，且邀請李明濱教授擔任指導委員，目的讓關訪員察覺自殺企圖者之精神疾病症狀，及時落實精神科與心理諮商轉介陪伴尋求醫療協助積極治療，必能適時阻止防範自殺，且強化精神醫療專科醫院與診所間縱向及橫向聯繫模式，提升基層照護對憂鬱症防治實務服務與建立轉介與諮詢共照機制及醫病關係；目前有 27 家診所加入，主要讓自殺原因為精神健康/物質濫用者在結案前至少一次轉介精神科看診率，累計初次轉介就醫率由 108 年 12.5%至 114 年達 12.2%；累計定期規律回診率由 108 年 40.6%至 114 年達 57.6%。</p> <p>5. 持續推廣心衛中心 LINE@，使民眾使用心理健康資源可便性。</p> <p>6. 佈建臺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112 年累計設置成立 3 處(鹽水區、北區及善化區)：</p> <p>(1)鹽水區心衛中心：111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處於溪北區，負責鹽水、新營、後壁、白河、柳營、東山、麻豆、學甲、六甲、官田、大內、下營(12 區)。</p> <p>(2)北區心衛中心：111 年 12 月 23 日成立，處於溪南區，負責北、中西、南、安平(4 區)。</p> <p>(3)善化區心衛中心：112 年 8 月 7 日成立，處於溪北區，負責善化、永康、新市、新化、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9 區)。</p> <p>(4)關廟區心衛中心：113 年 11 月 25 日成立，處於溪南區，負責關廟、東、仁德、歸仁、龍崎(5 區)。</p> <p>(5)安南區心衛中心：114 年 8 月 28 日成立，處於溪南區，負責安南、佳里、北門、將軍、七股、西港、安定(7 區)。</p>		

(二) 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執行績效及檢討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個案管理社關、瑩黛(社關珍妃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收案管理人數 7,548 人。 2. 領有慢性精神疾病殘障手冊有 9,359 人。 3. 112 年緊急護送就醫總共 981 人次(其中追蹤關懷個案護送就醫件數共 403 人次)。 4. 112 年接獲各醫院轉介人數為 2,449 人。 5. 112 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 426 件。 6. 112 年關懷訪視員收案量：2,505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收案管理人數 7,052 人。 2. 領有慢性精神疾病殘障手冊有 9,029 人。 3. 113 年緊急護送就醫總共 1106 人次(其中追蹤關懷個案護送就醫件數共 458 人次)。 4. 113 年接獲各醫院轉介人數為 2,582 人。 5. 113 年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 451 件。 6. 113 年關懷訪視員收案量：3,34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收案管理人數 6,500 人。 2. 領有慢性精神疾病殘障手冊有 101,288 人。 3. 114 年緊急護送就醫總共 1,056 人次(其中追蹤關懷個案護送就醫件數共 369 人次)。 4. 114 年接獲各醫院轉介出院準備為 2,630 人次。 5. 截至 12 月底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為 458 件。 6. 114 年 1-12 月關懷訪視員收案量：3,383 人。
精神醫療機構新設立或擴充(縮)	<p>「維靜醫院籌備處」預計於本市柳營區設立精神專科醫院，擬設精神加護病床 14 床、精神急性病床 56 床、精神慢性病床 80 床及精神科日間留院 40 床，業經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14 日衛部心字第 1111762065 號函說明段三：「另請於本函發文日起 1 年內，併案研提加強與社區醫院及基層院所間合作計畫，報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核轉本部備查，始予正式許可。」，惟期限將至，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南市衛心字第</p>	<p>衛生福利部於 113 年 2 月 15 日衛部心字第 1130003174 號函廢止「維靜醫院籌備處」籌設維靜醫院一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福利部針對建築物使用類別 F-1 組別醫院及療養院之影響公共安全違章建築進行實地查核，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1 日會同本府工務局進行查核，查核結果並無違章建築情事，並回復衛生福利部。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1120202348號函請該籌備處，若超過期限請來函撤銷。		 <p>2. 114年度本市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因建築物老舊(於民國70幾年興建)，由於2、3月時台南地區地震頻繁，且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精神科醫院評鑑必要指標：「能依據火災發生風險之分析結果與醫院之特性(如：建築物之耐震、防火、樓層高度、房門寬度、防火區劃大小、煙控、各單位收治病人行動力特性及搭配之避難策略等)，研擬火災之減災、預防與準備措施。」，故該院預計補強工程，除了樑柱補強外，包含該院將增設自動灑水設備及老舊電線汰換或整理，因工程施作部份病人需暫移至安全處所，故由本局遴聘公安專家委員，會同消防局及工務局於114年</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4月30日辦理實地會勘，本次決議經本府工務局或消防局許可後，並請依委員建議修正安置計畫書後，函送本局備查。																																																																		
精神護理之家開(執)業異動	112年度精神護理之家無異動。	113年9月30日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變更申請人。	114年2月27日文華精神護理之家變更負責人。																																																																		
精神復健機構新設立或擴增(減)雅芳	112 年新設立兩家精神復健機構：3 月 24 日設立向立康復之家及 4 月 7 日設立永華社區復健中心。	113 年 5 月 6 日新增安南康復之家 113 年 8 月 9 日新增淳平康復之家 113 年 8 月 20 日螢火虫康復之家歇業 113 年 8 月 20 日蝴蝶康復之家擴充床位至 87 床	114 年 6 月 5 日蝴蝶康復之家擴充床位至 97 床，同步變更負責人(原 87 床)																																																																		
辦理精神衛生社區宣導活動或家屬座談會職能	<p>※透過 37 區衛生所，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去汙名化轉介連結及宣導相關資源；112 年 1 至 11 月共計辦理 61 場次，共 5,517 人次參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9 986 824 1437"> <thead> <tr> <th>區域</th> <th>日期</th> <th>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康區</td> <td>112 年 4 月 16 日</td> <td>526</td> </tr> <tr> <td>北區</td> <td>112 年 6 月 16 日</td> <td>150</td> </tr> <tr> <td>安南區</td> <td>112 年 1 月 14 日</td> <td>150</td> </tr> <tr> <td>東區</td> <td>112 年 3 月 22 日</td> <td>45</td> </tr> <tr> <td>東區</td> <td>112 年 3 月 23、28 日</td> <td>63</td> </tr> </tbody> </table>	區域	日期	總人數	永康區	112 年 4 月 16 日	526	北區	112 年 6 月 16 日	150	安南區	112 年 1 月 14 日	150	東區	112 年 3 月 22 日	45	東區	112 年 3 月 23、28 日	63	<p>※透過 37 區衛生所，在地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去汙名化活動宣導相關轉介連結資源；113 年 1 至 12 月共計辦理 91 場次，共 6,599 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9 986 1464 1398"> <thead> <tr> <th>區域</th> <th>活動日期</th> <th>參與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仁德區</td> <td>1130220</td> <td>50</td> </tr> <tr> <td>仁德區</td> <td>1130305</td> <td>29</td> </tr> <tr> <td>中西區</td> <td>1130229</td> <td>39</td> </tr> <tr> <td>中西區</td> <td>1130501</td> <td>60</td> </tr> <tr> <td>中西區</td> <td>1130301</td> <td>70</td> </tr> <tr> <td>東區</td> <td>1130113</td> <td>250</td> </tr> </tbody> </table>	區域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仁德區	1130220	50	仁德區	1130305	29	中西區	1130229	39	中西區	1130501	60	中西區	1130301	70	東區	1130113	250	<p>※透過 37 區衛生所，在地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去汙名化活動宣導相關轉介連結資源；114 年 1 至 12 月共計辦理 135 場次，共 11,594 人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74 979 2069 1428"> <thead> <tr> <th>區域</th> <th>活動總場次</th> <th>參與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營區</td> <td>5</td> <td>627</td> </tr> <tr> <td>鹽水區</td> <td>2</td> <td>81</td> </tr> <tr> <td>白河區</td> <td>2</td> <td>378</td> </tr> <tr> <td>柳營區</td> <td>2</td> <td>87</td> </tr> <tr> <td>後壁區</td> <td>2</td> <td>71</td> </tr> <tr> <td>東山區</td> <td>2</td> <td>45</td> </tr> <tr> <td>麻豆區</td> <td>2</td> <td>54</td> </tr> <tr> <td>下營區</td> <td>2</td> <td>56</td> </tr> </tbody> </table>	區域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數	新營區	5	627	鹽水區	2	81	白河區	2	378	柳營區	2	87	後壁區	2	71	東山區	2	45	麻豆區	2	54	下營區	2	56
區域	日期	總人數																																																																			
永康區	112 年 4 月 16 日	526																																																																			
北區	112 年 6 月 16 日	150																																																																			
安南區	112 年 1 月 14 日	150																																																																			
東區	112 年 3 月 22 日	45																																																																			
東區	112 年 3 月 23、28 日	63																																																																			
區域	活動日期	參與人數																																																																			
仁德區	1130220	50																																																																			
仁德區	1130305	29																																																																			
中西區	1130229	39																																																																			
中西區	1130501	60																																																																			
中西區	1130301	70																																																																			
東區	1130113	250																																																																			
區域	活動總場次	參與總人數																																																																			
新營區	5	627																																																																			
鹽水區	2	81																																																																			
白河區	2	378																																																																			
柳營區	2	87																																																																			
後壁區	2	71																																																																			
東山區	2	45																																																																			
麻豆區	2	54																																																																			
下營區	2	56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東區	112 年 3 月 31 日	32		南化區	1130118	38		六甲區	2	101	
	南區	112 年 2 月 17 日	125		南化區	1130420	10		官田區	2	40	
	中西區	112 年 3 月 26 日	112		南區	1130222	27		大內區	2	50	
	仁德區	112 年 1 月 06 日	103		南區	1130810	104		佳里區	4	328	
	仁德區	112 年 2 月 12 日	543		後壁區	1110217	43		學甲區	2	62	
	安平區	112 年 3 月 14 日	80		七股區	1130112	52		西港區	2	70	
	佳里區	112 年 3 月 6 日	25		七股區	1130225	20		七股區	2	66	
	佳里區	112 年 5 月 5 日	87		七股區	1130216	25		將軍區	2	39	
	新營區	112 年 5 月 10 日	22		七股區	1130220	25		北門區	2	75	
	歸仁區	112 年 3 月 15 日	37		七股區	1130305	172		新化區	2	89	
	歸仁區	112 年 3 月 25 日	52		七股區	1130320	162		善化區	4	585	
	下營區	112 年 2 月 17 日	62		七股區	1130324	32		新市區	3	77	
	白河區	112 年 1 月 14 日	112		七股區	1130408	45		安定區	3	80	
	安定區	112 年 2 月 15 日	46		下營區	1130326	351		山上區	2	73	
	安定區	112 年 3 月 05 日	55		下營區	1130430	145		玉井區	4	959	
	西港區	112 年 2 月 19 日	50		大內區	1130523	37		楠西區	3	50	
					山上區	1130222	82		南化區	0	0	
					中西區	1130329	100		左鎮區	8	429	
					中西區	1130506	80		仁德區	2	140	
					仁德區	1130221	92		歸仁區	4	127	
					仁德區	1130501	150		關廟區	2	62	
									龍崎區	2	72	
									永康區	3	229	
									東區	3	752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西港區	112 年 6 月 21 日	14		六甲區	1130905	30		南區	2
	麻豆區	112 年 5 月 15 日	80		北門區	1130408	61		北區	2	262
	新市區	112 年 3 月 7 日	30		北門區	1130804	59		安南區	3	996
	善化區	112 年 2 月 2 日	23		北區	1130325	79		安平區	2	149
	善化區	112 年 2 月 17 日	13		北區	1130923	87		中西區	2	123
	善化區	112 年 3 月 1 日	30		左鎮區	1130216	54		衛生局	40	3,922
	新化區	112 年 3 月 28 日	187		左鎮區	1130409	94		總計		11,594
	新市區	112 年 3 月 7 日	30		永康區	1130305	135				
	新市區	112 年 3 月 9 日	50		永康區	1130520	85				
	學甲區	112 年 2 月 17 日	34		玉井區	1130115	250				
	學甲區	112 年 2 月 25 日	249		玉井區	1130429	60				
	關廟區	112 年 2 月 7 日	30		白河區	1130211	50				
	鹽水區	112 年 2 月 20 日	25		白河區	1130212	79				
	鹽水區	112 年 3 月 01 日	30		東區	1130113	50				
	七股區	112 年 2 月 8 日	26		南化區	1130118	38				
	七股區	112 年 2 月 18 日	117		南化區	1130420	10				
					南區	1130222	27				
					南區	1130810	100				
					後壁區	1120217	43				
					安平區	1130311	66				
					安平區	1130329	59				



2. 本局與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辦理精神健康暨去汙名化宣導講座、電影賞析,114 年共辦理 12 場共計 363 人次參與。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七股區	112 年 3 月 7 日	0		安定區	1130306	52		3. 結合當地衛生所,提供偏遠地區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屬,有關精神疾病防治正確精神醫療觀念,提升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庭照顧者疾病認知及增加個案病識感,達到心理健康促進:114 年 1-12 月底共計辦理 33 場次座談會,共計 2,334 人次參與。
大內區	112 年 2 月 11 日	34		安南區	1130114	80			
山上區	112 年 4 月 15 日	77		安南區	1130116	200			
六甲區	112 年 1 月 13 日	39		西港區	1130213	38			
左鎮區	112 年 2 月 21 日	39		西港區	1130323	19			
左鎮區	112 年 2 月 23 日	50		佳里區	1130120	96			
玉井區	112 年 1 月 14 日	300		佳里區	1130219	47			
玉井區	112 年 2 月 26 日	45		官田區	1130303	33			
玉井區	112 年 7 月 1 日	500		官田區	1130728	34			
北門區	112 年 1 月 6 日	117		東山區	1130225	35			
北門區	112 年 3 月 22 日	27		東山區	1130311	43			
北門區	112 年 2 月 17 日	24		東區	1130113	250			
北門區	112 年 8 月 3 日	31		南化區	1130118	38			
官田區	112 年 1 月 9 日	30		新市區	1130210	40			
東山區	112 年 2 月 23 日	67		新市區	1130313	500			
南化區	112 年 2 月 4 日	50		新市區	1130331	61			
				新營區	1130118	81			
				新營區	1130221	133			
				楠西區	1130901	200			
				學甲區	1130319	110			
				學甲區	1130326	160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後壁區	112 年 3 月 8 日	42	龍崎區	1130210	15			
	後壁區	112 年 3 月 31 日	36	龍崎區	1130211	17			
	後壁區	112 年 4 月 26 日	70	歸仁區	1130311	80			
	柳營區	112 年 2 月 04 日	41	歸仁區	1130311	82			
	將軍區	112 年 6 月 4 日	45	關廟區	1130221	46			
	楠西區	112 年 2 月 19 日	378	關廟區	1130224	24			
	龍崎區	112 年 2 月 2 日	43	鹽水區	1130218	126			
	總計		5,517	南化區	1130420	10			
				南區	1130222	27			
				南區	1130810	100			
				後壁區	1130217	43			
				柳營區	1130512	20			
				將軍區	1130101	750			
				將軍區	1130325	52			
				麻豆區	1130113	160			
				麻豆區	1130119	300			
				善化區	1130408	30			
				善化區	1130415	71			
				善化區	1130504	25			
				新化區	1130408	56			
				總計		6,599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與轄內 NGO 及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大型宣導活動。</p> <p>1. 與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每月辦理一場次幸福與愛系列講座，112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 295 人參與；活動過程以問卷調查目前是否有精神疾病困擾，共計 15 人，予以提供精神疾病衛教及醫療資源。</p>	 <p>※與轄內 NGO 及相關單位合作，辦理大型宣導活動。</p> <p>3. 與財團法人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每月辦理一場次幸福與愛系列講座，113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 363 人參與；活動過程以問卷調查目前是否有精神疾病困擾，共計 16 人，予以提供精神疾病衛教及醫療資源。</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	--------------	--------------------------	---------------------

幸福與愛系列講座

地點：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多功能教室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 01/07(六) 正向思考好心情 謝水松 校長
- 02/11(六) 溝通的親子關係好重要 杜景興 臨床心理師
- 03/18(六) 見樹又見林 謝水松 校長
- 04/15(六) 仙樂飄飄處處聞 周信昌 老師
- 05/20(六) 透過植物找回心靈寧靜 任淑真 講師
- 06/10(六) 口唱心合，樂活人生 王淑美 老師

幸福與愛系列講座 2023

地點：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多功能教室 (台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

- 07/15(六) 從植物病蟲害談吃的健康 張煥英 老師
- 08/19(六) 人生的快樂-生物多樣性的研究 水上、陸地、空中！ 謝坤賢 老師
- 09/16(六) 書畫美學-淺談硬筆書法 郭福福 校長
- 10/21(六) 營造心靈維他命 精神健康伴您行 吳秀琴 院長
- 11/18(六) 打破精神障礙者印象 看見出乎意料的陽光 柯錦倫 社工師
- 12/09(六) 正念與心理健康 柯芳晴 心理師
- 09/16(六) 幸福路上 王嘉彬 醫師
- 10/21(六) 丹麥女孩 孫麗紋 臨床心理師



2024 幸福與愛系列講座活動表

地點：臺南市立圖書館總館

- 1月27號(六) 認識鮮乳-從物種到製成 吳碧霞 博士
- 2月24號(六) 不要為明天憂慮-認識憂慮症從恐慌症 吳麗珠 醫師
- 3月16號(六) 樂齡心生活-銀髮年輩解與失智 謝麗珠 醫師
- 4月20號(六) 認識憂鬱症，活出美好人生 林維禾 醫師
- 5月18號(六) 國家之生命管理 林登龍 教授
- 6月15號(六) 離開病人圖書-特別社會福利社精神醫療服務 柯錦倫 社工師
- 7月20號(六) 教育的教化文化 許發榮 博士
- 8月17號(六) 正念與情緒溝通 陳怡愷 臨床心理師



4. 結合當地衛生所，提供偏遠地區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屬，有關精神疾病防治正確精神醫療觀念，提升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庭照顧者疾病認知及增加個案病識感，達到心理健康促進：114 年 1-12 月底共計辦理 33 場次座談會，共計 2,334 人次參與。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2. 結合當地衛生所，提供偏遠地區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屬，有關精神疾病防治正確精神醫療觀念，提升精神疾病個案及家庭照顧者疾病認知及增加個案病識感，達到心理健康促進：112 年 1-11 月底共計辦理 25 場次座談會，共計 366 人次參</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單位</th> <th>日期</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1 月 3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17 人次(男 8 人次，女 9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1 月 25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15 人次(男 7 人次，女 8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1 月 28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31 人次(男 16 人次，女 15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1 月 25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82 人次(男 40 人次，女 42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2 月 19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25 人次(男 11 人次，女 14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南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2 月 21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23 人次(男 10 人次，女 13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3 月 20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18 人次(男 8 人次，女 10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td> <td>113 年 3 月 20 日</td> <td>個案、家屬，共計 18 人次(男 9 人次，女 9 人次，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學甲區</td> <td>113 年 3 月 24 日</td> <td>個案、家屬、長者，共計 386 人次(男</td> </tr> </tbody> </table>	單位	日期	人數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3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7 人次(男 8 人次，女 9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25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5 人次(男 7 人次，女 8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28 日	個案、家屬，共計 31 人次(男 16 人次，女 15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25 日	個案、家屬，共計 82 人次(男 40 人次，女 42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113 年 2 月 19 日	個案、家屬，共計 25 人次(男 11 人次，女 14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113 年 2 月 21 日	個案、家屬，共計 23 人次(男 10 人次，女 13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0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8 人次(男 8 人次，女 10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0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8 人次(男 9 人次，女 9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學甲區	113 年 3 月 24 日	個案、家屬、長者，共計 386 人次(男	
單位	日期	人數																															
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3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7 人次(男 8 人次，女 9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25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5 人次(男 7 人次，女 8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28 日	個案、家屬，共計 31 人次(男 16 人次，女 15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	113 年 1 月 25 日	個案、家屬，共計 82 人次(男 40 人次，女 42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	113 年 2 月 19 日	個案、家屬，共計 25 人次(男 11 人次，女 14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南區衛生所	113 年 2 月 21 日	個案、家屬，共計 23 人次(男 10 人次，女 13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0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8 人次(男 8 人次，女 10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0 日	個案、家屬，共計 18 人次(男 9 人次，女 9 人次，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學甲區	113 年 3 月 24 日	個案、家屬、長者，共計 386 人次(男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0 295 855 1409"> <thead> <tr> <th>區域</th> <th>日期</th> <th>對象</th> <th>總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永康區</td> <td>112 年 3 月 9 日</td> <td>個案</td> <td>18</td> </tr> <tr> <td>安南區</td> <td>112 年 3 月 29 日</td> <td>個案</td> <td>31</td> </tr> <tr> <td>東區</td> <td>112 年 5 月 8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18</td> </tr> <tr> <td>南區</td> <td>112 年 03 月 10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16</td> </tr> <tr> <td>中西區</td> <td>112 年 6 月 7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26</td> </tr> <tr> <td>安平區</td> <td>112 年 5 月 30 日</td> <td>個案</td> <td>24</td> </tr> <tr> <td>歸仁區</td> <td>112 年 3 月 17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19</td> </tr> <tr> <td>下營區</td> <td>112 年 4 月 26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15</td> </tr> <tr> <td>白河區</td> <td>112 年 2 月 23 日</td> <td>個案</td> <td>4</td> </tr> <tr> <td>白河區</td> <td>112 年 4 月 12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4</td> </tr> <tr> <td>安定區</td> <td>112 年 5 月 17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8</td> </tr> <tr> <td>麻豆區</td> <td>112 年 1 月 11 日</td> <td>個案</td> <td>20</td> </tr> <tr> <td>善化區</td> <td>112 年 2 月 22 日</td> <td>個案 家屬</td> <td>19</td> </tr> <tr> <td>新市區</td> <td>112 年 4 月 26 日</td> <td>家屬</td> <td>2</td> </tr> </tbody> </table>				區域	日期	對象	總人數	永康區	112 年 3 月 9 日	個案	18	安南區	112 年 3 月 29 日	個案	31	東區	112 年 5 月 8 日	個案 家屬	18	南區	112 年 03 月 10 日	個案 家屬	16	中西區	112 年 6 月 7 日	個案 家屬	26	安平區	112 年 5 月 30 日	個案	24	歸仁區	112 年 3 月 17 日	個案 家屬	19	下營區	112 年 4 月 26 日	個案 家屬	15	白河區	112 年 2 月 23 日	個案	4	白河區	112 年 4 月 12 日	個案 家屬	4	安定區	112 年 5 月 17 日	個案 家屬	8	麻豆區	112 年 1 月 11 日	個案	20	善化區	112 年 2 月 22 日	個案 家屬	19	新市區	112 年 4 月 26 日	家屬	2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1 242 1456 1409"> <tbody> <tr> <td>衛生所</td> <td></td> <td>130 人次, 女 256 人次, 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西港區 衛生所</td> <td>113 年 3 月 26 日</td> <td>個案與家屬, 共計 18 人次(男 6 人 次, 女 12 人次, 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大內區 衛生所</td> <td>113 年 3 月 29 日</td> <td>個案與家屬, 共計 12 人次(男 6 人 次, 女 6 人次, 其 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鹽水區 衛生所</td> <td>113 年 4 月 8 日</td> <td>個案與家屬, 共計 29 人次(男 10 人 次, 女 19 人次, 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東區衛 生所</td> <td>113 年 4 月 17 日</td> <td>個案、家屬, 共計 59 人次(男 17 人 次, 女 42 人次, 其 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鹽水區 衛生所</td> <td>113 年 4 月 17 日</td> <td>個案與家屬, 共計 18 人次(男 5 人 次, 女 13 人次, 其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安定區 衛生所</td> <td>113 年 5 月 15 日</td> <td>個案、家屬, 共計 10 人次(男 5 人 次, 女 5 人次, 其 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安平區 衛生所</td> <td>113 年 5 月 28 日</td> <td>個案、家屬, 共計 22 人次(男 10 人 次, 女 12 人次, 其 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白河區 衛生所</td> <td>113 年 5 月 31 日</td> <td>個案、家屬, 共計 35 人次(男 17 人 次, 女 18 人次, 其 他 0 人次)</td> </tr> <tr> <td>臺南市仁德區</td> <td>113 年 6 月 2 日</td> <td>個案、家屬, 共計 523 人次(男 259 人</td> </tr> </tbody> </table>	衛生所		130 人次, 女 256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西港區 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6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8 人次(男 6 人 次, 女 12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大內區 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9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2 人次(男 6 人 次, 女 6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鹽水區 衛生所	113 年 4 月 8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29 人次(男 10 人 次, 女 19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東區衛 生所	113 年 4 月 17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59 人次(男 17 人 次, 女 42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鹽水區 衛生所	113 年 4 月 17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8 人次(男 5 人 次, 女 13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安定區 衛生所	113 年 5 月 15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10 人次(男 5 人 次, 女 5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安平區 衛生所	113 年 5 月 28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22 人次(男 10 人 次, 女 12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白河區 衛生所	113 年 5 月 31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35 人次(男 17 人 次, 女 18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仁德區	113 年 6 月 2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523 人次(男 259 人	
區域	日期	對象	總人數																																																																																													
永康區	112 年 3 月 9 日	個案	18																																																																																													
安南區	112 年 3 月 29 日	個案	31																																																																																													
東區	112 年 5 月 8 日	個案 家屬	18																																																																																													
南區	112 年 03 月 10 日	個案 家屬	16																																																																																													
中西區	112 年 6 月 7 日	個案 家屬	26																																																																																													
安平區	112 年 5 月 30 日	個案	24																																																																																													
歸仁區	112 年 3 月 17 日	個案 家屬	19																																																																																													
下營區	112 年 4 月 26 日	個案 家屬	15																																																																																													
白河區	112 年 2 月 23 日	個案	4																																																																																													
白河區	112 年 4 月 12 日	個案 家屬	4																																																																																													
安定區	112 年 5 月 17 日	個案 家屬	8																																																																																													
麻豆區	112 年 1 月 11 日	個案	20																																																																																													
善化區	112 年 2 月 22 日	個案 家屬	19																																																																																													
新市區	112 年 4 月 26 日	家屬	2																																																																																													
衛生所		130 人次, 女 256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西港區 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6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8 人次(男 6 人 次, 女 12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大內區 衛生所	113 年 3 月 29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2 人次(男 6 人 次, 女 6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鹽水區 衛生所	113 年 4 月 8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29 人次(男 10 人 次, 女 19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東區衛 生所	113 年 4 月 17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59 人次(男 17 人 次, 女 42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鹽水區 衛生所	113 年 4 月 17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8 人次(男 5 人 次, 女 13 人次, 其他 0 人次)																																																																																														
臺南市安定區 衛生所	113 年 5 月 15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10 人次(男 5 人 次, 女 5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安平區 衛生所	113 年 5 月 28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22 人次(男 10 人 次, 女 12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白河區 衛生所	113 年 5 月 31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35 人次(男 17 人 次, 女 18 人次, 其 他 0 人次)																																																																																														
臺南市仁德區	113 年 6 月 2 日	個案、家屬, 共計 523 人次(男 259 人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新市區	112 年 4 月 25 日	個案 家屬	2	衛生所		次, 女 264 人次, 其他 0 人次)	
	鹽水區	112 年 5 月 4 日	個案 家屬	3	臺南市安南區 衛生所	113 年 6 月 3 日	個案, 共計 22 人次 (男 11 人次, 女 11 人次, 其他 0 人次)	
	大內區	112 年 3 月 17 日	個案 家屬	8	臺南市新營區 衛生所	113 年 6 月 25 日	個案、家屬、長者, 共計 49 人次(男 24 人次, 女 25 人次, 其他 0 人次)	
	山上區	112 年 3 月 5 日	家屬 朋友 志工	49	臺南市東山區 衛生所	113 年 7 月 17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0 人次(男 4 人 次, 女 6 人次, 其他 0 人次)	
	北門區	112 年 3 月 9 日	個案 家屬	10	臺南市楠西區 衛生所	113 年 8 月 16 日	個案與家屬, 共計 14 人次(男 7 人 次, 女 7 人次, 其他 0 人次)	
	官田區	112 年 6 月 19 日	個案 家屬	11				
	東山區	112 年 3 月 15 日	個案 家屬	8				
	南化區	112 年 9 月 6 日	個案 家屬	8				
	後壁區	112 年 5 月 3 日	個案 家屬	18				
	柳營區	112 年 6 月 15 日	個案 家屬	23				
	楠西區	112 年 6 月 14 日	個案	8				
	總計	25 場次		366				
精神疾病防 治審議委員 會/精神衛 生諮詢委員 會護理師靚	112 年 4 月 17 召開「112 度臺南市政府精 神衛生諮詢小組會議」。				113 年 10 月 28 日召開「113 度臺南市政府 精神衛生諮詢小組會議」			114 年 11 月 13 日召開「113 度臺南市政 府精神衛生諮詢會議」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公衛護理師、關懷訪視員、警察、消防、社政、教育..等單位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護理師靚昕、安恩，資深關懷訪員佳君、勝揚，護理師凱萍、玫茵	<p>※公衛護理師、關懷訪視員、警察、消防、社政、教育..等單位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共 22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特殊個案討論會」共計 11 場次：2/10、2/21、3/21、4/25、5/23、6/21、7/26、8/28、9/27、10/20、11/29、12/18。 2. 辦理「精神病人分級及銷案督導會議」，共計 6 場次：2/22、4/19、6/7、8/23、10/25、12/20。 3. 11 月 1 日針對衛生所人員、本局同仁、非精神科醫師、關懷訪視員辦理 112 年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訪視照護與護送就醫研習會。 4.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消防局常訓實體課程「疑似精神病人暨自殺緊急護送就醫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4 場次，參訓人數消防局 971 人，衛生局旁聽參訓 54 人，總計 1,025 人。 	<p>※公衛護理師、關懷訪視員、警察、消防、社政、教育..等單位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共 14 場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特殊個案討論會」共計 9 場次：1/15、2/21、3/29、4/24、5/21、6/18、7/17、8/21、9/18。 2. 辦理「精神病人分級及銷案督導會議」，共計 5 場次：3/13、4/19、6/26、8/23、10/23。 3.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113 年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緊急護送就醫專線值班教育訓練」(上午場)及「113 年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訪視危機辨識因應暨訪視人員壓力調適研討會」(下午場)，共計 2 場次，上午場實體課程參與 61 人，線上課程參與 59 人，總計 120 人參與；下午場實體課程參與 84 人，線上課程參與 28 人，總計 112 人參與。第二場次「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緊急護送就醫專線值班教育訓練」於 11 月 19 日辦理，實體課程參與 36 人，線上課程參與 15 人，總計 51 人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特殊個案討論會」共計 11 場次：2/21、3/19、4/15、5/28、6/17、7/15、8/11、9/16、10/30、11/11、12/29。 2. 辦理「精神病人分級及銷案督導會議」，共計 6 場次：3/13、4/19、6/26、8/23、10/23、12/24。 3. 邀集警察、消防、衛生單位辦理「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實體課程，共辦理 8 天 14 場次：3/31、4/1、5/12、5/28、6/6、7/14、7/23、8/18，共計 1844 人參與，初階教育訓練完訓率 64.7%，民政機關 4 小時數位課程完訓率 99.9%。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5. 112 年 5 月 29 日辦理警察人員「疑似精神病人暨自殺緊急護送就醫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實體課程共計 488 人次；線上課程共計 3,037 人，總計 3,525 人。</p> 	  <p>4. 113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6 日辦理消防局常訓實體課程「疑似精神病人暨自殺緊急護送就醫教育訓練」，共計辦理 18 場次，參訓人數消防局 981 人，衛生局旁聽參訓 53 人，總計 1,034 人次。</p>	 <p>4. 於 114 年 7 月 23 日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訪視人員人身安全保護及法律自救資源增能教育訓練」，邀集 37 區公衛護理師、本局心理健康科相關業務同仁參訓，共計 93 人參與，前測 81.51 分，後測 97.91 分，整體滿意度 100%。</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5.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警察人員「疑似精神病人暨自殺緊急護送就醫教育訓練」課程 1 場次，實體課程共計 73 人次；線上課程共計 4,306 人次，總計 4,379 人次參與。</p>	 <p>5. 為提升值機人員對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危機處理判斷，增進緊急護送就醫處理能力，強化溝通及訪視因應技能，於 11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針對心理及精神衛生服務人員及心理衛生社工，辦理「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緊急護送就醫專線值班教育訓練」共 2 場次，8 月 22 日參與人次 77 人、滿意度 84.5%，8 月 29 日參與人次 74 人、滿意度 98.3%。</p> <p>6. 10 月 17 日針對衛生所人員、本局同仁、非精神科醫師、關懷訪視員辦理 114 年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訪視照護與護送就醫研習會，共 128 人參訓。</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6.113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5 日邀集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並與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合作，辦理「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共計 230 人參與(實體 162 人,視訊 68 人),滿意度 90.83%。</p>  <p>7.10 月 30 日針對衛生所人員、本局同仁、非精神科醫師、關懷訪視員辦理 113 年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訪視照護與護送就醫研習會。</p>	
精神病去污名化宣導活	※藉由多元化社區活動的辦理，加強精神病人走入社區與社區溝通融合，並藉由精神	※藉由多元化社區活動的辦理，加強精神病人走入社區與社區溝通融合，並藉由精神	※藉由多元化社區活動的辦理，加強精神病人走入社區與社區溝通融合，並藉由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動職能	<p>照護機構帶著學員參與活動節目的演出與活動參與，不僅協助病人及病友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扭轉一般民眾對精神級並錯誤認知並認識且接納病人，為了普遍資訊設備的傳播效率今年仍持續將微電影於 you-tube 撥放並於宣導活動時鼓勵民眾觀閱，希望藉此增加年輕族群精神去汙名化概念。</p> <p>1. 本局與各區衛生所分別於不同區域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家屬座談會及相關宣導活動，藉此增進社區溝通及融合並扭轉一般民眾對精神病人之錯誤見解，本年度共辦理 61 場，共計 5,517 參與人次。</p> <p>2. 本局與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辦理精神健康暨去汙名化宣導講座、電影賞析，112 年共辦理 12 場共計 295 人次參與。</p>	<p>照護機構帶著學員參與活動節目的演出與活動參與，不僅協助病人及病友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扭轉一般民眾對精神級並錯誤認知並認識且接納病人，為了普遍資訊設備的傳播效率今年仍持續將微電影於 you-tube 撥放並於宣導活動時鼓勵民眾觀閱，希望藉此增加年輕族群精神去汙名化概念。</p> <p>1. 本局與各區衛生所分別於不同區域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家屬座談會及相關宣導活動，藉此增進社區溝通及融合並扭轉一般民眾對精神病人之錯誤見解，本年度共辦理 91 場，共計參與 6,599 人次。</p> <p>2. 本局與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辦理精神健康暨去汙名化宣導講座、電影賞析，113 年共辦理 10 場共計 259 人次參與。</p>	<p>精神照護機構帶著學員參與活動節目的演出與活動參與，不僅協助病人及病友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扭轉一般民眾對精神級並錯誤認知並認識且接納病人，為了普遍資訊設備的傳播效率今年仍持續將微電影於 you-tube 撥放並於宣導活動時鼓勵民眾觀閱，希望藉此增加年輕族群精神去汙名化概念。</p> <p>1. 本局與各區衛生所分別於不同區域辦理社區精神病人家屬座談會及相關宣導活動，藉此增進社區溝通及融合並扭轉一般民眾對精神病人之錯誤見解，本年度共辦理 91 場，共計參與 6,599 人次。</p> <p>2. 本局與精神健康基金會合作辦理精神健康暨去汙名化宣導講座、電影賞析，114 年共辦理 12 場共計 363 人次參與。</p>
精神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訪查	<p>1. 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10 月 30 日及 11 月 23 日(上午)，辦理「111 年度臺南市精神復健機構、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會同本市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考核，對於考核缺失項目將持續追蹤並輔導機構改善，以維護學員(住民)權利及安全，並提升精神照護服務品質。</p>	<p>1. 於 113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15 日、12 月 2 日、10 月 30 日及 11 月 23 日，辦理「113 年度臺南市精神照護機構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實地考核暨風險及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設置盤點輔導計畫」，聘請公共安全督導委員，提升精神照護機構公共安全與服務品質。</p> <p>2. 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3 日、11 月 15 日、11 月 18 日、11 月 20 日、11</p>	<p>1. 於 114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辦理「臺南市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會同本市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考核，對於考核缺失項目將持續追蹤並輔導機構改善，以維護學員(住民)權利及安全，並提升精神照護服務品質。</p> <p>2. 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精神照護機構緊急</p>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p>2. 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及 11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聘請 2 位專家委員，針對精神護理之家辦理「112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精神護理之家實地審查作業，對機構之公共安全及人事管理制度審查及建議。</p>	<p>月 28 日及 11 月 29 日，辦理「113 年度臺南市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會同本市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環保局等相關局處，進行實地訪查及督導考核，對於考核缺失項目將持續追蹤並輔導機構改善，以維護學員(住民)權利及安全，並提升精神照護服務品質。</p> <p>3. 本市轄內 18 家精神復健機構皆完成複合災防演練，並將應變計畫書送局備參。</p> <p>4. 本市轄內 3 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會完成複合式災防演練，113 年共計演練 6 場，並請機構將演練成果送局備參。</p>	<p>應變管理機制實地考核暨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聘請公共安全督導委員，提升精神照護機構公共安全。</p> <p>3. 本市轄內 18 家精神復健機構皆完成複合災防演練，並將應變計畫書送局備參。</p> <p>4. 本市轄內 3 家精神護理之家皆會完成複合式災防演練，113 年共計演練 6 場，並請機構將演練成果送局備參。</p>

※精神衛生執行檢討說明：

1. 社區精神病人訪視成效：為提升本市精神追蹤關懷照護之服務品質，並按照中央規定之收案標準進行服務及關懷，本市精神追蹤照護總個案數從 108 年 12 月底的 1,0140 人下降至 114 年 12 月底 6,500 人。另外，本市領有精障手冊者至 114 年 12 月底止，共 101,288 人。
2. 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因應本市幅員遼闊及強化執行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或安置之相關單位專業知能，落實「本市 24 小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持續順利運作，邀集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人員，聘請精神專科醫師，辦理實體「臺南市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114 年 1 至 12 月共辦理 14 場次，共計 1844 人參與；數位課程由衛生福利部製作「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教育訓練」初階教育訓練數位課程教材，本局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南市衛心字第 1140100323 號函轉知本市執行緊急精神醫療處置之衛生、警察、消防、民政單位人員，請相關單位依規定完成訓練。統計警察、消防及衛生單位初階教育訓練 8 小時課程完訓率 64.7%，滿意度 89.48%；民政機關 4 小時數位課程完訓率 99.9%。114 年 7 月 23 日辦理「114 年度臺南市訪視人員人身安全保護及法律自救資源增能教育訓練」，邀集 37 區公衛護理師、本局心理健康科相關業務同仁參訓，共計 93 人參與，前測 81.51 分，後測 97.91 分，整體滿意度 100%。為提升值機人員對精神病人及自殺個案危機處理判斷，增進緊急護送就醫處理能力，強化溝通及訪視因應技能，於 114 年 8 月 22 日、8 月 29 日針對心理及精神衛生服務人員及心理衛生社工，辦理「臺南市非上班時間精神及自殺緊急護送就醫專線值班教育訓練」共 2 場次，8 月 22 日參與人次 77 人、滿意度 84.5%，8 月 29 日參與人次 74 人、滿意度 98.3%。
3. 114 年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及自殺通報特殊個案討論會」及「精神病人分級及銷案督導會議」，邀請專業督導人員與會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提供公衛護理師與關懷訪視員專業建議及知能，共 17 場次。(玫茵+凱萍)
4. 因應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針對衛政單位、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消防人員、司法人員、移民行政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社區支持業務人員，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辦理「114 年臺南市社區精神病人及自殺危機個案訪視照護與護送就醫研習會」，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請新增到 12 月底)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p>總計 128 人參訓。(宛岑)</p> <p>5. 強化在地精神醫療資源：本市幅員遼闊，縣市合併後涵蓋了原都會區與鄉鎮之不同面貌，現有的精神醫療較集中在溪南地區，確實有分布不均的現象。醫療資源的重新分配，確實非短時間可以改善，因此必須盤整精神醫療資源，配合衛生福利部的政策清查，積極開放精神急性病房合理規劃，現階段尚需沿用舊有機制，除持續辦理偏遠地區社區精神巡迴醫療，並且鼓勵設立更多的精神醫療機構與照護機構，才能服務廣大的民眾就醫需求。適當的醫療資源分配、劃分醫院責任區域及積極規劃心理健康促進推動方案是首要任務，本市因精神醫療資源大多集中於溪南地區，精神病人緊急護送就醫之個案大多送至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奇美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臺南市立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及臺南市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管理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另為達民眾就醫可近性，本局已協商本市消防局於執行緊急護送就醫時，跨縣市護送至嘉義縣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例如: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另輔以強制社區治療及醫師緊急出診評估社區精神病患滋擾案件，以補強精神醫療之不足之窘境。</p>		

(三) 物質成癮(酒癮、網癮)防治業務執行績效及檢討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執行成果績效
酒癮個案轉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公務預算轉介 416 人；家防基金轉介 8 人。共計轉介 424 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公務預算轉介 186 人；家防基金轉介 6 人。共計轉介 192 人。	1. 與監理站合作，建立監理站疑似酒精成癮個案轉介模式，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執行成果酒癮轉介人數共 9 人，其中 5 人確實就診成功開案。 2. 與社政單位(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至中心)合作轉介 1 人，並成功開案。
酒癮治療機構訪查	1. 本年度執行醫院督導考核，針對中央指標項目均有落實達標，同時督導醫院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與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著重服務品質增加問題性飲酒民眾戒酒動機。 2. 使用中央(網際網路版)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評估本市六家治療機構之服務成果、個案轉介來源及個案追蹤管理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治療成效。	1. 本年度執行醫院督導考核，針對中央指標項目均有落實達標，同時督導醫院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與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著重服務品質增加問題性飲酒民眾戒酒動機。 2. 使用中央(網際網路版)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評估本市六家治療機構之服務成果、個案轉介來源及個案追蹤管理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治療成效。	1. 本年度執行醫院督導考核，針對中央指標項目均有落實達標，同時督導醫院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與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著重服務品質增加問題性飲酒民眾戒酒動機。 2. 使用中央(網際網路版)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評估本市六家治療機構之服務成果、個案轉介來源及個案追蹤管理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及評估治療成效。
酒癮宣導場次	酒癮衛教宣導 42 場次，共計 5,733 人次參與。	酒癮衛教宣導 42 場次，共計 5,733 人次參與。	酒癮衛教宣導 42 場次，共計 3,711 人次參與。
印製酒癮宣導單張	延續 110 年製作酒癮衛教單張，並將相關衛教單張發給警察局、各衛生所、醫院等單位。	延續 113 年製作酒癮衛教單張，並將相關衛教單張發給警察局、各衛生所、醫院等單位。	延續 114 年製作酒癮衛教單張，並將相關衛教單張發給警察局、各衛生所、醫院等單位。
與地檢署、監理站建立酒癮轉介制度及個	112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轉介 44 人，監理站轉介 7 人；家防基金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	113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轉介 52 人，監理站轉介 9 人；家防基金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 5 人。	1. 與監理站合作，建立監理站疑似酒精成癮個案轉介模式，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執行成果酒癮轉介人數共 9 人，其中 5 人確實


項目	112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3 年度執行成果績效	114 年度 1~11 月 執行成果績效
案數	治療 3 人。		就診成功開案。 2. 與社政單位(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 至中心)合作轉介 1 人，並成功開案。
運用自我篩檢版「網 路使用習慣量表」，提 升民眾自我網路使用 習慣之覺察。	1. 將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 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製作成 QR Code，鼓勵及便利民眾下 載，於衛教宣導活動時，提供健 康上網衛教資訊及本市醫療服 務資源。 2. 盤點本市網路成癮醫療院所並 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3. 與本市教育單位、醫療院所召開 網路成癮網絡會議訂定網路成 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圖，通過後 並實施。	1. 將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 用習慣量表」製作成 QR Code，鼓勵及便 利民眾下載，於衛教宣導活動時，提供健 康上網衛教資訊及本市醫療服務資源。 2. 盤點本市網路成癮醫療院所並公布於本 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3. 與本市教育單位、醫療院所召開網路成癮 網絡會議訂定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 程圖，通過後並實施。	1. 將陳淑惠教授發展之自我篩檢版「網路使 用習慣量表」製作成 QR Code，鼓勵及便 利民眾下載，於衛教宣導活動時，提供健 康上網衛教資訊及本市醫療服務資源。 2. 盤點本市網路成癮醫療院所並公布於本 局網站供民眾參考。 3. 與本市教育單位、醫療院所召開網路成癮 網絡會議訂定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 程圖，通過後並實施。
<p>※物質成癮(酒癮、網癮)防治業務執行檢討說明</p> <p>1. 酒癮防治業務執行檢討:114 年酒癮總治療人數 637 人，至精神科門診就診 89 人；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 135 人；網絡單位轉介 66 人，持續積極辦理酒癮轉介服務。</p> <p>2. 與本市臺南監理站、酒癮戒治醫療院所合作辦理酒癮諮商服務站，針對參與道安講習民眾，發掘出疑似酒癮個案，建立酒精知識諮詢關懷服務站，經由個案管理師介入及早轉介有意願戒酒個案安排就醫資源，提高監理站轉介人數，協助問題性飲酒民眾轉介酒癮戒治。</p> <p>3. 網路成癮防治業務執行檢討:與教育單位及醫療院所連結並擬定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圖，盤點本市網路成癮醫療院所清單，以利民眾及教育單位及早轉介進行諮商及藥物治療等服務。</p>			

二、114年指標自我考評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當然指標				
一、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業務				
(一)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之訂定及推動。	1. 自行提報計畫書及佐證資料(包含宣導、成果統計、跨單位合作會議紀錄)計畫 2. 涵蓋113年重點族群(孕產婦、65歲以上老人、18歲以下兒少), 內容包含宣導、篩檢、跨單位合作機制及成果統計。	已提報計畫書, 並含宣導、成果統計、跨單位合作會議紀錄, 並涵蓋114年重點族群(孕產婦、65歲以上老人、18歲以下兒少)等3類, 內容包含宣導、篩檢、跨單位合作機制及成果統計等4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較前3年平均(110年9月至111年8月、111年9月至112年8月、112年9月至113年8月)下降或自殺死亡0人	目標值: 轄區內民眾自殺粗死亡率較前3年平均下降或自殺死亡0人	1. 自殺粗死亡率前3年平均(110年9月至111年8月、111年9月至112年8月、112年9月至113年8月): 0.0171% 2. 今年自殺粗死亡率(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待衛生福利部公布 3. 下降率: 待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5月-8月死亡數據得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自殺企圖通報個案派案後3天內訪視成功比率	派案後3天內平均訪視成功。	自殺企圖派遣數 2,872, 訪視成功數 2,832, 平均訪視成功率為 93.7%, 高於全國平均 96.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跨局處自殺防治會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且邀集跨3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辦理跨局處自殺防治會2場次, 並由地方政府主秘(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且邀集跨3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辦理跨局處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4場次, 其中2場次由趙副市長卿惠主持, 每場次均邀請3個以上專業類別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擔任外部委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專家學者/ 民間團體擔 任外部委 員。				
(五) 針 對社工、長 照、學校、 警察、消 防、里長及 里幹事辦理 自殺防治教 育	辦理自殺防治教育訓 練 2 場次(課程內容 含落實自殺通報),對 象含 6 類人員(如左 列)	已於 114 年 6 月 25 日上、下午辦理自殺防 治教育訓練 2 場次(課程內容含落實自殺通 報),對象含 6 類人員(如左列),共計 207 人參與培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 判 讀地方自殺 死亡及通報 數據,推動 相對應之因 地制宜防治 策略,並提 出具體方案 及對應族群 之量化成效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 人口推動相對應之因 地制宜防治策略,並 提出具體方案計畫及 對應族群之量化成效	完成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自殺防治策略方 案,並分析成效報告。114 年本市 1 至 12 月 20 日統計長者自殺死亡人數共 82 人, 相較 113 年同期長者自殺死亡人數 97 人, 減少 15 人下降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七) 提 供假日或夜 間等非上班 時段心理諮 商服務	提供假日或夜間等非 上班時段心理諮商服 務	有提供假日或夜間等非上班時段心理諮商 服務服務時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八) 推 動高致命性 工具或方式 相應之防治 措施,並提 出具體方案 及辦理成效	結合跨局處(工務 局、農業局)辦理推動 溺水及農藥自殺防治 防治方案	1. 溺水自殺防治:結合工務局、水利局、農田 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警察局、海巡署共同共 同評估並改善14處跳水熱點自殺防治設施 設置,另推動「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 邀請地方守望相助隊將水域加入日常巡守 路線。同期比較,死亡人數下降4人,下降 率8%。 2. 農藥自殺防治防治:結合農業局、農會及農 藥販售業者辦理自殺防治課程;於高自殺死 亡率行政區進行聯合訪查,114年共計訪查 輔導156家次農藥販售商及農會。同期比 較,死亡人數下降8人,下降率5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推動社區精神病人追蹤照護管理業務				
(一) 轄 區內精神追 蹤照護個案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 個案自殺粗死亡率之 3年移動平均較前3年	1. 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前 3 年平均値(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8 月、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8 月、112 年 9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自殺粗死亡率之3年移動平均較前3年之移動平均下降	之移動平均下降百分比 $\geq 10\%$ 或自殺死亡0人	至113年8月): 0.19% 2. 今年自殺粗死亡率(112年9月1日至113年8月31日): 待衛生福利部公布		
(二) 精神病人平均面訪本人次數	平均訪視次數 ≥ 2.5 次	1. 114年平均訪視次數達3.95次, 完成率100%。 2. 修訂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 $\geq 80\%$	114年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97.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輔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擬定緊急應變管理機制及落實演練計畫, 並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1. 依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內容, 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2. 落實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1. 已依114年度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內容, 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 並於12月完成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督導考核。 2. 已於4月完成本市3家精神護理之家及18家精神復健機構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機構參訓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 配合114年「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	1. 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說明會」。 2. 建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申請流程、府內審查機制與排定優先順序原則, 於114年至少辦理1場次府內審查會議, 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 本項依中央修正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台灣建築中心訂於114年5月8日辦理南區場次「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說明會」, 本局業務承辦人及本市18家精神復健機構均派員與會, 參與率100%。 2. 本局分別於114年6月10日及10月8日辦理本計畫工作小組暨府內審查會議。完成盤點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風險, 並排定設置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先後順序, 建構轄內精神復健機構申請流程、府內審查機制與關鍵績效指標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六) 轄 內執行緊急 精神醫療處 置人員初階 課程完訓率	警察、消防及衛生機 關人員完訓率 ≥ 60%; 民政機關人員完 訓率 ≥ 50%	1. 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人員完訓率 ≥ 64.7%。 2. 民政機關人員完訓率 ≥ 99.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推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				
(一) 建 立網絡轉介 機制	1. 每季盤點及整合社 區心理衛生服務資 源，建立社區網絡 聯繫機制，並訂有 轉介流程及表單供 網絡單位參考運用 2. 定期召開網絡聯繫 會議及個案研討會	1. 每季盤點及彙整社區心理衛生服務資 源，並更新資料於本局官網，，且建立 社區網絡聯繫機制(以建立窗口資料及 流程通報)。  2. 設有資源網絡聯繫窗口(含精神醫療院 所、社政、教育、勞政、心理諮商/治療 所等)計 242 家，並訂有轉介流程及表單。 3. 114 年邀請 2 個以上單位出席跨網絡聯 繫會議辦理 6 場次，及辦理個案研討會 辦理個案研討會議 11 場次，共計 17 場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精 神疾病與自 殺防治合併 多重議題個 案 3 日內派 案比率	進案3日內派案比率 ≥ 70%	(派案清冊個案派案日-進案日 ≤ 3 日之人 數)335 人/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 一年應派未派人數)538 人×100%=90.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精 神疾病與自 殺防治合併 多重議題個 案派案後 14 日內完成初 次訪視評估 紀錄且督導	派案14日內成初次訪 視評估表且督導完成 覆核比率 ≥ 70%	(派案 14 日內完成初次訪視評估表且上傳 至督導之審核日-派案日) ≤ 14 日之人數 535 人/當年度派案清冊總人數(排除前 一年應派未派人數)538 人×100%=99.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完成覆核比率				
(四) 參與監護處分結束前之轉銜會議比率	受監護處分個案於監護期滿前，所執行檢察機關轄區之衛生局參與轉銜會議之比率達100%	實際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3場/應參與之轉銜會議次數3場 x100%=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 於受監護處分個案轉銜會議結束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比率	於受監護處分個案召開轉銜會議後1個月，將「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完成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比率達100%	【轉銜會議後1個月內完成「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議題個案初次評估表」並上傳系統之結束監護處分個案4案/轄區出監護處分處所之精神病人數4案】x100%=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推動成癮防治業務				
(一)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	面訪率≥16%	藥癮個案管理服務面訪率:27.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提升毒防中心及本部毒防諮詢專線能見度	將所轄毒防中心之簡介、服務項目及藥癮醫療資源置於網站，並辦理1場以毒防中心效能、個案處遇效益或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推廣為宣傳主軸之活動	1. 已將毒防中心之簡介及服務項目置於網站，並於網站發布毒防中心及毒防中心諮詢專線資訊，且資料正確。 2. 以毒防中心及毒防諮詢專線為宣傳主軸，辦理「反毒健康學堂」線上學習營、「舞動青春反毒最萌」颯舞嘉年華活動及「守護精靈冒險之旅」無毒家園反毒夏令營等活動，並宣傳活動媒體露出達10則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轄內指定藥癮治療機構參與本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比率	涵蓋率達70%	參與衛生福利部藥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指定藥癮治療機構涵蓋率 =72.7% (8/11*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建立轄內酒癮治療轉介機制，並統計轉介人數與治療人數	1. 與至少2處網絡單位建立轉介及合作機制 2. 統計網絡單位轉介酒癮治療個案情形	1. 訂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酒癮戒治服務流程」、「矯正機關酒癮個案出監轉銜/轉介流程圖」、「臺南市政府醫院急診疑似酒癮個案轉銜流程圖」，並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2. 114年酒癮總治療人數637人，至精神科門診就診89人；執行法律規定之成癮治療135人；網絡單位轉介66人。		
(五) 辦理轄內酒癮治療資源盤點、公告及指定機構年度訪查	1. 於地方政府網站公告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結果、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聯繫窗口等資訊 2. 訪查率100% 3. 訪查項目完整性及追蹤改善	1. 於局網站公告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結果、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聯繫窗口等資訊。 2. 已完成本市6家酒癮戒治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院樹林院區、柳營奇美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且訪查項目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 建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	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並與衛生單位、醫療院所及教育單位合作，建立網癮防治網路及訂定轉介流程	1. 每年定期盤點網路成癮治療醫療院所之清冊，並公布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瀏覽。 2. 於114年9月26日邀集醫療機構、教育單位召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會議，並訂定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五、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 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函送比率	於法院或地檢署裁定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後1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移送人數達100%	114年家庭暴力加害人未依法院或地檢署裁定期限完成處遇計畫人數共50人，皆於完成處遇計畫執行期限後1個月內函請家防中心或請警察局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人數共計50人，函送比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社區函請個案陳述意見比率	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達2次後於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人數達100%	114年性侵害加害人連續無故缺席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達2次人數共77人，於最後1次無故缺席日次日起1個月內函請陳述意見共77人，意見陳述比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之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期滿出監中高以上再犯危險性侵害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達100%	114年性侵害期滿出監高、中高再犯加害人及停止強制治療出所加害人數共10人，皆於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共計10人，處遇比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家庭暴力與性	處遇執行人員每人每年接受繼續教育時數	本市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共55人，114年已接受繼續教育時數達6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接受教育訓練完訓率	6小時之完訓率應達100%	時以上者共55人，完訓率達100%。		
(五)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專業督導涵蓋率	處遇年資未達5年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督導3小時及個案研討3小時之人數專業督導涵蓋率應達100%	本市家庭暴力加害人、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年資未達5年共17人，114年接受督導及個案研討時數達6小時以上者共17人，督導涵蓋率達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心理健康創新方案				
(一) 心理健康創新方案	可依其地方資源及特性提出創新方案	1. 製發全國首創「珍愛生命關懷包」：為響應113年臺南市「珍愛生命 全民守護」啟動記者會，衛生局製發全國首創「珍愛生命關懷包」，透過及時的資源挹注，陪伴民眾及個案獲得支持及珍愛生命的動力與希望。 2. 114年臺南市守望相助隊水域珍愛生命守門人計畫：守望相助隊是地方安全網的重要助力，包括巡守鄰里、舉發違法違規事件、家暴與兒少虐待事件的通報、協助社區防災等。若能結合大家的力量，除了將轄區水域列為巡守勤務範圍，及時挽救生命，也能推展「珍愛生命守門人」的概念，包含宣導1925專線、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進而降低跳水自殺的機率，讓社會安全網能更加完備。 3. 辦理「好心情健康工作坊」：好心情健康工作坊包含居家好潔工作隊、好心情烘焙工作坊與心動傳送工作隊，培訓康復者職業功能，助於賦歸職場，合計培訓35位康復者、訓練三位康復者取得專業證照。 4. 「職能復元社團」：職能復元社團包含關懷獨老精溫心以及溪北好腳社，不僅康復者間同儕支持、互助，更向社會大眾展現康復者有活力、積極助人之正向優點，消彌負向標籤，促進社會共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其他指標評估項目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	目標值：每季召開1次會報，且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	1. 召開會議次數：4次，其中2次由秘書長層級以上主持。 2. 各次會議辦理情形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p>第一次</p> <p>(1) 日期及主持人：114年3月28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林碧芬副局長</p> <p>(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4) 指導委員：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黃敏偉副院長、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林健禾部長。</p> <p>第二次</p> <p>(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6月20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趙卿惠副市長</p> <p>(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4) 指導委員：諮商心理師公會 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林健禾部長、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學系胡淑貞教授及臺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出席指導。</p> <p>第三次</p> <p>(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9月19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黃文正副局長</p> <p>(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p> <p>(4) 指導委員： 諮商心理師公會 黃雅羚理事長、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林健禾部長。</p> <p>第四次</p> <p>(1) 會議辦理日期：114年12月5日</p> <p>(2) 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趙卿惠副市長</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3) 會議參與單位：民政局、農業局、教育局、新聞處、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消防局、人事處、文化局、工務局、水利局、家庭教育中心、台南一中、曾文家商、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南區勞工健康服務辦公室及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 指導委員：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黃敏偉主任、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雅玲理事長、臺南市生命線協會陳瑤娟主任、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王禎邦主任及唐子俊診所唐子俊院長。		
(二) 置 有專責行政 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 人力(含補助人力及 縣市自籌人力)方式 辦理。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114年補助人力 3人；縣市自籌人力5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設 有提供精神 疾病議題或 洽詢社區支 持資源諮詢 之固定專 線，並公布 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 佈專線號碼。	固定分機號碼：林森辦公室(06)2679751 轉 376、377、383-384；東興辦公室 (06)6357716 轉 162。 鹽水心衛中心 06-6521103 善化心衛中心 06-5810105 北區心衛中心 06-2510723 關廟心衛中心 06-59555525 安南心衛中心 06-25500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輔 導社區精神 衛生民間團 體申請社政 資源，或地 方政府申請 公益彩券盈 餘或回饋	至少申請 2 件。	1. 輔導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辦理「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2. 本局申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布 建社區支持 方案	至少申請 4 件。	1. 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發展計畫：本局已申請，並委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及「社團法人臺南市福樂社區關懷協會」辦理。 2. 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本局已申請，並委由「社團法人臺南市穀粒禾禾身心關懷協會」及「台南市安平康復之家」辦理。 3. 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本局已申請，並委由「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及「社團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人臺南市寸心康舟身心關懷協會」辦理。 4. 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本局已申請，結合「永華社區復健中心」、「淳和社區」、「淳平社區」、「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樂禾康復之家」等5家，共同辦理居家好潔計畫。		
(四)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設施設備計畫」比率	應有 25%機構申請，並於各期報告提出申請證明。	本市總計 18 家精神復健機構，扣除已設置 119 通報裝置 4 家，今年度計有 12 家申請補助計畫，申請比率達 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督導及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應辦理事項				
(一) 召集關懷訪視員，邀請專業督導及核心醫院代表參與個案管理相關會議，及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 討論重點應含括： 1.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 2. 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 3. 個案合併多重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	1. 個案管理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 2. 每季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達 4%。(109 年平均每季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關懷訪視次數(不含拒訪及訪視未遇)大於 2,500 人次之縣市)	1. 114 年 1-10 月辦理個案研討會議共計 10 場次。 A. 辦理個案研討會議日期： (1). 114 年 1 月 13 日 (2). 114 年 2 月 21 日 (3). 114 年 3 月 19 日 (4). 114 年 4 月 15 日 (5). 114 年 5 月 28 日 (6). 114 年 6 月 17 日 (7). 114 年 7 月 15 日 (8). 114 年 8 月 11 日 (9). 114 年 9 月 16 日 (10). 114 年 10 月 30 日 B. 114 年辦理自殺合併多重議題外聘督導共計 5 場次，會議日期： (1). 114 年 03 月 21 日 (2). 114 年 04 月 18 日 (3). 114 年 05 月 13 日 (4). 114 年 07 月 09 日 (5). 114 年 08 月 01 日 2. 自殺訪視紀錄稽核情形：自殺關懷員每月需詳實建置訪視服務內容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個案管理系統；每季稽核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訪視紀錄達 4%。 4. 114 年 1-9 月共抽查 1,126 案；稽核率均達 4.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季數	企圖訪視 人次	訪視紀錄 抽查筆數	稽核率		
理)個案之處置。 4.屆期及逾 期未訪個案 之處置。							
		第一季	7,012	390	5.6%		
		第二季	7,782	354	4.5%		
		第三季	8,040	382	4.8%		
<p>(二) 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鼓勵所轄公衛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p> <p>討論重點應含括：</p> <p>1.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p> <p>2.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3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及 call center 轉介</p>	<p>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p> <p>2. 每季轄區內精神病人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達 4%。</p>	<p>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期末目標場次：<u>12</u> 場，目前辦理 16 場</p> <p>2. 個案管理會議辦理日期：</p> <p>(1). 114 年 1 月 13 日</p> <p>(2). 114 年 2 月 21 日</p> <p>(3). 114 年 3 月 19 日</p> <p>(4). 114 年 4 月 15 日</p> <p>(5). 114 年 5 月 28 日</p> <p>(6). 114 年 6 月 17 日</p> <p>(7). 114 年 7 月 15 日</p> <p>(8). 114 年 8 月 11 日</p> <p>(9). 114 年 9 月 16 日</p> <p>(10). 114 年 10 月 30 日</p> <p>(11). 114 年 11 月 11 日日</p> <p>3. 分級會議會議辦理日期：</p> <p>(1). 114 年 2 月 19 日</p> <p>(2). 114 年 4 月 25 日</p> <p>(3). 114 年 6 月 25 日</p> <p>(4). 114 年 8 月 20 日</p> <p>(5). 114 年 10 月 15 日</p> <p>4. 11 類個案討論件數：</p> <p>(1). 第 1 類件數：0</p> <p>(2). 第 2 類件數：1</p> <p>(3). 第 3 類件數：0</p> <p>(4). 第 4 類件數：20</p> <p>(5). 第 5 類件數：19</p> <p>(6). 第 6 類件數：0</p> <p>(7). 第 7 類件數：0</p> <p>(8). 第 8 類件數：0</p> <p>(9). 第 9 類件數：0</p> <p>(10). 第 10 類件數：0</p> <p>(11). 第 11 類件數：2</p> <p>5. 訪視紀錄稽核情形：</p> <p>(1) 第 1 季</p> <p>訪視：<u>12,355</u> 人次</p> <p>稽核次數：<u>2,419</u> 次</p>	<p>■ 符合進度</p> <p>□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個案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 期未訪視個 案之處置。</p> <p>4. 合併多元 議題(精神疾 病合併自殺 企圖、精神疾 病合併保護 性案件—自 殺合併保護 性案、離開矯 正機關及結 束監護處分 精神病人)個 案。</p> <p>5. 拒絕接受 服務之第 1 級與第 2 級 個案。</p> <p>6. 脆弱家庭 或高照顧負 荷家庭。</p> <p>7. 重大輿情 案件之處置。</p> <p>8. 跨網絡合 作議題之處 置。</p> <p>9. 個案結案 及照護級數 調。</p> <p>10. 跨職類個 案討論。</p> <p>11. 訪視頻率 及紀錄指導。</p>		<p>稽核率：<u>19.58%</u></p> <p>A. 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共抽查 1,308 筆。</p> <p>B. 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 395 筆。</p> <p>C. 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 紀錄 26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 關服務。</p> <p>D. 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 紀錄稽核 262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 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 政協尋。</p> <p>E. 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 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149 筆。</p> <p>F. 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 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 稽核共 32 案。</p> <p>G. 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 訪視紀錄稽核共 27 案。</p> <p>H. 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2 月 19 日。</p> <p>I. 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220 筆</p> <p>(2)第 2 季</p> <p>訪視：<u>11,953 人次</u></p> <p>稽核次數：<u>2,530 次</u></p> <p>稽核率：<u>21.17%</u></p> <p>A. 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共抽查 1,294 筆。</p> <p>B. 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 425 筆。</p> <p>C. 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 記錄 28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 關服務。</p> <p>D. 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 紀錄稽核 283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 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 政協尋。</p> <p>E. 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 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185 筆。</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p>F. 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51 案。</p> <p>G. 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4 案。</p> <p>H. 銷案會議共辦理 2 場：4 月 25 日、6 月 25 日。</p> <p>I. 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240 筆。</p> <p>(3)第 3 季 訪視：<u>11,863 人次</u> 稽核次數：<u>2,666 次</u> 稽核率：<u>22.47%</u></p> <p>A. 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共抽查 1,200 筆。</p> <p>B. 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 426 筆。</p> <p>C. 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記錄 29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p> <p>D. 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308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p> <p>E. 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189 筆。</p> <p>F. 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29 案。</p> <p>G. 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25 案。</p> <p>H. 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8 月 20 日。</p> <p>I. 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共 460 筆。</p> <p>(4)第 4 季(計算至 12 月 14 日) 訪視：<u>9,028 人次</u> 稽核次數：<u>947 次</u> 稽核率：<u>10.49%</u></p> <p>A. 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員紀錄抽查 10 月，共抽查 451 筆。</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末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 符合進度	備註 說明
		B. 出院個案訪視紀錄稽核 262 筆。 C. 出監精神病個案關懷並稽核訪視紀錄 6 案，依據目前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D. 針對追蹤關懷三次訪視未遇個案紀錄稽核 98 筆，若多次不同時段仍訪視未遇將提報名單由警政、社政協尋。 E. 精神合併自殺個案，列為 1 級照護並每個月應有訪視紀錄，共稽核 110 筆。 F. 機構結案(精神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轉介紀錄稽核共 20 案。 G. 新請領精神障礙手冊者錄案管理訪視紀錄稽核共 0 案。(需待 115 年 1 月社會局身障科寄送名冊) H. 銷案會議共辦理 1 場:10 月 15 日。 I. 衛生所訪視紀錄稽核仍待後續作業。		
(三) 督導轄區內應受訓之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之見習計畫完訓率	年度達成率 85% 以上。	(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及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完訓人數)/應受訓人數 $\times 100\% = (26+0)/(29+2)\times 100\% = 26/31\times 100\% = 83.9\%$ 1. 社區關懷訪視員(含督導)年度達成率： $29\text{人}/29\text{人}\times 100\% = 89.7\%$ 。 2. 心理衛生社工(含督導)完訓人數)/應受訓人數 $\times 100\%$ ： $0\text{人}/2\text{人}\times 100\% = 0\%$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肆、計畫目標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 (一) 依據自殺防治法及精神衛生法成立跨局處及公私部門推動小組，並每季召開會議 1 次，共同推動心理健康、精神與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政策，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主秘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 (二)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協調、諮詢、督導、考核及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工作，並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方式辦理。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一) 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本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 1 場次。
- (二) 依轄區行政區域設置 45 處「免費心理諮商駐點服務」，連結諮商輔導專業資源，各區由心衛中心邀請區內專業諮商心理人員進駐，提供高危險個案及需要者之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同時為確保心理諮商服務品質，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專業人員督導服務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 (三) 辦理老人心理健康促進 10 場次及高風險族群憂鬱症篩檢 6 場次，訂定轉介標準，針對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續服務；並依轄內老人憂鬱篩檢及老人自殺死亡現況分析，並研擬、推動因應方案或措施。
- (四) 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辦理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
- (五) 辦理分齡分眾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 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 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
 2.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或宣導活動，強化兒童及青少年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
 3.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或宣導活動。
 4. 結合教育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親子團體等活動，提升 ADHD 兒童之親師，有關 ADHD 正確識能及教養技巧。
 5. 結合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或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健康

- 促進服務或講座。
6. 結合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或活動。
 7. 宣導活動納入推廣 1925 安心專線、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運用，降低民眾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

三、辦理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依 113 年訂頒之全國自殺防治綱領，整合跨局處及考量轄內自殺死亡與通報趨勢，擬訂並推動「自殺防治方案」。
2. 持續向轄內網絡單位人員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及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3. 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辨識之教育訓練或共識會議，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4.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案件，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
5. 受理 1925 安心專線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6. 針對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一個月內，完成 30 小時初階課程；自殺關懷訪視人員，每人每年並應至少完成 8 小時進階課程，其中應包括個案報告及討論 2 小時。
7. 建立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出、離院前之聯繫機制，強化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避免再自殺。並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8. 配合每年自殺防治日（9 月 10 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
9.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二)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1.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

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 8 不 6 要原則。

2. 針對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三)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研訂並滾動檢討「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災難心理衛生資源盤點、網絡人員聯絡資訊(包含警政、消防、教育、社政、醫院、心理治療所、心理諮商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衛生所)、任務分配、評估動員機制、各階段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至少 1 場演練。併各期報告，檢附動員計畫及說明修正情形。
2. 當年度如有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依衛生福部要求提報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成果。
3. 統整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並針對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1. 落實精神照護資源管控：
 -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每半年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對於未能於期限內全數開放使用病床之清查將函請其說明，並填報處置情形於各期成果報告。
 - (2) 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將不定期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亦積極鼓勵業者於溪北地區設置精神照護機構，以服務更多需照顧或復健之精神病人，並確實督導並落實審查精神照護機構機構之設立、擴充或刪減服務量或病床數，且要求本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人員若有變動，則須通報本局，並將配置情形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
 - (3) 彙整本市精神照護機構資源情形，將於各期程成果報告填報各

類精神照護機構資源報表、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實際收案概況。

2. 持續要求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若人員異動時通知本局，另精神復健機構於人員異動時，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精神復健機構於人員異動時，並確實函文本局核備，將專任管理人員配置情形，確實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並於本市年度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委員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並積極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應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3. 對於各類精神照護機構應登記事項，確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新精神衛生法施行後，精神復健機構登記事項變更時，將確實函知本局辦理，辦理情形會函知機構，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4. 將依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情形，辦理或協助辦理或轉知相關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若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會積極通知復健機構參加。
5. 積極輔導本市所有精神復健機構，鼓勵申請「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15年亦會積極鼓勵機構申請，以保障住民安全。
6. 本市共三家精神護理之家，本局積極鼓勵本市精神護理之家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參與各計畫之情形達100%，以完善機構服務品質及住民健康。
7. 積極要求精神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通報、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應通報或通知衛生局，115年亦將加入依現行精神衛生法第62條規定，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時，通報衛生福利部之情形，列入本市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之項目。
8. 針對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依精神

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公告指定、展延效期、廢止指定事宜，並定期清查轄內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指定醫師效期，督促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將訓練課程及各項指定，實際登載於精神照護資訊系統，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9. 督導精神醫療機構辦理下列事項，並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1) 落實於病人出院前，協助病人共同擬訂出院準備計畫及提供相關協助。
 - (2) 於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
 - (3) 落實對有精神病診斷之病人出院日起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並上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及訪視追蹤。
10.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及訪視紀錄，並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關懷訪視。

(二)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機構查核，及辦理年度督導考核，督導考核應包含下列事項：
 - (1) 積極協助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陪同中央遴聘委員實地訪查醫療機構之精神專業人力配置及相關服務設施設置是否符合設置標準，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加強改善，以提升機構之照護品質。
 - (2) 於 115 年度將配合本局醫事科會同本局相關科室及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等相關局處等，辦理年度本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本科遴聘專家委員針對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業務進行實地查訪及督導考核，對於考核缺失之醫療機構將限期改善。
 - (3) 114 年度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已將協助病人救濟程序及申訴、陳情之管道納入督導考核項目，115 年將持續納入考核項目，並加強輔導機構瞭解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

(4) 本市於 114 年以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及住宿型所有項目納入督導考核項目，其中包含日間型機構項次 3.8 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9 規範及「機構訂定並落實處理緊急醫療、異常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等內容，115 年亦持續辦理，由遴聘委員實地督導，督導結果將請機構改善，以維護住民權益。

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安全，除每年督導考核機構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意外事件、重大違規、病人安全或公共安全事件等，依案件類型、急迫性將進行無預警查核作業，以維護病人／學員／住民之權益。

(三)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需接受與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說明會及共識營。
2. 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 1 場次。

(四)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並列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輔導項目。
2.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且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並彙整媒體報導統計情形。
3. 協助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並彙整堂眾處置狀態及個案或家屬反映之問題與衛生局提供之協助。

(五)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1. 落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及結合相關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議，以強化各縣市公私協力機制及推動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2. 盤點轄內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

3. 結合精神醫療照護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精神病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發展精神病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創新方案等資源布建計畫，以充實社區支持資源，提升社區精神病病人社區支持服務之涵蓋率。
4.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整合資源、建立會務制度，以強化團體對社會福利相關資源申請與使用，促進精神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服務取得之可近性與便利性，及提升團體服務量能。

(六)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1. 運用本部研發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3 場次。
2. 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
3.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
4.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
5.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如屬疑似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案件，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七)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積極督

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修訂適合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督導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將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內容列入本市督導考核指標，遴聘相關專家委員督考，並督導機構依委員建議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權益。

(1) 精神復健機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 3.9 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10 規範，並於各期成果報告中呈現；另有關機構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將參酌衛生福利部函頒之「114 年度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

(2) 精神護理之家：

A、針對本市已申請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 4 項設施或設備之精神護理之家，積極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於各期報告提供督導機構辦理情形。

B、督導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每年實施模擬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各 1 次，並於每次演練前函文本局派員實地訪查，並將演練後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等成果，彙整後送至本局備查。

C、本市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納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4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 及 C1.3 規範，並參照衛生福利部函頒「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辦理災害應變演練，並聘請專家委員實地督導，針對於考核結果及委員建議，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權益。

2.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

(1) 積極督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依循衛生福利部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適合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納入年度機構督導

考核。

- (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並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 (3) 本局將確實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是否位於斷層或災害潛勢區，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機構可能風險，並於各期報告提報盤點情形。
3. 積極督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參加本局所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參與率達 $\geq 90\%$ 以上。
 4. 配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施行，輔導精神復健機構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 (一)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1.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宣導計畫應採分眾並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
 2.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並設置專責人力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及公布固定服務專線，以利民眾諮詢酒癮防治議題及洽詢酒癮治療資源，並將民眾常見問題，製成問答集，公布於網站。
 3. 調查分析轄內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發展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
 4. 推廣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民眾使用。
 5. 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個案轉介敏感度及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

6. 透過跨單位合作，本局與教育局藉由巡迴入校宣導，強化成癮防治服務之宣導能量與可近性，運用多元媒體及校園宣導方式，拍攝並推廣網路成癮防治宣導影片，結合入校宣導活動深化青少年對健康使用網路之認知；另透過撰寫新聞稿及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管道，普及網路成癮防治資源與諮詢資訊，提升民眾對相關服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鼓勵並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及依據本部公告之「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指定與管理辦法」，辦理轄內酒癮治療機構指定作業，並將指定結果即時公告於網站。
2. 定期盤點轄內酒癮醫療或處遇資源，並將盤點結果及「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參與機構之單一聯繫窗口等資訊公告且定期更新於網站。
3. 協助轄內酒癮治療機構，針對酒癮個案不同特性或需求，發展酒癮治療方案，建立酒癮共病之評估、轉介、照會機制及共照模式，及發展酒癮個案管理服務制度，以完善酒癮治療服務內涵及提升服務品質。
4.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監理所等單位建立並精進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俾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
5. 盤點及公布轄內網路成癮醫療服務資源，並與衛生單位、醫療機構及教育單位合作，建立網癮防治網路及訂定轉介流程。

(三)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1. 研訂「指定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並辦理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俾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輔導訪查重點，應至少包括：酒癮醫療服務品質、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及照會機制、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衛教宣導酒癮防治識能及推廣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酒癮醫療人力及處置紀錄（含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即時且完整登載於「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
2. 持續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並協助督導計畫之執

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以提升轄內酒癮醫療服務量能。

3. 代審代付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一) 心健康護聯網計畫。

(二) 職場心情溫度計，打造健康『心』職場：BSRS-5 職場普篩計畫。

(三) 暖心香甜烘焙培力及療癒計畫。

伍、計畫內容(分項計畫)

【重點工作項目】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1. 心理健康促進：配合本市心理健康相關推動工作小組及委員會議，結合市政府之社政、教育、勞政、民政及文化等行政機關、心理健康專業團體、本市衛生所、醫療院所、基層診所、各級學校及地方民間團體、與機構等資源，建構服務輸送網路，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並邀集專家學者討論，規劃及設計本市心理健康需求，發掘本市重要心理健康議題，強化心理健康概念的推展、服務方案整合和實際行動，以提升民眾心理健康，並於本市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中共同規劃區域內「心理健康促進」之議題，以利擬訂本市未來推動的方向，預計於6月及12月召開，共辦理2次會議，且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副市長為副召集人，聘請7位專家學者與會；另，3月及9月為心理健康工作小組會議，共辦理2次會議。
2. 協調並結合市府之社政、教育、勞政、民政、警政、消防及文化等行政機關、心理健康專業團體及地方民間團體、與機構等單位，配合本市心理衛生中心會議成立跨單位之自殺防治會，並針對自殺防治法及施行細則等內容，且聘請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及督導工作，且針對相關單位辦理考核事項(醫院、衛生所、公所)，以推動本市自殺防治工作。
3. 精神衛生防治：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每年定期一次辦理精神諮詢委員會，委員除了精神衛生專業人員及律師外，也涵蓋病人權益促進代表，如民間立案公協會等，另也有病人代表參與保障病人就醫權益、促進民眾心理健康、推動精神疾病防治業務及各項精神衛生諮詢事項等議題之討論。

(二)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為臺南市心理健康促進專責單位，其源自於97年3月成立「心理及精神衛生科」，為全國第一個成立之

縣市，99 年升格直轄市改為「心理及精神科」，為因應衛生福利部組織改造，又於 102 年更名為「心理健康科」；且 99 年 3 月 8 日更是全國首創之「台南市自殺通報及關懷自治條例」公布實施，並同年度成立跨局處「心理健康推動委員會」；而心理健康科綜理臺南市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毒品危害防制、精神障礙者管理、精神復健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等業務，下設 2 個股別，包括：心理衛生股、毒品防制及精神衛生股，並自 111 年起布建 5 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鹽水區、北區、善化區、關廟區、安南區)。

1. 本市為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配合編置充足的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改善工作環境、員工旅遊等誘因，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
2. 提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強化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一) 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世界心理健康日(月)系列活動至少 1 場次。

1. 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之自殺防治宣導(包含推廣幸福捕手教育訓練)，並於 9 月 10 日自殺防治日配合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2. WHO 訂每年 9 月 10 日為「世界自殺防治日」、10 月 10 日為「世界心理健康日」，本市將每年 9 月 10 月至 10 月 10 日為本市「心理健康月」，規劃 115 年度世界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呼籲所有的市民一起重視心理健康的議題，以提升市民心理健康。並由市府各局處、醫療及民間單位、相關心理所及公會等合力舉辦系列活動或專業成長活動，將本市心理健康月擴大規劃 115 年世界心理健康日系列活動，並規劃主題月，活動內容相關情緒管理、心理健康、生命關懷、運動紓壓、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等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並以多元化規劃主題，其辦理類型包含講座、記者會、園遊會、健走活動等，預計辦理至少 5 場次；並將 115 年度相關心理健康月活動規劃內容於 7 月份填報心理健康月活動規劃及內

容(含主題、日期、地點等訊息)，俾利彙整成全國性活動表供民眾參考，以利整體行銷宣導，使能邀集更多民眾參與。

3. 規劃心理健康月活動內容及整體行銷宣導，利用媒體新聞稿、通訊軟體(line)、本局好心情臉書、大眾運輸站(火車/高鐵/公車站)、電台、市府、公所、衛生所及文化中心等，使能邀集更多民眾參與，呼籲市民重視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議題，及建立心理健康觀念及行為；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服務平台，推動各項宣導工作。鈺心
4. 辦理至少 1 場次心理健康記者會(含心理健康月)，主題設計依 115 年 WHO 訂定，活動設計如心理健康月開跑啟動儀式、健走、園遊會等宣導活動，並上傳至好心情臉書粉絲團增加民眾參與度。

(二)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

1. 本市 37 個行政區共布建 45 個心理諮商服務據點，提供高危險個案及心理協談需求者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於衛生局官網公告服務據點、心理諮商服務服務內容及預約方式，將分齡、分眾統計服務成果及滿意度調查，以利瞭解民眾針對服務措施之滿意度。
2. 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自辦或委託辦理所轄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之督導考核，並依規定報本部備查，另請將考核情形納入各期報告說明。前述考核項目應包括機構內心理師依法辦理支援報備之情形。
 - (1) 督考依據：心理師法第 10 條、第 20 條及第 21 條第 1 項暨心理師法細則第 14 條規定。
 - (2) 督導考核執行方式：以實地督導考核為主，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改以書面資料評核。
 - (3) 評核表內容包含機構基本資料、法規標準項目及品質服務項目，並檢視心理諮商(治療/衡鑑/測驗)室及等候空間環境，及個案資料、支援報備資料抽查。

(三)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1. 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活動
 - (1) 辦理長者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症防治宣導，針對轄區 65 歲以上老人辦理宣導講座並進行心情溫度計篩檢，預計辦理 10 場

次，以提升本市老人能得到正向及簡易的情緒抒壓方式及溝通方式，降低心理危機事件發生率。

- (2) 持續拜訪里長，結合在地民眾、志工、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自殺防治宣導、長者關懷技巧、宣導心情溫度計 APP 相關資源及進行心情溫度計篩檢，預計辦理 6 場次，推動在地化自殺防治扎根。
 - (3) 針對接觸高風險老人之族群(如：老人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員工、社工、照顧服務員、送餐服務者等)進行相關訓練，提高相關人員敏感度；並與老人社福團體合作，透過社區關懷接觸篩選出高危險群，視個案情形提供轉介服務。獨居老人的部份，加強連結社政機關並針對居家服務員辦理守門人訓練 1 場次，以關懷在家中的老人。
2. 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針對高風險族群(久病、獨居、失能、老老照顧者、有長照需求長者等為主要篩檢對象)進行憂鬱症心理健康篩檢轉介，其高風險個案轉介達成率達 50% 以上【篩檢轉介率：實際轉介人數 / 達轉介標準人數 \times 100%】應達 50%)，並依各地區老人教育程度，彈性運用心理健康篩檢量表(例如：先以 BSRS 量表做初步篩檢，若篩檢結果為陽性，則再考量加作 GDS-15 量表評估)。另訂定本市轉介標準，視高風險老人之需求提供篩檢後之轉介服務，並每半年提報「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3. 協助推廣 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期能藉由專線資源的運用降低老人的精神壓力及憂鬱狀況，並將資源納在局內網頁及單張上做宣導。
 4. 針對本市老人憂鬱篩檢及老人自殺死亡現況分析並研擬、推動因應方案或措施，如圖 5-1、5-2 所示。

110-114年65歲以上長者自殺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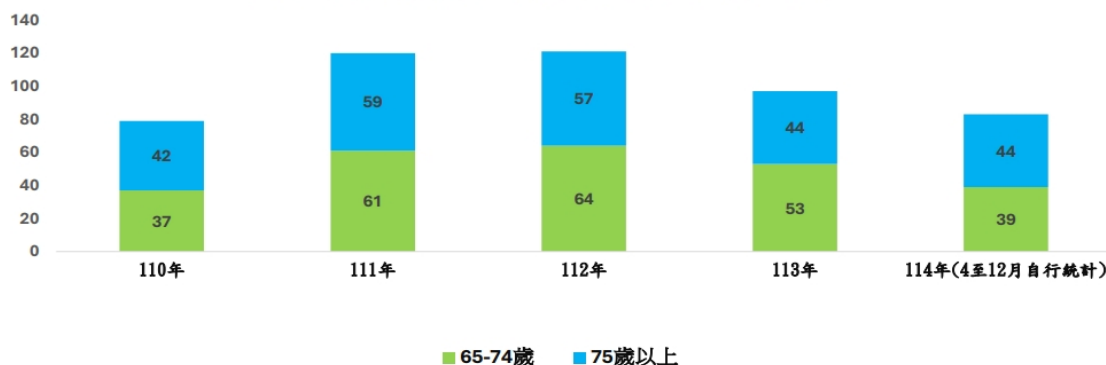


圖 5-1. 110-114 年 65 歲以上長者自殺死亡人數

114年1至11月自殺年齡層與自殺方式 該年齡層自殺死亡數**最多**、**次多**

年齡層		0-24歲	25-44歲	45-64歲	65歲以上	總計
吊死/勒死/窒息		2	17	28	26	73
溺水		-	6	16	18	40
氣體/蒸氣 固體/液體	燒炭	4	21	23	3	51
	農藥	-	-	2	5	7
	清潔劑	-	-	-	8	8
	安眠藥	1	1	-	1	3
	其他藥物	-	2	1	1	4
高處跳下		8	16	8	10	42
切穿工具		-	1	3	5	9
槍砲爆炸物		-	4	2	-	6
其他		1	2	3	-	6
總計		16	70	86	77	249

- 年齡別：「45-64歲」86人最多；「65歲以上」58人次之。
- 原因別：「吊死/勒死/窒息」73人最多；「氣體/蒸氣」51人次之。

圖 5-2. 114 年（自行統計）自殺年齡層與自殺方式

(1) 上吊自殺防治：本市 114 年 1-11 月之自殺死亡人數，上吊為自殺死亡方式第一位(29.3%，73/249)，其中 65 歲以上長者有 35.6%採上吊方式自殺死亡。另分析自殺原因前三位為慢性化疾病問題佔 45%，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佔 28%，不詳佔 22%。另根據社團法人台灣自殺防治學會資料所示，上吊或窒息物品(如電源線、皮帶、繩索、塑膠袋等)或環境難以防範，防治策略重點強調早期發現高風險個案及全面性

防治策略。

- A、結合各單位辦理設攤、講座或活動等宣導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 B、結合社區辦理長者心理健康播種計畫。
- C、結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辦理長者懷舊系列活動，期藉由早期生命經驗回顧，重新整理用更健康心態面對往後人生。
- D、結合 37 區衛生所辦理關懷訪視長者(如獨居、久病不癒、曾有自殺行為等)並推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概念及篩檢，高風險長者進行心理支持、資源轉介或持續關懷。
- E、結合一般基層診所建置憂鬱症共同照護網，由診所提供單張及擔任守門人，若發現患者有心理、精神相關困擾，轉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後續評估與關懷，並提供心理資源與轉介服務。

(2) 溺水自殺防治：

- A、結合警察局、分局預計辦理守望相助隊水域守門人研習宣導。
- B、連結鄰近水域之社區鄰里，推廣珍愛生命水域巡守隊，提升珍愛生命守門人認知，及維護熱點水域『珍愛生命警示牌』，提醒民眾加強防範。
- C、針對焦點水域(如四草大橋、運河等)，推廣社區居民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預計辦理 3 場次。
- D、結合國家風景區(台江、西拉雅、雲嘉南)辦理水域工作者守門人教育訓練 3 場次。

(3) 農藥自殺防治：

- A、針對農藥輸入業者、販賣業者、專任管理人及各區農會等人員，配合農業局辦理「珍愛生命守門人」課程，並將「珍愛生命-希望無限自殺防治概念納入農藥安全使用宣導內容，以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
- B、針對轄區農藥販售商及農會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加強危機辨識限制使用致命工具之宣導；印製珍愛生命宣傳海報及喝農藥預後宣導單張，於農藥販賣點，放

置上述文宣資料。另宣導「農藥嚙通拿來喝，哪嚙親人痛入心」、「小小一口、大大遺憾」的宣導海報發放予各農藥商店，張貼予商店內提醒商家及民眾，並於農藥瓶上張貼『珍愛生命』求助專線貼紙、關懷警語及求助資訊，持續於 115 年普及推廣本市各區，並訂定農藥店家查訪紀錄表，查訪及宣導轄區農藥店家達 100 家以上。

- (4) 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主動安排到社區探望獨居長者，配合提供應景食品前往探視、關懷並製作發送宣導品及衛教單張，傳達關懷之意，進行簡式健康量表篩檢，必要時提供轉介。
- (5) 持續推廣「嚙鬱卒長者社區」，於本市各區域成立長者模範社區心理關懷據點，預計 115 年度累計成立 329 個社區，並連結社區營造中心、老人發展協會或村里關懷中心等單位協助進行，以共同防治社區老人自殺，並以健康老人關懷鬱卒老人，並提供關懷訪視服務，利用在地資源關懷居家老人，期透過方案，發掘高危險群居家老人，以降低本市老人自殺發生率，強化初級預防工作。
- (6) 將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自 106 年已將老人自殺防治工作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督促醫院治針對院內久病不癒者及重大疾病者提供自殺風險評估、心理支持及關懷，即針對有憂鬱症及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至精神科(身心科)接受積極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服務，115 年持續將住院老人自殺防治工作持續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四) 孕產婦心理健康促進

針對孕產婦照護人員（如：婦產科、家醫科及產後護理機構之醫事人員）及相關機構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至少 6 小時）。訓練主題應包含「婦女在不同孕期及產後的身心變化及適應」、「孕期及產後焦慮及憂鬱症防治」、「專業人員對於孕產婦高風險狀況辨識及敏感度識能」、「跨團隊孕產婦身心共同照顧實務經驗分享」等，與轄區婦產科(含產後護理機構)、心理健康(含精神/身心)資源及其他科

別(如：兒科、家醫科等)合作，共同推廣孕產期婦女及其配偶(家人)心理健康，推動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

(五) 辦理分齡分眾各類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 推廣衛生福利部「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進而培育嬰幼兒健全人格、情緒發展等。
2.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或宣導活動，強化兒童及青少年之心理韌性及壓力調適能力。結合本市相關單位(例如：家庭教育中心)，運用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嬰幼兒心理健康衛教資源」，預計開設親職家長團體或親子(祖孫)共學(共樂)團體。
3. 辦理孕產婦身心照護講座，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孕產婦相關心理衛生教育資源，並每半年提報「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包含：
 - (1) 婦女心理健康衛教單張、懶人包及短片。
 - (2) 產後憂鬱症懶人包。
 - (3) 愛丁堡產後憂鬱量表。
 - (4) 孕產婦心理健康數位教材(包含孕產婦心理健康日常6單元、衛福八點檔8集、產後憂鬱症宣導影片等)。
 - (5) 建置跨單位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及宣導孕產婦心理健康及篩檢。
 - (6) 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宣導活動，並提供成果。
 - (7) 於本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官方LINE帳號設置孕產婦心理健康專區。
 - (8) 辦理孕產婦心理健康篩檢，並提供成果。
 - (9) 制定孕產婦心理健康篩檢後轉介流程圖，如圖5-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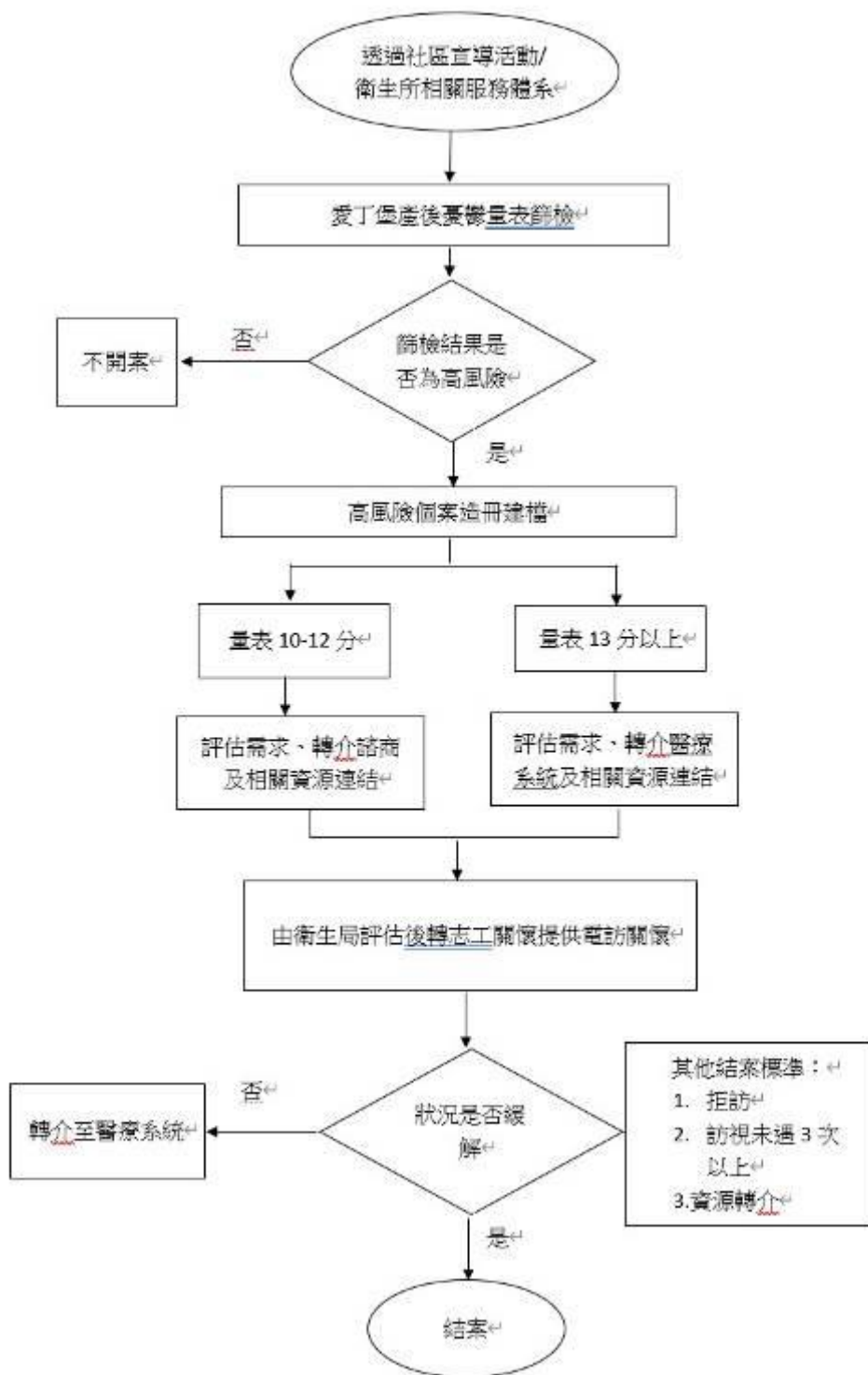


圖 5-3. 孕產婦心理健康問卷篩檢後轉介流程圖

4. 結合跨局處（如民政、社政、長照、文健站、原家中心等）資源，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促進或宣導活動 3 場次。
5. 結合教育機關、民間團體辦理 ADHD 衛教推廣講座、親子團體等活動，提升 ADHD 兒童之親師，有關 ADHD 正確識能及教養技巧。推廣衛生福利部印製「ADHD 校園親師手冊」，並辦理有關注意力不足過動症之衛教推廣講座、教育訓練或親子團體等活動。連結教育局(處)並結合在地心理健康網絡成員辦理 ADHD 衛教推廣活動，使 ADHD 兒童之家人或照顧者、老師了解認識正確相關醫療知識及如何照顧罹病的小孩並與之相處，並提供臨床實務經驗累積之教養技巧;並每半年提報「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6. 結合身心障礙服務資源或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或講座 1 場次。
7. 結合原住民及新住民相關單位，辦理原住民及新住民之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或活動。
 - (1) 結合轄區新住民、原住民相關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新住民、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方案，提供心理健康促進宣導服務至少 2 場次，活動主題方向：結合原住民機關或民間團體辦理心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並訂定服務滿意度問卷施測。
 - (2) 提供新住民心理諮商服務。
 - (3) 提供本市原住民委員會，有關心理資源及心理諮商相關資訊供該會關懷員於社區使用，如社區發現有自殺意念或行為時，轉介本局後續關懷及協助。
 - (4) 辦理原住民委員會社工及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及辦理 1 場次有關原住民議題之電影賞析。
 - (5) 每半年提報提報「心理健康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統計表」。
 - (6) 視年度推動情形，規劃撰寫新住民及原住民心理健康去汙名化相關新聞稿與衛教宣導文章，透過多元管道對外發布，強化社會大眾對心理健康議題之正確認識，並提升族群對本市心理健康資源之可近性與使用意願。
8. 於前述各類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或宣導活動，均依服務對象之需求或特性，納入相關服務資源及宣導（含 1925 安心專線、

0800-013-999 男性關懷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福利諮詢專線等)。

三、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 辦理自殺防治業務

1. 自殺防治策略訂定及執行：
 - (1) 依「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設置要點」下設預防宣導組、緊急救護組、醫療關懷組、福利救助組及綜合規劃組，由各組業務任務分工辦理各項自殺防治項目，且透過每季跨局處會議報告各項工作項目辦理情形，並邀請專家委員予以指導修正自殺防治策略及執行。
 - (2) 依行政院核定全國自殺防治綱領訂定臺南市自殺防治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
2. 自殺防治作業推廣及教育訓練：
 - (1) 配合自殺防治日（9月10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
 - (2) 持續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及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 (3) 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辨識之教育訓練或共識會議，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 (4) 自殺防治業務人員到職一個月內完成30小時初階課程，自殺關懷訪視人員除完成前揭課程，後續每年完成至少8小時進階課程。
3. 自殺個案管理及系統維護：
 - (1) 建立自殺個案出院準備服務聯繫窗口，並將「建立院內自殺防治機制」、「自殺個案通報及資料完整性」、「門診長者(65歲以上)心理健康篩檢、轉介及後追」、「住院高風險個案關懷」、「建立自殺個案住院出院準備計畫」、「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考項目。
 - (2) 受理1925安心專線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 (3)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案件，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

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

(4)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二)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1.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 8 不 6 要原則。
2. 針對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三) 加強災難(含災害、事故)及疫情心理衛生服務

1. 每年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就參與災害心理衛生服務人員之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進行檢討修正，且定期辦理演練活動，以加強轄區各區衛生所及醫院之醫療人員，對於災難心理衛生工作機制及流程需要清楚的認識及熟練，以避免在發生重大災難事件時，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機制過程中，能增進業務協調及各相關單位之共識，於災難緊急發生時能確實施行本市心理方面支持預防、精神醫療照顧、轉介，增進民眾能得到最完整的健康心理服務，以預防並立即提供重大災難發生時之心理創傷，並辦理至少 1 場演練。
2. 災難發生時，將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依衛生福部要求提報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成果。
3. 統整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置人才資料庫，於成果報告提報名冊資料至衛生福利部。並針對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如轄區精神醫療人員、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人員、衛生所人員、救災工作人員、志工團體、里長、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人員、市府網絡人員及本市災害防究辦公室人員等，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預計 115 年辦理 1 場次，課程內容將以心理急救概念、災後反應與心理介入模式、助人者自我

覺察與自我照顧等為主。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

1. 落實精神照護資源管控：

(1) 本市目前許可床數：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1,036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466 床；目前開放床數：精神慢性一般病床 1,036 床，精神急性一般病床 412 床，並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提報各類精神病床開放進度彙報表。

(2) 本市目前計有精神護理之家 3 家、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4 家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4 家，將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將不定期檢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亦積極鼓勵業者於溪北地區設置精神照護機構，以服務更多需照顧或復健之精神病人，並確實督導並落實審查精神照護機構機構之設立、擴充或刪減服務量或病床數，且要求本市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人員若有變動，則須通報本局，並將配置情形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

(3) 持續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機構新設立及擴充之規模審查，並於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資源報表及實際收案概況表。

2. 持續要求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若人員異動時通知本局，另精神復健機構於人員異動時，依據「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設置標準之規定辦理，精神復健機構於人員異動時，並確實函文本局核備，將專任管理人員配置情形，確實填報於醫事管理系統，且於本市年度督導考核，聘請專家委員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人員專任、兼任情形、兼任時數合理性，並積極查核各類精神照護機構，應落實兼任人員報備支援作業。
3. 對於轄內照護機構應登記事項，確實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新精神衛生法施行後，精神復健機構登記事項變更時，將確實函知本局辦理，辦理情形會函知機構，並副知衛生福利部。

4. 依轄內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情形，辦理或協助辦理或轉知相關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職前教育訓練，及精神復健機構負責人、專業人員及專任管理人員在職教育訓練，若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亦會積極通知復健機構參加。
5. 本市已於 114 年 12 月辦理「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輔導」，遴聘專家委員輔導本市所有精神復健機構，鼓勵申請「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115 年亦會積極輔導機構申請，以保障住民安全。
6. 本市精神護理之家加入衛生福利部補助之「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住宿式機構照顧服務員進階培訓獎勵計畫」及「住宿型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本市共三家精神護理之家，上開計畫參與率達 100%。
7. 於年度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納入「精神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通報、嚴重病人停止強制社區治療、停止緊急安置、停止強制住院通報」項目，對於缺失之醫療機構，將要求改善。
8. 持續依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規定，定期檢視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指定專科醫師之指定效期，並辦理公告指定、展延及廢止事宜，並督促指定專科醫師接受教育訓練課程，並登載精神照護資訊系統有關教育訓練資料。
9. 落實上傳出院準備計畫及訪視追蹤：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嚴重病人出院前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等，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疾病個案，醫院需於個案出院後 3 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且衛生局須於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兩週內完成訪視評估，經評估收案後，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照護。
 - (1) 精神病人出院後，經醫院評估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疾病個案，須於個案出院後 3 日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衛生局個案管理師每日於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匯出資料，並建立出院轉介精神個案資料庫，且需加密及每週勾稽比對。建立上開資料庫主要目的為俾利個案管理師掌握醫院端之出院準備計畫上

傳，以及監督社區關懷訪視員訪視之時效性，亦可避免系統未通知或通報誤植時之空窗時期。

- (2) 醫療端於通報嚴重精神病人後，通知地方主管機構派員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訂，由衛生局業務窗口協助派員與會，醫療端需將會議紀錄留存於病歷、或以其他方式留存。
- (3) 每年定期舉辦醫院督導考核，其中針對出院準備計畫考核之項目包括：內容正確性、病人出院後3日內上傳時效性、是否轉介以及嚴重病人出院前是否通知參與出院準備計畫之擬定等，衛生局個管師就各醫院之通報情形製作成圖表，以供醫院參照及作為改進之依據。
- (4) 社區關懷訪視員於訪視過程遇有複雜性、困難性，拒絕訪視之個案，本局將每兩個月邀請專家督導召開轄內照護個案之分級會議或每月辦理特殊個案討論會，以落實個案之分級照護並加強各區督導，俾請轄區衛生所及社區關懷訪視員提報個案討論。

10.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及訪視紀錄，並持續於社區提供後續關懷訪視。

(二) 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

1. 依各類精神照護機構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查核，每年辦理年度督導考核，並將考核項目納入衛生福利部「移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精神照護機構參考項目」，依相關法規及轄區特性，訂定督導考核項目。
 - (1) 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115年度持續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委託之協會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作業，陪同委員實地訪查醫療機構之精神專業人力配置及相關服務設施設置是否符合設置標準。
 - (2) 本市於每年6月至11月由本局醫事科會同本局相關科室及工務局、消防局、環保局、勞工局等相關局處等，辦理年度本市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計畫，本科將遴聘專家委員針對心理與精神

相關業務進行實地查訪及督導考核，考核項目包括：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病人權益促進、嚴重病人及一般病人出院轉介業務、辦理精神疾病防治或精神疾病去污名化宣導講座或活動及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及建構完善精神疾病個案之陳情管道等。

- (3) 每年 10 月至 12 月會同本市工務局、消防局等相關局處，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復健機構督導考核計畫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品質指標輔導查核」，由本科遴聘專家委員進行實地督導考核，並實地查察是否符合設置標準，進行品質提升改善建議，對於考核缺失之精神復健機構一併函請限期改善。
 - (4) 考核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並加強輔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之強制住院新制實施內涵並落實辦理：為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本局醫療機構督導考核項目將訂定「告知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之司法救濟及訴願程序，並指派專人協助嚴重病人向法院聲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宜」等考核項目，對缺失之醫療機構將要求改善，以保障病人權益，另本局亦將加強輔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針對強制住院新制辦理情形。
 - (5) 本市於 114 年以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及住宿型所有項目納入督導考核項目，其中包含日間型機構項次 3.8 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9 規範及「機構訂定並落實處理緊急醫療、異常及群聚感染事件處理流程」等內容，115 年亦持續辦理，由遴聘委員實地督導，督導結果將請機構改善，以維護住民權益。
2.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之安全，衛生局除每年督導考核外，針對民眾陳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若有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函請精神照護機構提出說明，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實地查察，若有違法情事依相關法規辦理。

(三)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

1. 本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需配合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之精神衛生法及精神衛生業務相關說明會及共識營。
2. 辦理本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理師及關懷訪視員執行本計畫業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課程配合衛生福利部「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包含初階及進階教育訓練課程。
3. 與所轄醫師公會合作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教育訓練，規劃非精神科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提升對精神疾病個案之敏感度；以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114 年度將配合本市醫師公會或其他課程或研討會議至少辦理 1 場次。

(四) 強化轄內精神病人管理

1.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於高風險病人急性病房出院後共同訪視，以銜接社區關懷訪視服務，並列入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輔導項目。
2.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需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各期成果報告，彙整表列媒體報導統計情形，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並應向媒體業者宣達衛生福利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以避免侵害個案隱私及其權益。
3. 針對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協助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之協助，轉介及轉銜相關資源，並於各期成果報告回報堂眾處置狀態及個案或家屬反映之問題與衛生局提供之協助。

(五) 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

1. 盤點轄內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及推估需求。
2. 開發、培植及督導民間團體、機構辦理「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動精神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人社區居住、精神病人自立生活支持及發展精神病人社區服務新興及

創新等方案，全年召開 1 次實地訪查及至少 1 次業務聯繫會議，以落實網絡資源連結，並充實社區精神病人支持資源及提升服務涵蓋率。

3.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培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規劃執行相關服務方案。
4. 鼓勵所轄精神醫療機構申請辦理本部「嚴重情緒行為者精神醫療就醫障礙改善及精神病早期介入計畫」：
 - (1) 與轄內社會局（處）、教育局（處）合作，鼓勵轄區內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少安置機構、特教學校等機構單位，遇有服務需求之嚴重情緒行為個案，可轉介至前開計畫之特別門診，以提供精神醫療服務。
 - (2) 鼓勵轄區精神醫療院所，與辦理前開計畫之醫療機構，建立早期精神病醫療合作及轉介機制。遇有具精神病風險狀態（ARMS）、3 年內初次確診，診斷別為思覺失調症類群及雙相情緒障礙症之個案（FEP 個案），依個案病情嚴重度及個別時期之需求進行雙向轉介，病情嚴重時安排急診或住院治療，穩定時轉回原醫療機構。

（六）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1. 運用衛生福利部研發之心理健康衛教素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3 場次。
2.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並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並於課程、衛教單張或衛教推廣物品中，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如：醫療機構資訊、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等）。
3. 應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
4.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

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如屬疑似違反精神衛生法第 37 條及第 38 條之案件，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七) 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1. 每年定期辦理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督導考核，遴聘相關專家委員督考，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並將其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納為機構督導考核之必要查核項目，並積極督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修訂適合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督導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將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內容列入本市督導考核指標，並督導機構依委員建議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權益。

(1) 精神復健機構：依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告「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基準」日間型機構項次 3.9 及住宿型機構項次 3.10 規範，並於各期成果報告中呈現；另有關機構複合式緊急災害應變演練，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將參酌衛生福利部函頒之「114 年度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作業」。

(2) 精神護理之家：

- A、本市共 3 家精神護理之家，皆已完成設置自動撒水設備、119 火災通報裝置、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電路設施汰換等 4 項設施或設備之改善計畫，積極督導機構將已設置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修訂於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中，並於各期報告提供督導機構辦理情形。
- B、督導本市精神護理之家每年實施模擬演練 2 次，包括複合型緊急災害應變演練及模擬夜間演練各 1 次，並於每次演練前函文本局派員實地訪查，並將演練後紀錄及檢討改善措施等成果，彙整後送至本局備查。
- C、本市精神護理之家督導考核，納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114 年度「精神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1.1、C1.2 及 C1.3 規範，

並參照衛生福利部函頒「夜間火災緊急災害應變情境模擬演練及測試」及「防火避難設施自主風險檢查重點紀錄表」辦理災害應變演練，並聘請專家委員實地督導，針對於考核結果及委員建議，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權益。

2.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

- (1) 積極督導轄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依循衛生福利部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災害應變指引手冊」，訂定適合機構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並納入年度機構督導考核。
- (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進行檢視，以瞭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並落實修訂緊急災害應變計畫。
- (3) 115 年將持續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防災易起來—長照機構天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了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並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並請機構持續檢視並修正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以提升防災整備能力。
- (4) 本局將確實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是否位於斷層或災害潛勢區，以利災害發生時迅速掌握機構可能風險，並於各期報告提報盤點情形。

3. 積極督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參加本局所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115 年參與率達 $\geq 90\%$ 以上。

4. 配合消防法第 13 條第 1 項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施行，輔導精神復健機構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 (一)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1. 設置專責人力規劃及推動所轄酒癮防治業務，並設立及公布本局 06-2679751 轉 176 固定服務專線，以利民眾諮詢酒癮防治議題及洽詢酒癮治療資源，並將民眾常見問題，製成問答集，公布於網站。
2. 規劃酒癮防治宣導年度計畫，內容包含計畫目的、實施對象、宣導主軸及辦理方式，並以統計分析數據呈現衛教宣導成效。宣導計畫採分眾，進行多元宣導方式辦理，宣導內容包含強化民眾有關飲酒之正確觀念、酒癮疾病之認識及酒癮治療資源等。
3. 採分眾及多元方式規劃辦理網路成癮防治宣導計畫，並與教育局（處）合作，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編訂之「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宣傳。
4.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宣導，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並設置專責人力推動轄內酒癮防治業務及公布固定服務專線，以利民眾諮詢酒癮防治議題及洽詢酒癮治療資源，並將民眾常見問題，製成問答集，公布於網站。
5. 推廣運用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發展自我篩檢版「網路使用習慣量表」，提升民眾網路使用習慣之自我覺察，並提供衛教及治療服務資源供有需求民眾使用。推廣運用方式包含：(1)推廣民眾使用衛生福利部建立之網路版量表；(2)與教育局（處）合作，於學校或網路平台推廣。
6. 網路成癮防治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認識，提升個案轉介敏感度及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
7. 透過跨單位合作，本局與教育局藉由巡迴入校宣導，強化成癮防治服務之宣導能量與可近性，運用多元媒體及校園宣導方式，拍攝並推廣網路成癮防治宣導影片，結合入校宣導活動深化青少年對健康使用網路之認知；另透過撰寫新聞稿及運用網路、社群媒體管道，普及網路成癮防治資源與諮詢資訊，提升民眾對相關服務之認識與使用意願。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調查分析所轄問題性飲酒或酒癮者，及網癮問題之服務需求或個

案特性，發展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以布建轄內酒癮、網癮醫療及相關處遇資源。

2. 盤點所轄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酒駕酒癮治療機構、網路成癮醫療資源，並將相關資源公布於網站，供民眾查詢。並加強特定對象之宣導、推廣，以提高資源利用率。
3. 與社政、警政、勞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站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內容包含合作機制、轉介單、流程圖等，促進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並統計分析具體執行成果，內容包含轉介單位、轉介人數、開案人數，依據成果轉介成果進行檢討。
4. 建立衛生單位、醫療院所、教育單位合作之網路成癮防治網絡，訂定並推動網路成癮防治合作轉介流程，內容包含轉介流程圖、流程圖、各單位窗口聯絡資訊、轉介單等。

(三)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1. 持續輔導轄內醫療機構投入酒癮治療服務，包含參與衛生福利部各酒癮治療計畫，及協助執行各類法律規定之酒癮治療業務，並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以提升所轄酒癮醫療服務量能。
2. 督請各酒癮治療機構針對酒癮個案不同特性或需求，發展酒癮治療方案、建立酒癮共病之評估、轉介、照會機制及共照模式，及發展酒癮個案管理服務制度，以完善酒癮治療服務內涵及提升服務品質。
3. 就各治療機構之服務情形、個案轉介來源、個案追蹤管理情形、共病轉介及照護情形及治療成效等進行統計分析。
4. 督請酒癮治療機構，落實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維護所有酒癮相關醫療處置紀錄。
5. 督導轄內酒癮治療機構，落實衛生福利部「115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之「治療機構配合事項及規範」，並研訂「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邀請學術及實務專家進行實地訪查，及追蹤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提升酒癮治療服務品質。計畫說明書擬定輔導訪查表草案，並輔導訪查方式、時程安排等事項，且於期中及期末報告時，說明辦理輔導訪查之情形，報告內容包含輔導家數，建議事

項改善情形等，並依輔導訪查表之訪查項目，統計分析轄內醫療機構之訪查結果及輔導訪查表之修正建議。

6. 輔導訪查重點，包括：

- (1) 酒癮醫療服務品質。
- (2) 酒癮醫療個案管理機制。
- (3) 酒癮醫療與其他醫療科別之轉介、照會機制。
- (4) 酒癮治療人員管理及專業訓練。
- (5) 酒癮醫療服務及相關資訊取得之便利性。
- (6) 醫療處置紀錄登載及維護於衛生福利部「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之即時性、完整性。其中屬司法或行政處分之酒癮治療，其治療處置紀錄均須登載及維護於前開資訊系統。

7. 代審代付衛生福利部「115 年度酒癮治療費用補助方案」，期中及期末報告內容包含費用補助方案之執行情形，包括執行機構數、治療人力、補助人數、經費使用情形等。

(四) 提升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培植網癮處遇人力，並加強各類醫療人員之酒癮、網癮識能，提升個案轉介敏感度。

1. 輔導及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對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辦理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及座談，以強化對酒癮、網路成癮臨床議題之認識，提升對是類個案之覺察，促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2. 輔導及鼓勵轄內醫事及衛生行政人員參與衛生福利部網路成癮治療共同核心課程，培植轄內具網癮治療及處遇能力之心理健康臨床人力，提升網路成癮治療服務量能。
3.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酒癮及網路成癮之認識。
4.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各科別，如肝膽腸胃科、婦產科、內科、急診科、小兒科等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是否有酗酒或過度使用網路之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或成癮科接受諮詢或治療。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一) **心健康護聯網計畫**：本於預防重於治療，強化社會安全網補足漏網，透過心衛中心護理師前進社區，提升民眾對心理健康議題的重視，並強化對藥物、疾病的認知，提升個案自我照顧的能力，建構社區中縝密的心健康-護聯網。

1. 一級預防-心理健康巡迴宣講：函請本市區公所協助轉知里長辦公處，提供申請並協助推廣執行。
2. 二級預防-高風險深度追蹤關懷；非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追輔個案且轉介優化計畫者或非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追輔個案且評估有疑似精神病症狀及社區滋擾疑慮者、或支持系統薄弱者，深度追蹤關懷 3 個月，視情況得延長服務。
3. 三級預防-護理護您服務：為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在案之個案（非精神復健機構、安養機構、精神護理之家住民）及非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在案之疑似精神個案，但有護理及衛教之需求。

(二) **職場心情溫度計，打造健康『心』職場：BSRS-5 職場普篩計畫**

1. 職場心理健康普篩流程

透過職場心理健康 BSRS-5 普篩，及早辨識員工心理健康狀況，並依普篩結果提供對應之心理健康資源；針對評估為中高風險之個案，進一步啟動關懷機制，鼓勵其接受更進一步之專業支持與資源轉介，以建構完整且具連續性的職場心理健康支持流程。

2. 企業關鍵心理健康守門人培力

同時，持續鎖定企業內關鍵心理健康守門人角色，包括一線主管、中高階主管、職護、職安人員及人資人員，透過系統化訓練與培力，強化其心理健康覺察、初步回應與轉介能力，使員工於日常工作情境中一旦出現心理健康狀況，能於職場第一時間獲得支持與適切資源連結。

3. 分級擴大推動策略

本年度除持續鎖定 500 人以上中大型企業，進行深度心理健康普篩與後續支持服務外，亦導入分級服務模式，將職場心理健康普篩逐步擴展至中小型事業單位，並依不同企業規模與內部資源條件，提供差異化且適切之介入內容，在確保中大型企業服務品質的同時，提升中小企業心理健康服務的可近性與參與彈性，

以兼顧服務深度與普及效益。

(三) 暖心香甜烘焙培力及療癒計畫：

1. 針對精神康復者，辦理烘焙課程，藉此鼓勵個案參與社區活動外，也培養個案的手眼協調和烹飪備餐技能，藉由提供重複練習、實際操作的機會，強化個案在該領域的技能，增進自信和專注力。
2. 建置工作訓練模式，期望個案在實際工作場景中能夠逐步提升工作能力，為日後順利融入一般職場奠定堅實基礎。
3. 透過情境及庇護性之工作學習場域，鼓勵康復者參與、貢獻、改變社會大眾的偏見、落實尊重、包容及支持的社會氛圍。
4. 另針對精神康復者及家屬辦理烘焙課程，藉課程進行及作品的完成，促進個案與家人間之良性互動及合作，並透過講師的帶領，學習紓壓、解壓技巧，緩解照顧及生活上的各種壓力。

陸、計畫之期程及工作進度

工作項目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5年7月	115年8月	115年9月	115年10月	115年11月	115年12月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自殺防治會及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每季召開1次會議至少2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	---		---	---		---	---		---	---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	---	---	---	---	---	---	---	---	---	---	---
二、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配合配合當年度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主題，規劃辦理本市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1場次									---	---		
提供社區心理諮商服務及辦理所轄心理治療(諮商)所督導考核	---	---	---	---	---	---	---	---	---	---	---	---
老人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篩檢	---	---	---	---	---	---	---	---	---	---	---	---
辦理孕產婦照護人員心理健康議題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推動婦女(含孕產期)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建立產後憂鬱症篩檢機制	---	---	---	---	---	---	---	---	---	---	---	---
推廣衛生福利部製作之「用愛教出快樂的孩子—0~6歲正向教養手冊」，以增強親職教養知能及家庭功能	---	---	---	---	---	---	---	---	---	---	---	---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服務或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DHD)衛教推廣活動												
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心理健康促進	---	---	---	---	---	---	---	---	---	---	---	---
原住民及新住民心理健康促進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年月份 進度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宣導活動納入推廣 1925 安心專線、1966 長照專線、1957 社會福利專線	---	---	---	---	---	---	---	---	---	---	---	---
三、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依全國自殺防治綱領，擬訂並推動「自殺防治方案」	---	---	---	---	---	---	---	---	---	---	---	---
宣導及推動自殺防治通報作業，及協助網絡單位人員瞭解遇有自殺行為個案時，應採取之措施	---	---	---	---	---	---	---	---	---	---	---	---
針對轄內網絡單位辦理自我傷害、自殺意念與自殺企圖辨識之教育訓練或共識會議，並宣導推廣「自殺意念者服務及轉銜流程暨資源盤點手冊」之運用		---	---		---	---		---	---		---	---
針對殺人後自殺或集體自殺案件，於事件發生次日起 1 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改善措施	---	---	---	---	---	---	---	---	---	---	---	---
受理 1925 安心專線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	---	---	---	---	---	---	---	---	---	---	---	---
自殺關懷訪視人員及自殺防治業務人員按時程完成初/進階課程	---	---	---	---	---	---	---	---	---	---	---	---
強化自殺住院（留觀）個案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	---	---	---	---	---	---	---	---	---	---	---	---
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	---	---								
配合每年自殺防治日（9 月 10 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	---	---	---	---	---	---	---	---	---	---	---	---
落實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資料維護、使用人員帳號管理及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	---	---	---	---	---	---	---	---	---	---	---	---
提升媒體（含網路媒體）自殺事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年月份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件報導素質與建立監督機制												
結合新聞局(處)輔導轄內媒體建立及優化自殺防治報導自律機制，落實世界衛生組織(WHO)自殺新聞報導8不6要原則	---	---	---	---	---	---	---	---	---	---	---	---
針對網路媒體不當自殺內容申訴平臺所分派疑似違反自殺防治法第16條申訴案件，配合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	---	---	---	---	---	---	---	---	---	---	---
訂並滾動檢討「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辦理1場演練	---	---	---	---	---	---	---	---	---	---	---	---
災難發生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提報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成果	---	---	---	---	---	---	---	---	---	---	---	---
統整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並針對災難心理衛生第一線工作人員，辦理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四、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定期清查轄內精神病床開放情形	---	---	---	---	---	---	---	---	---	---	---	---
督導審查精神照護機構機構之設立、擴充或刪減服務量或病床數、人員異動(含兼任人員報備支援)	---	---	---	---	---	---	---	---	---	---	---	---
確實登載各類精神照護機構應登記事項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	---	---	---	---	---	---	---	---	---	---	---	---
辦理或協助辦理或轉知相關精神復健機構專任管理人員職前教育訓練	---	---	---	---	---	---	---	---	---	---	---	---
鼓勵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	---	---	---	---	---	---	---	---	---	---	---
督導指定機構申請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程序，並將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年月份 進度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之通報情形列入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之項目												
持續辦理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公告事宜	---	---	---	---	---	---	---	---	---	---	---	---
落實監測醫院於精神病人出院後3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	---	---	---	---	---	---	---	---	---	---	---	---
經醫院評估出院後有社區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且符合收案條件者，訪視人員需於個案出院後2星期內，完成第一次訪視評估及訪視紀錄	---	---	---	---	---	---	---	---	---	---	---	---
辦理精神照護機構督導考核及無預警查核作業事宜	---	---	---	---	---	---	---	---	---	---	---	---
與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思覺失調症醫療給付改善方案」之醫療機構建立合作機制	---	---	---	---	---	---	---	---	---	---	---	---
針對媒體報導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被傷害或其他突發事件，主動於事件發生次日起1個工作日內提報速報單，且於2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向媒體業者宣達本部「報導精神疾病六要與四不要原則」	---	---	---	---	---	---	---	---	---	---	---	---
協助設籍轄內龍發堂堂眾向社會局（處）申請社會福利身份，定期追蹤關懷	---	---	---	---	---	---	---	---	---	---	---	---
落實邀集專業人員、病人、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及相關局處代表進行諮詢，及結合相關體系，定期召開聯繫會議	---	---	---	---	---	---	---	---	---	---	---	---
結合精神醫療照護機構、民間團體辦理「精神病人及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資源布建計畫」，推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年月份 進度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動精神病病人及家庭支持服務、精神病病人社區居住方案、精神病病人自立生活支持方案	---	---	---	---	---	---	---	---	---	---	---	---
鼓勵並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	---	---	---	---	---	---	---	---	---	---	---
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辦理精神病人去污名活動	---	---	---	---	---	---	---	---	---	---	---	---
規劃精神疾病防治宣導年度計畫，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提供精神病人及其家屬相關必要緊急求助資訊	---	---	---	---	---	---	---	---	---	---	---	---
提供病人家屬心理衛生教育、情緒支持、喘息服務、專線服務及其他支持性服務，並受理諮詢精神疾病照護議題	---	---	---	---	---	---	---	---	---	---	---	---
針對精神病人、家屬或一般民眾申訴精神病人遭不當對待之案件，及媒體對精神病人歧視性之稱呼、描述及不當影射他人罹患精神疾病之報導，進行統計分析；如屬疑似違反精神衛生法第37條及第38條之案件，進行查察及裁處，並統計分析查察及裁處結果	---	---	---	---	---	---	---	---	---	---	---	---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修訂適合該機構緊急災害應變管理機制，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並將評鑑基準內容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遴聘相關專家委員督考，並督導機構依委員建議完成缺失改善	---	---	---	---	---	---	---	---	---	---	---	---
盤點轄內精神照護機構災害潛勢區	---	---	---	---	---	---	---	---	---	---	---	---
積極督導精神護理之家及精神復健機構參加本局所辦理防火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年月份 進度											
	115 年 1 月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115 年 4 月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115 年 7 月	115 年 8 月	115 年 9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												
輔導精神復健機構遴用防火管 理人，責其制定消防防護計畫， 並納入督導考核項目	---	---	---	---	---	---	---	---	---	---	---	---
五、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 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癮疾 病、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 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 意識。	---	---	---	---	---	---	---	---	---	---	---	---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	---	---	---	---	---	---	---	---	---	---	---
提升酒癮治療服務量能與品質	---	---	---	---	---	---	---	---	---	---	---	---
提升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及 培植網癮處遇人力，並加強各類 醫療人員酒癮、網癮識能，提升 個案轉介敏感度。	---	---	---	---	---	---	---	---	---	---	---	---
酒癮個案處遇服務	---	---	---	---	---	---	---	---	---	---	---	---
辦理酒癮網癮教育訓練課程	---	---	---	---	---	---	---	---	---	---	---	---
七、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心健康護聯網計畫	---	---	---	---	---	---	---	---	---	---	---	---
職場心情溫度計，打造健康『心』 職場：BSRS-5 職場普篩計畫	---	---	---	---	---	---	---	---	---	---	---	---
暖心香甜烘焙培力及療癒計畫	---	---	---	---	---	---	---	---	---	---	---	---

柒、計畫經費需求及其明細：(含申補助金額及自籌經費)

「115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經費表

1. 受補助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2. 申請經費：557,000 元整

1 級科目	2 級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申請金額(元)	說明※
業務費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518,000	378,000	中央經費編列臨時人員(1名):含薪資、年終獎金、勞健保,共計 518,000元 薪資:32,450元/月×12月= 389,400元 年終:32,450元/月×1.5月= 48,675元 勞健保、勞退、墊償金:6,588元/月×12月= 79,056元
	出席費	人	20	2,500	50,000	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護理之家之督導訪查、精神衛生諮詢小組會議、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會、心理諮商督導費及酒網癮等相關出席費。
	鐘點費	節	7	2,000	14,000	辦理個案管理相關會議、訓練研討、衛教活動、講座、讀書會、電影賞析、志工培訓、支持團體工作坊等,所聘請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7節=14,000元。
	心理諮商費	節	80	1,200	96,000	心理諮商費1,200元/節×80節=96,000元
	餐費	人	40	100	4,000	辦理活動、研討會、相關教育訓練及會議等誤餐費100元×40人次=4,000元。
業務費小計					557,000	
管理費小計					0	
合計					557,000	

※縣市自籌預算經費：140,000 元

縣市自籌經費佔總經費百分比：20%

捌、預期效益

- 一、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並每季召開 1 次，負責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及精神疾病防治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主秘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 二、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心理健康，媒體露出報導每季至少有 1 則，並持續增修並推廣縣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含據點)及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地圖。
- 三、115 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地方政府配合款編列比率達配合款比率 20% 以上。
- 四、置有專責行政人力，並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方式辦理。
- 五、轄區內 115 年自殺標準化死亡率較 114 年(前一年)下降。
- 六、本市轄區內里長及里幹事參與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之比率各達 95%。
- 七、召集公衛護理人員與關懷訪視員，邀請專業督導及核心醫院代表參與個案管理相關會議，個案管理相關會議 1 年至少辦理 12 場。討論重點應含括：1.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2. 再次被通報個案之處置、3. 個案合併多元議題(如精神疾病、保護案件、脆弱家庭、替代治療註記或毒品個案管理)個案之處置、4. 屆期及逾期未訪個案之處置，及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且每季轄區內自殺企圖通報個案追蹤訪視紀錄之稽核率，一年達 4%。
- 八、轄內警察、消防、里長、里幹事、社政相關人員及非精神科醫師，除醫事人員，每一類人員，參與精神疾病知能、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應達 35%，辦理非精神科開業醫師參加精神疾病照護或轉介教育訓練，每年至少 1 場次，結合現有志工制度或在地資源，辦理提升精神疾病認知專業之志工培訓課程並提供關懷服務。
- 九、每月定期召開外部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並鼓勵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心理衛生專業人員、所轄公共衛生護理人員、精神疾病及自

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員及督導、心理衛生社工及督導參與會議，並依本部頒布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督導機制」，訂出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a. 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3 個月內超過 2 次以上護送就醫個案之處置；c. 屆期及逾期未訪視個案之處置；d. 合併多重議題(精神疾病合併自殺企圖、精神疾病合併保護性案件—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事件、自殺合併保護性案件)個案、離開矯正機關及結束監護處分且符合精神照護收案條件個案；e. 拒絕接受服務之第 1 級及第 2 級個案；f. 重大輿情案件；g. 跨網絡合作議題等。個案管理相關會議至少辦理 12 場/年。建立個案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及落實執行稽核率達每季訪視次數之 4%。

十、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於出院後 3 日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達 80%(含強制住院出院)及待出院準備計劃書上傳通報後，社區關懷訪視員及心衛社工 2 星期內需完成第一次出院訪視評估比率應達 90%。

十一、訂定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

十二、輔導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申請社政資源，或地方政府申請公益彩券盈餘或回饋金補助辦 18 理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至少 2 件。

十三、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 80% 以上。

十四、辦理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之考核，考核合格率 100%。

十五、115 年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 114 年下降。

十六、設立固定分機專線，並於局網公告，以利民眾諮詢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

十七、依所研訂「酒癮治療機構訪查表」訪查轄內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之治療機構，年度訪查率達 100%，且有追蹤訪查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十八、衛生局辦理專業處遇人員之網癮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及針對跨科別或跨網絡處遇人員辦理酒癮防治教育訓練至少辦理 2 場次。

玖、自我考評表

一、當然指標：115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指標，依地方考評規定辦理資料繳交

二、其他指標：

填寫單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期末實際達成量化目標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自殺防治會及精神疾病防治諮詢會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召開 2 次會報，且至少 1 次由市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召開 4 次會報，且至少 2 次由市府秘書長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二)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含補助人力及縣市自籌人力)方式辦理。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115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力 1 人)。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用人力(115 年衛生福利部補助人力 1 人)。
二、落實自殺防治服務			
(一) 強化個案之出院準備及出院後之關懷訪視銜接，並將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教育訓練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	檢附標準作業程序及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	檢附標準作業程序及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	檢附標準作業程序及納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之佐證資料。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設有提供精神疾病議題或洽詢社區支持資源諮詢之固定專線，並公布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佈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佈專線號碼。	設有固定專線，並公佈專線號碼。
(二) 佈建社區支持方案	至少申請 9 件。	輔導本市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機構)申	輔導本市社區精神衛生民間團體(機構)申

指標	欲達成量化目標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期末實際達成量化目標
		請佈建社區支持方案計 2 件。	請佈建社區支持方案累計 9 件。
(三)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地方政府辦理之布建社區支持方案，或公益彩券回饋金－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至少申請 5 件。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地布建社區支持方案或公益彩券回饋金－厚植精神病友及家屬團體量能計畫 3 件。	達成目標值至少 5 件。
(四) 精神復健機構申請「精神復健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比率	申請比率達 25%。	配合中央公告，輔導本市精神復健機構申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至少 5 家。	完成 25% 機構申請，目標達成率 100%。
(五) 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等工作，並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	至少 3 場次。	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 1 場次。	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 3 場次。
(六) 落實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及登載資料	落實依「精神復健機構設立擴充許可及管理辦法」管理及登載資料。	登載資料正確率 100%。	登載資料正確率 100%。

壹拾、115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自行審查表

一、縣市名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二、業務承辦人員概況：

(一)人數

年度	專責人員 ^{註1}	計畫聘用行政人力 ^{註2}	合計
115	12	1	13

(二)上表計畫人員(專責人員、行政人力)資料

1. 專責人員^{註1}(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資料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陳月英 (科長)	綜理及督導全科心理健康工作相關業務	薦任 九職等	長榮大學醫管系碩士 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科長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科長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與精神科科長 4. 臺南市衛生局秘書 5. 臺南市衛生局醫事科科長 6. 臺南市衛生局疾管課課長 7. 臺南市衛生局企劃課衛生稽查員 8. 臺南市衛生局藥政課衛生稽查員 9. 臺南市西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	1. 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檢覈考試及格 2. 8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檢覈考試及格 3. 84年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衛生行政薦任升等考試及格 4. 72年基層特考-公共衛生護士考試及格
吳秀琴 (技正)	襄理及督導全科心理衛生工作相關業務	薦任 九職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護理研究所(精神護理組)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股長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與精神科股長 3. 臺南市衛生局心理與精神衛生科技士	1.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護理師高等考試及格 2.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4. 臺南市東區衛生所護士 5.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護理長	通考試護理助產職系考試及格
鄭琬馨 (股長)	心理衛生股	薦任 八職等	高雄醫學院醫務管理研究所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疾病監測股股長 2.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技士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薦任技佐 4.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護理師	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張芝惠 (股長)	毒品防制及精神衛生股	薦任 八職等	國立台北護理大學護理研究所碩士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股長 2. 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代理所長 3. 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代理所長 4.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股長 5. 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稽查員 6. 臺南縣政府衛生局保健科技士 7. 臺南縣永康區衛生所護理長 8. 敏惠護專教師	81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考護理助產職系公職護理師考試及格
待補 (技士)	精神衛生				
白雅芳 (技士)	精神衛生	薦任 七職等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護理系	1. 精神衛生臨床護理師18年 2. 衛生局衛生行政工作6年	1. 護理師 2. 公職護士證書
陳郁芬 (衛生稽查員)	心理衛生、自殺防治	薦任 七職等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衛生稽查員 2.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科員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衛生稽查員	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姓名	工作內容	職等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唐麗鶯 (技士)	心理衛生、自殺防治	薦任 六職等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細胞生物與解剖研究所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技士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技士	1. 113年公務人員地方特考三等考試 2. 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劉子豪 (約聘人員)	心理衛生(含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社區人民陳情案件相關業務、自殺風險個案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聘 六等六階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醫藥化學系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2. 臺南市衛生局保健科菸害防制約聘人員	無
郭元和 (約聘人員)	精神衛生行政及遊民精神病患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聘 六等五階	南榮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2. 台南縣衛生局醫政科約聘人員(心衛中心)	無
姜佳琪 (約聘人員)	心理衛生、憂鬱症照護網相關業務、自殺風險個案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聘 六等三階	台南大學初等教育系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2. 台南縣衛生局醫政科(心衛中心)精神個案管理師	無
才于珊 (約聘人員)	心理衛生(含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自殺風險個案服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約聘 六等一階	長榮大學醫務管理系畢	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約聘人員 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約用人員 3.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約用人員 4.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品管中心專員	無

2. 行政人力^{註3}(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資料及人力配置

姓名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註6}	人力配置	支薪標準 ^{註8}	薪資	本年度契約	在職總月	學歷 ^{註3}	工作經歷 ^{註4}	證照 ^{註5}
----	------	--------------------	------	--------------------	----	-------	------	------------------	--------------------	------------------

		中央 補助	地方 自籌	單位 ^{註7}			期間 ^{註9}	份數 ^{註10}			
方梅麟 (臨時人員)	精神衛生宣 導、成果彙 整及臨時交 辦事項		V	臺南市政 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及附屬 機關研究計畫助理 人員工作酬金支給 基準	25,250	115.01.01 至 115.12.31	28	私立高級長 榮中學美工 科	臺南市政府衛 生局疾病管制 科(20年)	無

填表說明

註1：專責人員：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具公務人員資格或以年度組織編制內進用正式人力經費聘用之約聘僱人員合計人數。

註2：行政人力：係指專責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且以計畫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聘任之行政人力之合計人數。

註3：「學歷」欄：請填寫最高學歷校名及科系。

註4：「工作經歷」欄：該工作服務時間必須達6個月以上才列入工作經歷。

註5：「證照」欄：請填寫專業證照號碼(例如：護理字第○○○○○○號)或填無。

註6：經費來源：係指該員以「中央補助款」或「地方自籌款」支薪。

註7：人力配置單位：係指該員配置單位名稱。

註8：支薪標準：係指該員之支薪標準係以「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行政人力工作酬金支給基準」。

註9：本年度契約期間：係指113年度該員聘用之契約期間。

註10：在職總月份數：係指該員擔任該職位之跨年度總月份數。

三、自我審查項目：請填寫資料，並請於「有」、「無」欄逐一勾選“√”確認。

審查項目	有	無
(一)補助經費概況：		
1. 113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補助經費：5,956,000元(業務費5,903,624元；管理費52,376元) (2)113年執行率(113年實支數5,956,000元/113年核定數5,956,000元×100%)：100%。	✓	
2. 114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1)補助經費：6,157,000元(業務費6,107,000元；管理費50,000元) (2)114年1至6月執行率(114年1至6月實支數2,096,781元/114年核定數6,157,000元×100%)：34.1%	✓	
3. 115年「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申請補助經費：557,000元(業務費557,000元；管理費0元)	✓	
(二)計畫書內容：		
1. 符合衛生福利部補助原則與措施。	✓	
2. 訂定可行、量化之具體目標，並具體量化的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自我考評表)	✓	
3. 配合規劃8大領域29項重點工作及其他自訂配合工作。	✓	
4. 研訂合宜執行期程及工作進度，並與實施策略、進行步驟密合。	✓	
5. 依說明書規定，編列各項經費並做適當分配。	✓	
6. 列地方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規劃情形。	✓	
7. 備齊送審相關文件，包括公文1份；計畫書、自行審查表、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等1式3份；電子檔資料1份。	✓	

承辦人員：

陳郁芬

股長鄭琬馨

業務主管核章：

陳月英

壹拾壹、進用臨時人員審核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擬 任 職 稱	擬 敘 薪 點
方梅麟	56.01.01	D220303197	臨時單工	32,450 元
學 歷	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			
主 要 經 歷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臨時人員			
檢 查 項 目				備 註
一、	是否符合臨時人員定義：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所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下列業務：(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97年1月1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生效前，經行政院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三、	所進用之臨時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業務經依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1. 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2. 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請續答)。 上述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進用之臨時人員，其進用計畫表是否已函請經費核撥機關審核通過，並同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所進用之臨時人員是否為機關長官、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	所進用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之給假、薪資待遇及其他權力事項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定期契約之規定辦理：(請擇一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寫單位主管：


 心理健康科
 科 長 陳月英

(請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3 日